名著名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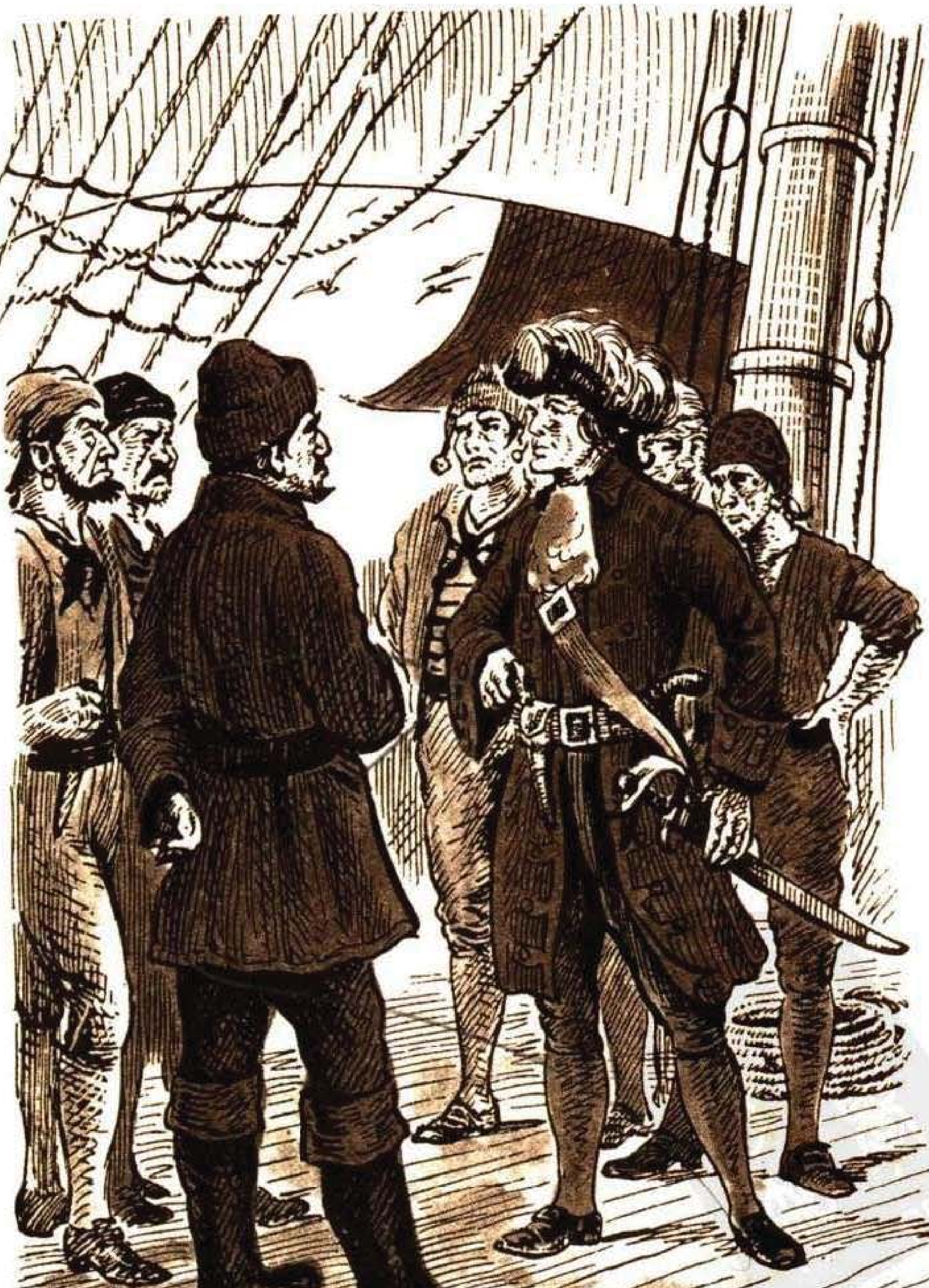
KIDNAPPED

诱 拐

〔英〕罗·路·斯蒂文森 著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人民文学出版社

I561.4
20-1

名著名译 插图本

诱 拐

〔英〕罗·路·斯蒂文森 著
张建平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Robert Louis Stevenson

Kidnapped

据 Bantam Books,1982 年版译出
插图:Colin Gibso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诱拐/(英)斯蒂文森 著;张建平 译.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
(名著名译插图本)
ISBN 7-02-005466-8

Ⅰ.诱… Ⅱ.①斯…②张… Ⅲ.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Ⅳ.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9966 号

责任编辑:刘　乔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校对:阮文胜　　责任印制:张文芳

诱 拐
You Guai
〔英〕罗·路·斯蒂文森　著
张建平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编:100705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169千字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6.5　插页1
2006年8月北京第1版　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02-005466-8
定价　13.00元

出 版 说 明

2003年初，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我们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出版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中精选出60种深受读者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新组成了“名著名译插图本”丛书。该丛书一经推出，就以其深厚隽永的内涵、优美流畅的译文和典雅精致的插图博得广大读者的厚爱，他们纷纷来信来电，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希望增补一些新的品种。为此，我们沿续“名著名译插图本”前60种的基本风格，继续推出这套丛书，以飨读者。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年6月

前　言

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1850—1894)是英国著名的小说家和散文家。他出生于苏格兰爱丁堡一个富裕人家,祖父和父亲都是土木工程师,以建筑灯塔著名。或许是受家庭影响,他于一八六七年进爱丁堡大学攻读土木工程,但是后来改学法律。

他在大学期间就爱上了文学,经常刻意模仿名家笔法练习写作,为一些杂志撰稿。大学毕业后成为开业律师,但最让他割舍不下的还是文学创作,经过勤奋努力,最终成为了一代大家。

斯蒂文森自幼体弱多病,后经常辗转法、英、德等国疗养病体,他就把这期间的所见所闻付诸文字,先后发表了《内河航程》(1878)、《驴背旅程》(1879)等游记,从而开始了他短暂的一生的大量文学创作活动。

一八八三年,他最具代表性的小说《金银岛》出版,获得巨大成功。小说描写少年吉姆等一行人去海上的荒岛寻找海盗埋在那里的财宝,历经艰险并战胜了化装成水手的海盗后,终于大获成功,满载而归。作品赞扬了小主人公的勇敢机智,海盗头目的形象也刻画得入木三分,这部为儿童们写的作品同样获得了成年人的喜爱,经久不衰,并为以后大量出现的探险类小说的创作开了先河,作者也凭此奠定了其在英国乃至世界文坛上的地位。

此后,作者又出版了许多脍炙人口的小说,如《诱拐》(1886)及其续篇《卡特林娜》(1893),《化身博士》(1886),《黑箭》(1888),《错箱记》(1889),《巴伦特雷的少爷》(1889),《退潮》(1894)等。此外,他还发表了大量的散文、诗歌,有些成了为人传诵的名篇佳作。就在《退潮》出版的那年年底,斯蒂文森因中风而猝死在他定居的太平洋上的萨摩亚岛,留下了未完稿的小说《赫米尔斯顿村的魏尔》,也让喜爱他的读者们为他的英年早逝而扼腕叹息。

《诱拐》出版于一八八六年，作者认为这是他写得最好的一部小说。作品以一七四五——一七四六年觊觎王位者查理·爱德华领导的詹姆斯党人第五次叛乱惨遭镇压后的五六年里，苏格兰高地人民艰难的生活状况为历史背景，描写了十七岁的少年戴维·鲍尔弗一系列惊心动魄的历险故事。

戴维·鲍尔弗十七岁时父母先后去世，他根据父亲的遗嘱，去外地投奔叔叔埃比尼泽·鲍尔弗，并继承家族的财产。孰料叔叔有意独吞，串通他人把戴维骗到一艘开往美洲去的船上，卖到种植园去做奴隶。戴维在船上遇到了参加叛乱而落难的、武艺高强的詹姆斯党人艾伦，两人同心协力打败了贩运他们的船长和船员，但戴维意外落水，漂泊到了一个荒岛上。戴维显示出一个少年少有的成熟心理，克服了一个又一个难以预料的困难，终于在苏格兰高地上找到了艾伦，但这时发生了一起英格兰官员被枪杀的意外事件，艾伦和戴维被疑为凶犯，大量的英国兵出动抓捕他们，到处张贴了缉拿他们的告示。于是两人在崇山峻岭里开始了逃亡生涯，并最终脱离了险境，按计划回到了戴维叔叔家，请到当地一位正直的律师，迫使叔叔坦白了一切，戴维也得到了应有的财产，开始了新的生活。

斯蒂文森属于新浪漫主义作家，这个流派的特点就是在作品中描写充满冒险和奇遇的生活故事，塑造与命运斗争的意志坚强的人物形象，在新的基础上再现诸如笛福、司各特等大师笔下的罗曼蒂克情趣。在《诱拐》这部作品里，斯蒂文森以其一以贯之的创作风格，向我们讲述了一个紧张刺激、扣人心弦的故事，同时塑造了一系列让人难忘的人物形象。主人公戴维·鲍尔弗不必多说，读者从他的历险故事中自能感受到他的机智勇敢，活脱脱一个少年英雄的形象跃然纸上；其他人物不管正邪，都各有其貌，栩栩如生，随着故事的展开，让我们逐一看到了送戴维上路的神父坎贝尔的忠厚，想要独吞家产的戴维叔叔埃比尼泽·鲍尔弗的奸诈，与埃比尼泽·鲍尔弗共谋诱拐戴维的船长霍西森的贪婪，与戴维同甘共苦的艾伦对事业的坚贞、对朋友的忠诚，以及帮戴维讨回公道的律师兰基勒的诚信，等等。精彩的

故事情节与颇具匠心的人物塑造,两者的完美结合成就了一部传世佳作,这——就是《诱拐》。

今年是《诱拐》发表一百二十周年,谨将拙译献给广大读者,希望各位像译者一样喜欢它,喜欢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

张 建 平

二〇〇六年五月

献　词

亲爱的查尔斯·巴克斯特：

如果你曾经读过这个故事，你也许会问你自己许多我都不想回答的问题：比如一七五一年的阿平谋杀案是怎么发生的，托兰礁石为什么会出现在离伊雷德岛这么近的地方，或者为什么报纸上登的审判一事牵涉到戴维·鲍尔弗的部分都无声无息了。这些都是我啃不动的硬骨头。但如果你问我艾伦是有罪还是无辜，我想我可以捍卫一下对我原作的评价。直到今天，你会发现，阿平地区的传说依然是向着艾伦的。要是你打听一下，你甚至会听到，今天那里还有那个开枪的“另一个人”的后代。但那另一个人的名字，任你怎么打听，也听不到了；因为高地人看重秘密本身，也相应地看重保守秘密的行为。我可以用长篇大论证明一个论点，同时承认另一个论点是站不住脚的；我还要更诚实地承认，我对精确的描写是无所追求的。这本书不是为了装点学者的书房，而是在冬日晚上的学校里，当功课都已做完，就寝时间快到时，拿来随便翻翻的；诚实的艾伦，在他那个时代，是个令人生畏、脾气暴躁的老人，这个新化身的意图，充其量就是把某个年轻绅士的注意力从奥维德① 那里吸引过来，把他带进高地和上个世纪待上片刻，待他上床就寝时，让一些迷人的形象与他的梦交织在一起。

至于你，我亲爱的查尔斯，我甚至都不指望你喜欢这个故事。但是也许等你的儿子长大了，他会喜欢的；到那时，当他发现他父亲的名字出现在本书的扉页上，他会感到高兴，而同时我也会因为把你的名字放在那里而高兴，这是对过去许多愉快的日子和一些伤心的日

① 奥维德（前43—约后17），古罗马诗人，代表作为长诗《变形记》，并著有《爱的艺术》、《岁时记》等。

子(现在想起来或许也同样开心)的纪念。如果说,我在远处——不论是时间上还是空间上——回首以往我们年轻时的冒险经历,会感觉奇怪的话,那对你来说肯定就更奇怪了,你会踏上同样的街道——明天你会打开那个老投机家的门,在那里人们开始把我们与司各特、罗伯特·埃米特① 和可爱而又湮没无闻的麦克贝恩相提并论——或者,你也许会经过那个院子的拐角,在那院子里,伟大的社团 L.J.R. 的成员们曾坐在彭斯和他的伙伴们坐的位子里,举行会议、喝啤酒。我觉得我看见了你,在清晰的日光中行走,用自然本真的目光注视着那些对你的伙伴来说已经成为一部分梦中胜地的地方。在你目前的事务间隙,往昔一定会在你的记忆里回响!但愿在回响时常常伴有你的朋友的良好思念。

R.L. 斯

于斯克里沃,伯恩茅斯②。

① 罗伯特·埃米特(1778—1803),爱尔兰民族主义领袖,因组织反英起义被处绞刑。

② 伯恩茅斯,伦敦西南部一个海边城市,作者的父亲在这里给他买了一幢房子,他给房子取名为斯克里沃。

目　次

第 一 章　我踏上去肖斯大屋的旅途 …………………………… 1
第 二 章　我抵达旅途的终点 …………………………… 5
第 三 章　我认识了我大伯 …………………………… 11
第 四 章　我在肖斯大屋陷入极度险境 …………………………… 17
第 五 章　我去了女王渡口 …………………………… 25
第 六 章　在女王渡口的遭遇 …………………………… 31
第 七 章　我乘坐迪萨特的“契约号”双桅船出海 …………… 36
第 八 章　艉楼甲板室 …………………………… 42
第 九 章　束金腰带的人 …………………………… 47
第 十 章　艉楼甲板室被围攻 …………………………… 56
第十一章　船长认输 …………………………… 62
第十二章　我听说了红狐 …………………………… 67
第十三章　双桅船遇难 …………………………… 75
第十四章　小岛 …………………………… 80
第十五章　带着银扣子的小伙子:穿越马尔岛…………………… 88
第十六章　带着银扣子的小伙子:穿越莫文…………………… 95
第十七章　红狐之死…………………………… 101
第十八章　我在莱特莫树林里跟艾伦交谈…………………… 106
第十九章　恐慌之屋…………………………… 113
第二十章　石楠丛中的逃亡:岩石 …………………… 120
第二十一章　石楠丛中的逃亡:科里纳基巉岩 …………………… 127
第二十二章　石楠丛中的逃亡:沼泽地 …………………… 134
第二十三章　克鲁尼的笼屋…………………………… 141
第二十四章　石楠丛中的逃亡:争吵 …………………… 149
第二十五章　在巴尔惠德…………………………… 158

第二十六章　结束逃亡:我们渡过了福斯河 …………………… 165
第二十七章　我到了兰基勒先生家……………………………… 175
第二十八章　我请求我的继承权………………………………… 183
第二十九章　我进入我的王国…………………………………… 189
第 三 十 章　再见………………………………………………… 196

第　一　章

我踏上去肖斯大屋的旅途

我的这个历险故事，将从公元一七五一年六月初的某个早晨、我最后一次从我父亲家的门上拔下钥匙开始。其时太阳开始照耀在群山顶上，我顺着公路走去；走到牧师住宅那儿时，只听得乌鸫在花园的丁香花丛里啾鸣，而黎明时分环绕在山谷里的迷雾已经开始上升并逐渐散去。

埃森迪恩的牧师坎贝尔先生在花园门口等着我，好人哪！他问我早饭吃了没；听到我什么也不缺之后，他用双手抓住我的一只手，慈爱地捂在他的腋下。

“好吧，小戴维，”他说，“我会陪你到浅滩，送你上路。”

我们开始默默地向前走。

“你离开埃森迪恩感到难过吗？”过了会儿他问道。

“难过什么呀，先生，”我说，“要是我知道我要去哪里，或者我会变得怎么样，我会坦率地告诉你。埃森迪恩的确是个好地方，我在那里过得很开心；但是我从来没有去过别的地方。既然我的爸爸妈妈都死了，那么埃森迪恩对我来说，就像匈牙利王国一样，不怎么亲近了，而且，老实说，假如我要去的地方有机会改善我自己的生活，我会心甘情愿地去的。”

“是吗？”坎贝尔先生说，“很好，戴维。那我就有必要给你说说你会有什么样的命运了；或者把我能说的尽量都告诉你。你妈妈死了之后，你爸爸（值得尊敬的基督教徒）就一病不起，他把一封信托我保管，说是你将继承的遗产。他说，‘等我一去了，就把房子收拾好，家具处理掉（这些都已做好了），把这封信交到我孩子的手里，让他去肖斯大屋，那儿离克莱蒙德不远。那是我的老家，’他说，‘也是我的孩子应该回去的地方。他是个稳重的孩子，’你爸爸说，‘是个精明的有

意志力的人；我毫不怀疑他会一路平安，那里的人会很喜欢他。'"

"肖斯大屋！"我叫道。"我可怜的爸爸跟肖斯大屋有什么关系呢？"

"嗨，"坎贝尔先生说，"这谁能说得准呢？不过那个人家的姓，小戴维，就是你的姓——肖斯的鲍尔弗家族：一个古老、正直、受人尊敬的家族，近些年恐怕衰败了。你爸爸也是个与他的地位相称的博学之人；没有人把学校管理得比他更有条理；他的言谈举止也与一般教师不同；但是（你自己应该记得）我时常很愉快地请他到我的住宅来，跟贵族们见面，我自己的家族——基尔伦内特的坎贝尔、邓斯瓦尔的坎贝尔、明奇的坎贝尔——以及其他一些家族的那些名流绅士，都很高兴与他交往。最后，该说的都说了，现在我就把这封遗嘱交给你，这可是我们去世的兄弟亲笔写的啊。"

他把信递给我，信封上写着："由我的儿子，戴维·鲍尔弗转交肖斯大屋的埃比尼泽·鲍尔弗先生亲收。"我，一个十七岁的孩子，埃特里克森林一个贫穷的乡村教师的儿子，眼前突然出现这么一个远大的前景，我的心扑通扑通地跳了起来。

"坎贝尔先生，"我结结巴巴地说，"如果你是我的话，你会去吗？"

"我当然会去，"牧师说，"而且一刻都不耽搁。像你这样的棒小伙子，走上两天就能到克莱蒙德（离爱丁堡很近）。就算发生最糟糕的情况，你那些高贵的亲戚（我不得不猜想他们跟你有某种血缘关系）不让你进门，你最多再花两天时间走回来，敲我的门。但是我宁愿希望你会受到很好的接待，像你可怜的爸爸为你预言的那样，我还希望你早晚会成为一个大人物。现在，戴维，好孩子，"他接着说，"我的良心要求我好歹要为你的这次出行尽点力，教你如何避开俗世间的各种危险。"

这时他四处寻找一个舒适的位子，爬上路旁一棵白桦树下的一块巨石，坐了下来，一脸的严肃；太阳在两座山峰之间照耀着我们，他把手帕顶在三角帽上遮阳。此时此刻，他竖起食指，先是教育我要警惕各种各样的异端邪说，其实对那些我毫无兴趣，他还督促我立刻做祷告，读《圣经》。然后，他描述了一番我要去的那座大屋子，告诉我该怎样跟住在那里的人们打交道。

“在无关紧要的事情上要活络一点，戴维，”他说，“记住，虽然出生在绅士之家，你却是在乡下长大的。不要丢我们的脸，戴维，不要丢我们的脸！在那座大屋子里，在上上下下那么多人面前，要尽量表现得体、慎重、灵活，说话越慢越好。至于那个地主嘛——记住他是地主；我不再说什么了：尊敬他所尊敬的人。听地主的话是件值得高兴的事情；或者说，是一个年轻人应该做的事情。”

“是的，先生，”我说，“也许是这样；我答应你，我会努力照你说的做。”

“嗯，说得好，”坎贝尔先生由衷地答道。“现在说说物质方面的事情，或者(用一个双关语)说说无足轻重的事情。我这里有一个包裹，里面有四件东西。”他边说边很费劲地从外衣下摆的口袋里把包裹掏出来。“这四件东西中，第一件是你法定应得的：是我买下你爸爸的书和用具(一开始就已经说过)应付的一点钱，我打算再把它们卖掉，让新来的教师有一点收益。另外三件东西是我和我太太送你的礼物，要是你能收下，我们会很高兴的。第一件东西是圆的，一开始或许会最让你高兴；但是，哦，戴维，好孩子，那不过是大海里的一滴水。只能帮你走一步，会像晨露一样消失。第二件东西，扁平方正，上面写着字，可以支撑你的一生，像走路时一根结实的拐杖，病中一只舒适的枕头。最后一件东西是立方状的，那是我虔诚的祝愿，将会看着你走进一片更好的土地。”

说到这儿他站了起来，摘下帽子，念念有词地做了一会儿祷告，这是为一个即将走进世界的年轻人做的动情的祷告；接着，他突然把我搂进怀里，使劲拥抱了我；随后，他把我推到一臂远的地方，拉着我，满脸忧伤地打量着我；然后他突然转过身去，哭着跟我说了再见，顺着我们来时的路，一颠一颠地往回跑。要是换了别人，看他这样跑会觉得很可笑；但我一点也笑不出来。我一直看着他，直到看不见为止；他始终匆忙地跑着，一刻都没停下，也没回头看过一眼。接着我想到，他这样做完全是为我的离开而感到难受；我的良心在使劲地，快速地击打着我，因为就我这边来说，对于能够离开这个封闭的乡村，走进一座忙碌的大屋子，跟与我同姓、同血缘的富裕而可敬的绅士们住在一起，我表现得过于开心了。

"戴维,戴维,"我想道,"什么时候这么忘恩负义过?难道为了一个名字就忘了得到过的恩惠和老朋友了吗?呸,呸;想想都害臊。"

我在那位好人刚刚离开的巨石上坐下,打开包裹,想看看都是些什么样的礼物。那个被他称为立方状的东西,不用多猜就知道是什么;果然,是一本小《圣经》,可以放在一个袋子里随身携带。他所谓的圆东西,我发现是一个一先令的钱币;第三件,将在我生命的每一天,不论健康时还是生病时,都给我神奇帮助的东西,是一小张粗糙的黄纸,上面用红墨水写着:

> 制作山谷百合花水。——将山谷中的百合花放入麻袋中蒸馏,适时服用一或两汤匙。它会使瘫痪失语之人开口说话。能治疗痛风;安抚心脏,增强记忆;把花放入玻璃杯中,盖严,放入一堆蚂蚁,一个月后取出,花中会分泌出液体,放置于小瓶中;不论对健康的人还是病人,男人或者女人,都是有益的。

随后是牧师的亲笔:

> 如遇扭伤,可用它擦洗患处;急腹痛者,适时喝一大勺也可见效。

不用说,看到这个我哈哈大笑起来;但这是一阵相当颤抖的笑声;我高兴地用拐杖挑起包裹,动身涉过浅滩,朝远端的小山走去;一直走到穿过石楠丛的绿茵茵的宽阔的牲畜道时,我才回头最后看了一眼埃森迪恩教堂,牧师住宅四周的树木,教堂墓地里的大欧洲花楸,我的爸爸妈妈就在那片墓地里安息。

第 二 章

我抵达旅途的终点

第二天午前，爬到一个小山顶上，我看见底下的整个乡野在我面前铺展开来，一直延伸到海边；在这个往下倾斜的地势中间、一个长山脊上，坐落着爱丁堡城，像窑房一样冒着烟。城堡上有面旗帜，港湾里游弋着或停泊着船只；尽管相隔得那么远，我依然看得清清楚楚；我这个乡巴佬的心都跳到了喉咙口。

没过多久之后，我来到一座屋子前，那里住着一个牧羊人，告诉了我一个前往克莱蒙德邻近地区的大概方向；于是，我走过一座又一座屋子，费力地朝着科林顿河旁的首府西面走去，一直走到格拉斯哥路上。在那里，我非常惊喜地看见一支部队在横笛的伴奏下行军，每一步都合着拍子；队伍的一头有一位上年纪、红脸庞的将军骑在一匹灰色的马上，另一头是一个连的掷弹兵，戴着教皇帽。看着那些红衣兵①，听着欢快的乐曲，我的脑子里似乎升腾起生命的自豪感。

又往前走了一段，我被告知进入了克莱蒙德堂区，于是开始打听肖斯大屋。可是不管向谁问路，凡是听到肖斯大屋这几个字的人好像都很吃惊。起先我还以为是因为我相貌平庸，穿着乡下人的衣服，满身的灰尘，跟我要去的那个伟大的地方不相称。但是当第二个，或许是第三个人给了我同样的脸色和回答后，我开始感觉到，肖斯本身有些奇怪的地方。

为了更好地平息这种恐惧感，我改变了询问的方式；瞅准一个老实人坐在马车的辕杆上，从一条小巷那头过来，我就问他，是否听说过一座叫肖斯大屋的房子。

---

① 当时的英格兰士兵身穿红色军衣，故被称做“红衣兵”。

他停下车，像别人一样看着我。

“听说过，”他说，“怎么啦？”

“是座大屋子吗？”我问道。

“没错，”他说，“是一座很大很大的屋子。”

“噢，”我说，“那么住在里面的人呢？”

“人？”他叫道，“你傻呀？里面根本没人——没有所谓的人。”

“什么？”我说，“没有一个叫埃比尼泽先生的？”

“哦，是这样啊，”那人说，“没错，是有那么个地主，如果你要找的是他的话。你找他能有什么事呀，小家伙？”

“我是想问问，能不能在这里找份活儿干，”我说，尽量装出一副谦恭的样子。

“什么？”赶车人叫道，声音尖锐得连他的马都被惊着了；接着他说：“嗯，小家伙，这不关我什么事；不过我看你是个挺会说话的孩子，要是你愿听我一句话，我劝你离肖斯大屋远远的。”

接下来遇到的是一个衣冠楚楚的小个子男人，戴着漂亮的白色假发套，我看得出他是个走街串巷揽生意的理发师；我清楚地知道，理发师都是喜欢嚼舌头的，我就直言不讳地问他，肖斯大屋的鲍尔弗先生是个什么样的人。

“啐，啐，啐，”理发师说，“不是人，根本就不是人。”并狡猾地问我是干什么的。但在这方面他可远远不是我的对手，他从我嘴里什么也没得到，于是就招呼下一个顾客去了。

我不知道该怎样形容我的幻想受到的这个打击。这些谴责越模糊不清，我越不喜欢它们，因为它们留下的是更大的幻想空间。这是个什么样的大屋子呢，为什么整个堂区的人听到别人问起它都会大吃一惊，目瞪口呆？或者说，那是个什么样的绅士，为什么他的恶名路人皆知？要是走一个小时能够回到埃森迪恩，我就会在彼时彼地结束我的历险，回到坎贝尔先生家里。但我已经走了这么远，这么点儿羞辱是不能让我退缩的，我一定要接触到证据；哪怕是为了自尊，我也要坚持到底；尽管我不喜欢我所听到的声音，尽管我开始走得很慢，但我还是不停地问路，不停地向前。

一直磨蹭到太阳下山时，我才遇到一个皮肤黝黑、一脸愠色的胖

女人，拖着脚步从山上下来。当我向她提出那个老问题时，她猛地转过身去，陪着我走向她刚刚从那里下来的山顶，指向旁边的一个山谷。只见谷底的一片绿草地上，光秃秃地矗立着一座巨大的建筑。四周的乡野风光宜人，环绕着低矮的山丘，水清木秀，在我看来，庄稼长势喜人；但那屋子本身看上去却像一堆废墟；没有路通向那里；所有的烟囱不见炊烟；也不像有花园的样子。我的心沉了下去。“哇！”我叫道。

那女人的脸色一亮，透着邪恶的怒火。

“那就是肖斯大屋！”她叫道。“那是用血建成的；也是血让它停建的；血还会让它倒塌。瞧这里！”她又叫道——“我朝地上吐口水，朝那屋子打响指！我诅咒它，要它倒塌！要是你看见那个地主，把你听见的告诉他；告诉他，詹妮特·克劳斯顿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次诅咒他和他的屋子，仓库和牲口棚，家人、客人、主人、妻子、小姐或孩子——通通倒塌，死光！”

那女人的声音抬高到了不可思议的唱歌似的程度，随后一跳，转过身去，走了。我站在原地，头发直立。那年头，人们还相信巫婆，听到她们的诅咒会颤抖；而这个正好让我碰上的巫婆就像是个路边凶兆，不等我达到目的就已经把我给镇住，让我的腿肚子抽筋。

我坐了下来，愣愣地看着肖斯大屋。我越看越觉得乡野景色旖旎；到处是开着花儿的山楂丛；田野里点缀着羊群；天空里有一群秃鼻乌鸦在美丽地飞翔；一切都象征着这里土地肥沃，气候宜人；然而那中间荒凉的大屋却与我的幻觉格格不入。

我坐在沟渠旁边，农民从田里出来，从我身边走过，但我没有心情好好看他们一眼。太阳下山了，接着，我看见一缕炊烟衬着黄色的天空袅袅腾腾，在我看来，比蜡烛烟都浓不了多少，不过好歹是烟，代表了炉火，温暖，烹饪，肯定有个活人在生火；这让我的心感到了慰藉。

草地里有一条模糊不清的小路通往我要去的方向，我就顺着这条小路走去。这小路实在难以辨认，顺着它走很难找到有人居住的地方；然而我又看不见别的路。很快小路把我带到了一些石柱子跟前，旁边有一个没有顶的小屋，上面有盾形纹章。那里显然应该是主

入口，但是没有完工；没有铸铁门，而是两个用一根草绳拴住的临时围栏；因为没有花园围墙，也没有林阴道的标志，我脚下的小路穿越右边的柱子，弯弯曲曲地通向大屋。

我越靠近它，它越显得可怕。大屋的一翼好像没有完工。本来应该是楼上里间的地方，现在却暴露在外面，没有完工的石头台阶和楼梯也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好多窗子没有装上玻璃，蝙蝠飞进飞出，就像鸽子出入鸽棚一样。

我走近时，夜幕降临了。楼下三扇又高又窄的窗子，装着牢固的栅栏，里面一簇微弱的火光闪烁不定，若隐若现。

这就是我要去的宫殿吗？我就是要到那高墙里面去寻找新的朋友，开始享受巨大的财富吗？嗨，在我爸爸埃森一沃特森的房子里，那炉火和明亮的灯光可以照到一英里之外，门也向叫花子敞开！

我小心翼翼地向前走去，边走边竖着耳朵，听见有人把盘子碰得叮当响，还有一阵阵急促的干咳声；但是没有人的说话声，也没有狗的狂吠声。

借着昏暗的光线，我看见一扇大木门，钉满了钉子；我的夹克里揣着一颗近乎衰弱的心，举起了手，敲了一下门。然后我站在那里等着。屋子里死一般的寂静；整整一分钟过去了，除了头顶上的蝙蝠外，一点动静都没有。我又敲了门，再仔细倾听。这回我的耳朵已经习惯了寂静，我听见了屋子里面钟的秒针慢慢走动的滴答声；但是，那里面的人，不管是谁，还是一动不动，肯定是屏着呼吸。

这时我犹豫起来，不知道是不是应该走开；但是气愤占了上风，我开始急风暴雨般地踢打起门来，并大声呼叫鲍尔弗先生。我正踢打得起劲的时候，只听见我的头顶上响起咳嗽声，我往后一跃，抬头望去，只见二楼的一扇窗子里，探出一个戴着高高的睡帽的脑袋，和一把大口径短枪钟口形的枪口。

"枪是上膛的，"一个声音说。

"我是带着给肖斯的埃比尼泽·鲍尔弗先生的信来的，"我说，"他在吗？"

"谁写的信，"那个握着短枪的人问道。

"这与你毫不相关，"我说，我的火气已经很大。



“那好，”那人答道，“你可以把信放在台阶上，然后走人。”

“我不会这么做的，”我叫道。“我要把信交到鲍尔弗先生手里，写信的人就是这么交代的。这是封介绍信。”

“什么信?”那声音尖利地叫道。

我重复了一遍。

“你是谁呀?”间隔好长时间后，来了一个问题。

“我不怕告诉你我的名字，”我说，“人家叫我戴维·鲍尔弗。”

我可以确认，那人一听这话吓了一跳，因为我听见他的短枪在窗台上磕了一下；良久之后，下一个问题接了上来，奇怪的是口气完全变了。

“你爸爸死了吗?”

这话让我大吃一惊，不知该怎么回答，只好呆呆地站着。

“噢，”那人接着说，“他肯定死了；所以你才找到我的门上来。”又停顿了一下，然后轻蔑地说，“好吧，伙计，我就让你进来吧。”说完他就从窗口消失了。

第　三　章

我认识了我大伯

随即就响起好大一阵拉门链和门闩的声音,门被小心翼翼地打开,我刚一进去门便又在我身后关上。

“到厨房去,什么都别碰,”那个声音说。在屋里的人重新插好门闩的当口,我摸索着走进了厨房。

火烧得挺旺,照出了一个我想我从没见过的那么空荡的房间。架子上放着六七个盘子;晚饭桌已摆好,上面放着一碗粥,一只角质勺子,一杯淡啤酒。除了我提到的那些东西,加上靠墙摆放的一些锁着的柜子和一只带挂锁的墙角碗橱外,这间石砌圆顶大屋子里就空荡荡的再也没什么别的东西了。

最后一条链子刚拴好,那人就来到我身边。他是个相貌猥琐的人,驼背、窄肩、灰头土脸;年纪在五十到七十之间。他戴着法兰绒睡帽,破破烂烂的衬衣外面没穿外衣和背心,而是穿着睡衣,睡衣也是法兰绒的。他很久没刮胡子了;但是最让我感觉不舒服,甚至有点害怕的是,他的目光既不离开我,也不正面看着我的脸,我实在摸不透他是干什么的,不管是职业还是出身;但他看上去最像是一个无用的老用人,拿着伙食钱给东家看房子的。

“你饿吗?”他问道,看着我膝盖这儿。“你可以喝点儿粥吗?”

我说我怕那是他自己的晚餐。

“哦,”他说,“我吃不吃的没关系。我可以喝啤酒,啤酒可以治我的咳嗽。”他把啤酒喝掉了一半左右,边喝一只眼睛始终还盯着我;接着,他突然伸出手。“让我看看信,”他说。

我说,信是给鲍尔弗先生的,不是给他的。

“那你以为我是谁呀?”他问道,“把亚历山大的信给我吧。”

“你知道我爸的名字?”

"我要不知道那才怪呢,"他答道,"他可是我的亲兄弟;虽然你好像不怎么喜欢我和我的屋子,还有我美味的粥,但我是你的亲大伯,戴维,小子,而你是我的亲侄子。所以还是把信给我,坐下来填饱肚子吧。"

要是我再年轻几岁,我相信自己肯定会羞辱、疲惫和失望得哭起来。而事实上,我却无话可说,不管好话还是坏话,只好把信给了他,并且坐下来吃粥,从没见过哪个年轻人像我这样对食物毫无胃口。

与此同时,我大伯俯身向着火光,把那封信在手里翻来覆去。

"你知道信上写些什么吗?"他突然问道。

"你自己看么,先生,"我说,"信的封口又没被撕开过。"

"哦,"他说,"但你来这里干什么呢?"

"来送信,"我说。

"不,"他狡猾地说,"不过你是抱着一点希望的,没错吧?"

"我承认,先生,"我说,"当我听说我有一些富裕的亲戚时,我是有过希望,希望他们在我的生活中会帮助我。但我不是叫花子;我不想得到你的施舍,我也不想得到任何免费的东西。不管我看上去有多穷,我也有我自己的朋友,他们会乐于帮助我。"

"呸,呸!"埃比尼泽大伯说,"别跟我横。我们有话好说么。我说,戴维小子,要是你不想吃粥了,那我就自己吃几口。哎,"他边说边把我从凳子上赶开,拿过了我手里的勺子,"这些可都是有益健康的好东西啊——粥可是上好的食物。"他喃喃地自言自语,然后吃了起来。"我记得,你爸爸是很好吃的;虽然算不上饕餮,但总是那么好胃口;但我可不行,我吃什么都没胃口。"他喝了一口淡啤酒,或许这让他想起了做主人的职责,因为他接下来的话是这样说的:"要是你渴了,门后面有水。"

我没理他,而是僵硬地站着,气咻咻地俯视着他。而他则像个赶时间的人似的继续吃着东西,还不时地匆匆朝我瞥上两眼,一会儿看看我的鞋子,一会儿看看我家织的袜子。只有一次,当他大胆地往上面一点看时,我们的目光相遇了;就算是把手伸进人家口袋里而被当场抓住的小偷,也不会表现得比他更痛苦。这让我陷入沉思,他的这种羞怯是源于太长时间没有人与他做伴呢,还是,或许稍加努力,这

种羞怯就会过去，我大伯完全会变成另外一个人。我正这么想着，突然，他的尖嗓子把我惊醒了。

"你爸爸死了很久了吧？"他问道。

"三个星期，先生，"我说。

"亚历山大是个神秘的人——一个神秘的、沉默寡言的人，"他接着说，"他年轻的时候就不爱说话。他从来没怎么说起我吧？"

"我从来就不知道，先生，直到你亲口告诉我说他有个兄弟。"

"天哪，天哪！"埃比尼泽说，"看起来也没提到过肖斯吧？"

"没提过这个名字，先生，"我说。

"想一想吧！"他说。"真是个怪人！"尽管如此，他似乎还是感到了格外的满足，但究竟是为他自己，还是为我，或者是为我爸爸的这种行为，我却看不出来。不过，显然他似乎不再像刚开始那样对我反感和厌恶了；因为他接着就跳了起来，从房间那头走到我的身后，在我肩上啪地拍了一下。"我们会处好的！"他叫道，"我很高兴让你进屋。现在你上床去吧。"

让我惊讶的是，他既没点灯，也没点蜡烛，而是径直走进黑漆漆的过道，喘着粗气，摸索着走上楼梯，在一扇门前停下，把门锁打开。我紧挨着他，跌跌撞撞地尽力跟上他；接着他让我进去，因为那是我的卧室。我照他的吩咐做了，但是走了几步就停了下来，求他给个亮让我上床。

"啐！"埃比尼泽大伯说，"外面月亮挺好的。"

"既没月亮也没星星，先生，一片漆黑，"我说，"我看不见床。"

"啐，啐！"他说，"我是不允许在屋子里点灯的。我非常害怕火。晚安，小戴维。"没等我再表示异议，他已经把门带上，我听见他把我反锁在了里面。

我哭笑不得。房间里冷得像口井，当我摸到床时，发现它潮湿得像泥炭沼；但是我的运气不错，摸到了我的包裹和披风，我钻到了披风里面，躺在地板上，由大床架给挡着风，一下子就睡了过去。

随着第一抹曙光的出现，我睁开了眼睛，发现自己在一个大房间里，屋里挂着盖了印记的皮革，摆放着精雕细刻的家具，光线从三扇大窗子透进来。十年前，或者也许是二十年前，能够睡在这个房间

里，或者从这里醒来，肯定是人们所能希望的最愉快的一件事情了。但是从那以后，这里就变得潮湿、肮脏而荒废，耗子和蜘蛛在这里肆无忌惮，为所欲为。好多窗玻璃都碎了；说实在的，这的确是这座屋子的一个常见的景象，我相信我大伯肯定一度遭受到他那些义愤填膺的邻居的围攻，而领头的也许就是詹妮特·克劳斯顿。

这会儿，屋外已是阳光灿烂；而我在那个可怜的房间里冷得索索发抖，不停地敲门叫喊，直到我的狱卒过来把我放了出去。他把我带到屋子后面，那里有一口深井，他让我“愿意的话就在那里洗洗脸”；洗好后，我非常顺利地回到厨房，他在那里生了火，正在煮粥。饭桌上放着两个碗，两只角质勺子，但还是只有一杯淡啤酒。也许我的目光带着点惊讶落到了啤酒上面，也许我大伯注意到了；只听他说话就像回答我的心思似的，问我要不要喝淡啤酒——他称那是淡啤酒。

我说我常喝酒，但不想麻烦他。

“不，不，”他说，“凡是合理的事情我都不会拒绝你的。”

他从架子上拿出另一个杯子；接着，让我大为惊讶的是，他没有从酒筒里往这个杯子里倒酒，而是把他那个杯子里的酒朝这个杯子里倒，不多不少正好一半。这种“高尚”的行为让我感动得透不过气来；要说我的大伯是个吝啬鬼的话，也绝对是几乎能够把邪恶变得令人尊重的那种。

吃完饭，埃比尼泽大伯打开一个抽斗，从里面拿出一个黏土烟斗和一块烟丝，把烟斗填满后，又把抽斗锁上。随后他坐在一扇窗前的阳光下，默默地抽了起来。他的目光不时地打量着我，并抛出一个个问题。先是这个：“你妈妈呢？”当我回答说妈妈也去世了时，“啊，她是个漂亮的女人！”接着，又沉默了很久之后，“你的那些朋友是干什么的？”

我对他说，他们是一些不同的绅士，姓坎贝尔；不过说真的，其中只有一个人，也就是那个牧师，稍稍搭理过我；但是我开始觉得，我大伯太没把我当回事，发现自己跟他在一起非常孤单，我不想让他以为我无依无靠。

他好像在心里面琢磨着这件事，随后他说，“戴维，我的孩子，你来找你埃比尼泽大伯，算是找对了地方。我是非常看重家庭的，我会

好好待你；但是我稍稍想了一想，让你干什么才是最合适的——法律，牧师或参军，什么才是男孩子最喜欢的——我不喜欢鲍尔弗家的人在一群高原的坎贝尔家族的人面前低三下四，我要你管住你的舌头。不要向任何人发信，传话，什么话都不要说；要不的话——我的大门在那里。”

“埃比尼泽大伯，”我说，“我毫无理由怀疑你一切都是为了我好。尽管这样，我还是要让你知道，我是有自尊的。我来找你，完全不是自愿的；要是你再告诉我你的门在哪里，我就当你是说真的了。”

他好像非常不安。“啐，啐，”他说，“别这样，小子——别这样！等一两天。我又不是魔术师，能在粥碗底下给你找到财宝；但是你只要给我一两天时间，不要对任何人说起，千万千万，我会给你一个合理的交代的。”

“好吧，好吧，”我说，“说够了。要是你想帮助我，我肯定会很高兴的，一定会非常感激你。”

我觉得(我敢说，太快了)我占了我大伯的上风；接下来我开始说，我一定要把床和被子给吹吹风，让太阳晒晒干；因为在这么个鬼地方我根本睡不好觉。

“这是我的家还是你的家？”他说，声音很尖刻，接着，突然又软了下来。“不，不，”他说，“我不是这个意思。我的就是你的，戴维，我的孩子，你的也就是我的。血浓于水么；毕竟只有你和我配得上这个姓。”随后他喋喋不休地说起了这个家族，它伟大的祖先，他那开始扩建这个屋子的爸爸，以及认为这是一种邪恶的浪费而停止扩建的他本人；这让我想到了把詹妮特·克劳斯顿的话转达给他。

“那个下贱女人，”他叫道，“我把那个下贱女人卖掉已经有一千二百一十五天了！我发誓，戴维，一定要把她放在红泥炭上烤了才算了结！女巫——一个明摆着的女巫！我要去见法庭官员。”

他边说边打开一个柜子，拿出一件保存得很好的蓝色旧外衣和一件背心，一顶很好的海狸皮帽子，两样东西都没有滚花边。他匆忙穿戴好之后，又从小橱里拿出一根拐杖，把一切重新锁好，正打算出门时，突然产生了一个念头。

“我不能让你一个人留在家里，”他说，“我得把你锁在门外。”

血冲到了我的脸上。“要是你把我锁在门外，”我说，“那就是你最后一次看见我跟你友好。”

他脸色煞白，咂着嘴巴，“这可不行，”他说，目光邪恶地看着地板一角——“你这样别想赢得我的好感，戴维。”

“先生，”我说，“对于你的年纪和我们共同的血缘，我抱有恰当的敬意，但是你这种廉价的好感我不稀罕。我从小到大都很看重自己；就算你是我惟一的大伯，这个世界上我惟一的亲人，哪怕比这再重十倍，我也不会用这样的代价来买你对我的喜欢。”

埃比尼泽大伯走到窗前，朝外看了一会儿。我看得出他全身颤抖，抽搐，像瘫痪病人一样。但是当他转过身来时，脸上却带着笑容。

“好吧，好吧，”他说，“我们一定要忍耐，宽恕。我不去了；该说的全都说了。”

“埃比尼泽大伯，”我说，“你的话我一点都听不懂。你待我就像待小偷一样；你讨厌我住在这个屋子里；你每句话，每分钟都要让我明白：你不可能会喜欢我；而我呢，我跟你说的话，是我从来没想过会对任何人说的。那你为什么还要留下我呢？让我回去吧——让我回到我的那些喜欢我的朋友们中间去！”

“不，不；不，不，”他非常认真地说，“我很喜欢你；我们会相处好的；为了家族的荣誉，我不能让你怎么来还怎么回去。少安毋躁，好孩子；少安毋躁，你会发现我们能够相处好的。”

“好吧，先生，”我默默地思考了片刻后说，“我会待上一段时间。主要是觉得我更应该得到跟我有一样血缘的人的帮助，而不是得到外人的帮助；要是我们相处不好，我会尽力让你怪不到我的头上。”

第　四　章

我在肖斯大屋陷入极度险境

这一天开始得如此糟糕，到末了却相当不错。我们中午又是喝的冷粥，晚上则喝了热粥；我大伯只喝粥和淡啤酒。他的话很少，像先前一样，沉默良久之后突然向我抛出一个问题；当我打算引着他说说我的将来时，他就又把话题扯开。他把我关在厨房旁边的一个房间里，那里有很多拉丁文和英文的书，我整个下午都泡在书堆里，不亦乐乎。有了这样的好伙伴，时间过得真轻松，我几乎心甘情愿地住在肖斯大屋了；但是一看到我大伯的脸，他那双鬼鬼祟祟地捕捉我的目光的眼睛，就重新激起我的不信任感。

我发现了一样东西，让我产生了一丝怀疑。在一本帕特里克·沃克的小故事书的扉页上，有一段题词，显然是我爸爸的亲笔："埃比尼泽兄弟五岁生日留念。"现在，让我感到困惑的是：我爸爸当然是他的弟弟，他肯定犯了一个奇怪的错误，要不就是他在五岁前就能写一手漂亮整洁、颇有男子汉气势的好字。

我想努力打消这个疑虑；但是尽管我翻阅了许多我感兴趣的作者的书，旧的、新的；历史、诗歌，还有故事书，但是我爸爸的手迹一直在我脑子里晃；最后当我回到厨房，又坐下来喝粥和淡啤酒时，我对埃比尼泽大伯说的第一件事就是，问他我爸爸念书是不是不太聪明。

"亚历山大？不聪明！"他答道，"我比他聪明多了；我小时候可聪明着呢。嘿，我看起书来跟他一样快。"

这更让我糊涂了；一个想法油然而生，我问他跟我爸爸是不是双胞胎。

他从凳子上跳了起来，角质勺子从手里掉到了地板上。"你怎么想到问这个呢？"他说，并抓住我夹克衫的前胸，这回总算是直视着我的眼睛了：他自己的眼睛又小又亮，像鸟的眼睛一样，奇怪地眨巴着。

“你是什么意思?”我问道,非常冷静,因为我比他强壮得多,不是轻易可以被吓倒的。“把你的手拿开。这种行为可不好。”

我大伯好像费了很大的劲才冷静下来。“臭小子,戴维,”他说,“你不该跟我提你爸爸。错就错在这里。”他坐了一会儿,浑身发抖,对着他的盘子眨眼睛。“他是我惟一的弟弟。”他接着说,但是听得出话不由衷;随后他拾起勺子接着吃了起来,但依然抖个不停。

他的最后这句话,他双手抓着我的举动,他突然表现出对我死去的爸爸的爱,这些都让我匪夷所思,让我既感到害怕又产生希望。一方面,我开始觉得我大伯也许神经不太正常,或许非常危险;另一方面,我心里产生一个故事(不期而然,甚至令我沮丧),就像我曾听人们唱过的叙事民谣,说的是有一个可怜的孩子,他是一个合法的继承人,但是他的一个邪恶的亲戚想要夺走他的继承权。为什么我的大伯要骗一个几乎像叫花子一样找上门来的亲戚呢,莫非他心里面怕他?

这个念头虽然很难证实,但却深深地印在了我的脑子里,现在我开始模仿他那鬼鬼祟祟的样子;于是我们就像猫和耗子似的坐在桌子旁,彼此偷偷地打量着对方。他没有再跟我说一句话,而是紧张地悄悄转着心思;我们坐的时间越久,我越看他,就越肯定我将遇到不测。

他把盘子里的东西吃完之后,像早晨一样,装了一锅烟,把一张凳子转到壁炉角,背对着我,坐在那儿抽了起来。

“戴维,”最后他说,“我一直在想,”然后他停了一下,接着又说,“在你出生之前,我就答应过要给你一些钱,”他接着说,“是答应你爸的。哦,没有什么法律程序,你要理解;只是绅士们喝酒时说说的。嗯,我把这钱分开存着——那可是很大一笔钱哪,但诺言就是诺言——现在这笔钱准确地说——精确地说”——这时他顿了一顿,迟疑了一下——“精确地说是四十镑!”他厉声急促地说出这句话,同时偷偷回头看了一眼;接着,几乎是尖叫着说,“苏格兰镑!”

苏格兰镑相当于英格兰先令,他这么重新一考虑,造成的区别是很大的;此外,我看得出来,这整个故事都是假的,编故事的目的让我很难猜测;我回答时丝毫不想掩饰嘲弄的口气——

“哦,再想想吧,先生！我相信是英镑!”

“我是这么说的么,”大伯回答说,“是英镑！要是你能到外面去待上一分钟,看看夜色怎么样,我就把钱给拿出来,然后再叫你进来。”

我照他说的做了,暗自好笑,因为我的目的是要让他以为我很轻易就被他骗过了。这是一个漆黑的夜晚,几颗星星悬在低空;我站在门外,听见远处风从山丘间吹过,发出空洞的呻吟。我对自己说,像是要打雷了,看来天气要变,当时我丝毫不知道在夜晚过去之前,天气的变化对我有着多么重大的影响。

我又被叫进去时,大伯数了三十七个金币放在我的手上;其余的在他的手上,都是一些小面额的金币和银币;但是这时他舍不得了,把这些零钱塞进了口袋。

“行了,”他说,“这就足以向你证实了！我是个怪人,对陌生人很怪;但是我的话是算数的,这就是证明。”

说起来,我大伯好像非常吝啬,而他这突如其来的大方,倒让我惊讶得目瞪口呆,居然找不到一句表示感谢的话。

“什么都不要说!”他说。“不用谢我;我不需要感谢。我是在尽我的职责;我倒不是说每个人都会这么做;但就我来说(虽然我也是个小气的人)能够公平对待我弟弟的儿子是一件快事;想到我们现在可以像好朋友一样相处,我很开心。”

我也用尽可能大方的话回答他;但是心里始终在嘀咕,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他为什么会把他宝贵的金币拿出来;因为照他说的那个理由,连孩子都不会相信。

不一会儿他斜眼看着我。

“听好了,”他说,“你可要以德报德啊。”

我跟他说,我会尽力向他证明我的知恩图报,随后就等待着,以为他会提出吓人的要求。然而,当他终于壮着胆子开口说话时,却只是告诉我说(我觉得说得挺在理的)他越来越老,身体不太好了,希望我能替他料理一点家务,在花园里干点活儿。

我表示非常愿意效力。

“那好,”他说,“我们这就开始吧。”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生锈的

钥匙。“给，”他说，“这是大屋远端角楼的钥匙。你只能从外面进去，因为屋子的那部分还没完工。你到那里去，上楼，替我把顶上那个柜子拿下来。里面有些文件。”他找补道。

“能给我一个灯火吗，先生？”我说。

“不，”他说，非常狡黠。“我的屋子里不许有灯火。”

“很好，先生，”我说。“那楼梯好吗？”

“很结实，”他说；接着，见我走了，他又说，“靠墙走，楼梯没有扶手的。不过楼梯踩上去很结实。”

我走进外面的夜色里。远处风还在哀号，但肖斯大屋附近一点儿风都没有。夜色越来越浓；我很高兴能够扶着墙往前摸索，终于摸到了没有完工的厢房远端角楼的门。我把钥匙插进锁孔，刚转了一下，突然间，既没风声也没雷声，整个天空被野火照亮，随即又归于黑暗。我只好用手捂住眼睛，继续适应黑暗的色彩；而当我走进角楼时，眼睛已经发花了。

里面漆黑一片，似乎连呼吸都很困难；但是我手脚并用地往前摸，很快就用手摸到了墙，用脚踢到了最底层的楼梯。那墙摸上去是用细好的毛石砌成的，楼梯虽然又陡又窄，也是用光滑的石块砌成的，踩上去感觉方方正正，结结实实。想到我大伯说楼梯没有扶手，我始终紧挨着墙边，揣着一颗怦怦跳的心，在一片漆黑中摸索着向前。

肖斯大屋足足有五层楼高，还不算阁楼。我越往上爬，似乎感觉楼梯上的通风状况越好，情绪也越轻松；我正在纳闷是什么原因造成这种变化时，刷，夏日闪电的又一次闪烁出现了，随即又消失了。要说我没有叫出声来，那是因为恐惧掐住了我的喉咙；要说我没摔倒，那更多的是因为上帝的仁慈而不是我自己的力量。闪电透过墙上的裂缝在四面八方闪亮，让我觉得像是在一个高高的露天脚手架上爬行，但同样是这转瞬即逝的亮光，让我发现梯级的长度原来是不一样的，而彼时彼刻我的脚正踩在离楼梯井不到两英寸的地方。

这就是所谓的好楼梯！我想；同时一股怒气油然而生。我大伯派我到这里来，自然是要让我冒极大的危险，甚至会送了性命。我发誓，就算摔断脖子，我也要证实这种“猜疑”；我手脚着地，像蜗牛那样



慢慢地，一英寸一英寸地摸索着，测试着每一层楼梯的牢固程度，就这么接着往上爬。在闪电的映衬下，黑暗好像加深了一倍；更加讨厌的是，我的耳朵和脑子都受到了干扰，因为塔顶有一群蝙蝠在闹腾，这些可恶的畜生，往下面飞来，时不时地撞着我的脸和身子。

应该说，这角楼是方形的；每个角落的梯级都是用不同形状的石头砌成，跟一段段楼梯衔接起来。这不，我走近了一个转角，像先前一样往前摸索着，我的手在一条边上滑了一下，发现前面空荡荡的，什么都没有。楼梯不再往上面去。让一个陌生人在黑暗中爬这个楼梯，无异于让他直接去送死；而且（尽管，多亏了闪电和我自己的小心，我非常安全）一想到我可能遭遇到的危险，我可能会从多么高的地方摔下去，我就直冒冷汗，全身瘫软。

但我知道我现在需要什么，于是心里憋着一股莫名的怒火，转身摸索着往下爬去。爬到一半左右的地方，风呼啦啦地蹿了上来，摇动了角楼，随后又消踪灭迹了；紧接着下起了雨；没等我回到地面，暴雨就倾盆而下。我把头伸进暴雨中，朝着厨房那里看去。我离开时随手关上的门这会儿敞开着，泻出一缕光亮。我觉得我看见有个人影站在雨中，一动不动，像是在留心听着什么。接着一个令人炫目的闪电划过，我清楚地看见了大伯，就站在我幻觉中他站着的地方。闪电刚过，一阵震耳欲聋的雷鸣接踵而来。

这时，不知是我大伯以为这是我摔下来的声音呢，还是他从中听见了上帝谴责谋杀的声音，我且留给各位去猜吧。可以肯定的是，他至少感到了一种令他痛苦的害怕，他奔进了屋子，让门在身后敞开着。我尽可能轻手轻脚地跟了进去，神不知鬼不觉地进了厨房，站在那里看着他。

他抓紧时间打开墙角的碗橱，拿出一大瓶烈酒，背朝我坐在桌子前。只见他时不时地狂抖上一阵，大声哼哼，把酒瓶对着嘴唇，喝上一大口烈酒。

我走上前去，紧贴着他的背后，突然两手拍了他的肩膀——“啊！”我叫道。

大伯发出断断续续像羊似的叫声，挥起双臂，像个死人似的摔倒在地上。我倒是有点被吓着了。不过我首先得顾好我自己，所以毫

不犹豫地让他躺在那里。钥匙还挂在碗橱上;按我的设想,我要在大伯苏醒过来有力气使坏之前先把自己武装起来。碗橱里有几个瓶子,其中几个显然是药瓶;有好多账单和别的纸张,要是有时间的话,我是恨不得在里面翻个遍,还有一些日常用品,对我毫无用处。我接着去翻那些柜子。第一个柜子里面装满玉米粉;第二个是扎成一捆捆的钱袋和文件;第三个柜子里,在许多别的东西(其中大多数是衣服)中间,我发现了一把生锈的、难看的高地短剑,没有剑鞘。我把短剑藏在背心里,转身去看我大伯。

他还是像刚才倒下时那么躺着,全身蜷缩,一个膝盖向上,一条胳膊伸在外面;他的脸上有一种奇特的蓝色,好像停止了呼吸。我怕他死了,就拿来了水,浇到他的脸上;他好像有了点知觉,嘴巴努动着,眼睑也在颤动。最后他往上看见了我,他的眼睛里出现一种好像见到鬼似的恐惧的神色。

"起来,起来,"我说,"坐起来。"

"你还活着?"他抽泣着说,"哦,天哪,你还活着?"

"我当然活着啦,"我说,"可不是托你的福!"

他开始深深地叹气,让自己恢复正常呼吸。

"那个蓝色小瓶,"他说——"在碗橱里——蓝色小瓶。"他的呼吸越来越慢。

我奔到碗橱那里,果不其然,找到了一个蓝色小药瓶,上面的一张纸上写着剂量,我用最快的速度让他把药服下。

"我的病犯了,"他说,稍微恢复了一点,"我有病,戴维,是心脏病。"

我把他扶到一张椅子上,看着他。面对这么一个病恹恹的人,说实话,我产生了一丝怜悯,但此外我还有一肚子的怒气;我向他一一例数要他给我解释的问题:为什么他每句话都在骗我;为什么他害怕我离开他;为什么他不愿意我提到他和我爸爸是双胞胎——"是不是因为这是事实?"我问道;为什么他要给我钱,而我确信这不是我分内该得的;最后,他为什么想要害死我。他一声不吭地听我说完;然后用他那破嗓子恳求我让他躺到床上去。

"明天我会告诉你的,"他说,"就像我肯定会死一样。"

他实在太虚弱了，我没办法，只好答应。不过，我把他锁在他的房间里，把钥匙放进了我的口袋；然后回到厨房，生了好大一堆火——那里多少年来都不曾见过这样旺的火——把自己裹在披风里，躺在柜子上睡着了。

第五章

我去了女王渡口

晚上下了很大的雨；第二天早晨从西北方吹来一股刺骨的冷风，驱赶着被吹散的云。尽管如此，在太阳露脸或最后的星星消失之前，我已来到了小溪边，一头栽进了旋转的深水里。洗完澡后，我浑身发热，重新把火生旺，再次在火堆旁坐下，开始严肃考虑起我的处境。

关于我大伯的敌意，已经毫无疑问；同样毫无疑问的是，我把命运掌握在了自己的手里，为了达到除掉我的目的，他肯定会不遗余力。但我年轻精力充沛，而且像大多数乡村孩子一样，我对自己的机敏很有自信。我刚到他家门口时，比一个叫花子强不了多少，充其量也只是一个孩子；他用诡计和暴力来接待我；能够占到他的上风，驱赶他就像驱赶一群羊似的，这该算是个很好的结果。

我坐在那里，护理着膝盖，笑看着火堆；我在幻觉中看见自己察觉出他的一个又一个秘密，成为他的国王和主宰。人家说，埃森迪恩的男巫制作了一面镜子，人们可以从中看出自己的未来；这肯定不是用燃烧的煤块做成的；因为我坐在那里，看着火苗变幻出的所有形状和图案，绝对没有看到一条船，一个戴着毛茸茸帽子的水手，绝对没有看到一根冲着我傻乎乎的脑袋打来的大头棒，也没看到那些将会降临到我身上的灾难的任何蛛丝马迹。

不一会儿，带着过分的自信，我上楼去释放我的囚犯。他客气地跟我道了早安；我也照样回应了他，自信满满地微笑着俯视他。很快我们就坐下吃早饭，像前一天一样。

“嗯，先生，”我带着嘲笑的口气说，“你再没什么要跟我说的了吗？”见他不能清楚地回答，我接着说：“我想，我们需要时间来互相了解。你当我是个乡巴佬，没有常识，没有胆量，就像搅粥的棍子那么愚笨。我当你是个好人，或者至少不比别人坏。看起来我们都错了。

是什么原因让你害怕我，欺骗我，想要害死我——"

他喃喃着说那是个玩笑，并说他喜欢开开玩笑；接着，见我在笑，他改变了口气，向我保证说，早饭一吃好，他就会把一切都说清楚。我从他的脸上看出，他没有骗我，虽然他正费劲地想着编一个谎话；我正打算这么跟他说，一阵敲门声打断了我们。

我命令大伯坐在原地别动，我去开门，只见门口台阶上站着一个半大不小的孩子，穿着一身水手服。他一看见我，就跳起角笛舞①（我听都没听说过，更别说亲眼看见了），啪啪打着响指，相当灵巧地跳着。尽管这样，他还是冻得发紫；脸上有一种似哭似笑的神色，与他欢快的舞步相比，显得相当可怜可悲。

"好吗，老兄?"他嗓子沙哑地说。

我冷静地问他有什么好高兴的。

"哦，高兴!"他说；随后唱了起来：

因为这是我的乐趣，在一个晴朗的夜晚，
当令的季节。

"嗯，"我说，"要是你没什么事的话，我就不客气地把你关在门外了。"

"等一下，兄弟!"他叫道，"你有什么不开心吗？还是想叫我挨一顿抽？我带来一封老霍西森给鲍尔弗先生的信。"他边说边把信给我看。"我说，老兄，"他又说，"我可饿坏了。"

"噢，"我说，"那就进来吧，趁我还没吃完，你可以吃上一口。"

说完我把他带进屋子，坐在我刚才坐的位子上，他急不可待地吃起剩下的早饭，不时地朝我眨眼，做了好多鬼脸，想必这个可怜的家伙以为这样很像大人。同时，我大伯读完了信，坐在那里沉思；突然，他精神头十足地蹦了起来，把我拽到最远端的角落。

"念念这个，"他说，把信塞进我手里。

以下就是这封信：

先生，我的船锚泊在这里上下颠簸，我打发我的小厮来报

① 角笛舞，当时流行于水手间的一种生动活泼的单人舞。

信。要是你对出海还有什么进一步的指示，今天就是最后的机会，因为风向将对我们出港有利。我不想否认我已经朝你的经纪人兰基勒先生发过火；如不尽快结算，你会有更多的损失。我已按照差额给你开了一份账单，我是，先生，你最顺从、谦卑的仆人。

伊莱亚斯·霍西森

于女王渡口镇，豪斯客栈。

"你看，戴维，"我大伯一看到我读完了信，就接着说："我跟这个叫霍西森的人搭档做生意，他是迪萨特一条叫'契约号'的双桅横帆商船的船长。现在，要是你和我一起跟这个孩子到豪斯去，我可以在那里见到船长，或者，要是有什么文件要签的话，就到船上去见他；为了不浪费时间，我们不妨顺便到兰基勒律师那里去。经过了这些事情，你不会再相信我的话，但你应该相信兰基勒。他是这个圈子里一半人的经纪人；是个上了年纪的人，而且：德高望重；他还认识你爸爸。"

我站在那儿想了一会儿。我要到一个有船舶来往的地方去，那里肯定人多，我大伯不敢动粗，就连船上那个小用人都可以保护我。一旦到了那里，我相信我就可以强迫大伯去拜访律师，尽管他现在的提议是言不由衷的；而且，或许我打心眼儿里希望能够近距离地看一看海和船。各位要记住，我可是一辈子生活在内陆山区，两天前才刚刚看见像铺在地上的蓝色地板似的港湾，比玩具大不了多少的帆船在水面上航行。我心里打定了一个又一个主意。

"很好，"我说，"我们就去渡口吧。"

我大伯戴上帽子，穿好大衣，佩上生锈的短弯刀；然后我们把火踩灭，锁上门，这就上路了。

这儿地处寒冷的西北角，我们走在路上，寒风扑面而来。时值六月；草地上开满白色的雏菊，树上也是繁花盛开；但是，从我们发蓝的指甲和疼痛的手腕来看，此时好像是在冬季，那一片洁白的霜冻宛如十二月的景象。

埃比尼泽大伯在明沟里深一脚浅一脚地走着，像个干完活回家的老农似的，左摇右晃。一路上他一句话都没说，我只好跟那个小用

人说话。他告诉我说他叫兰瑟姆，九岁开始出海，但是不知道他现在几岁，因为他算不清楚了。他给我看他的文身，冒着刺骨寒风露出胸脯，也不顾我的反对，因为我觉得他会冻死的；他满口脏话，但不像个大人，而更像个傻学生；大肆吹嘘他干过的野蛮事和坏事：什么偷东西啦，陷害人啦，对了，甚至还有谋杀；但都是细节上实在缺乏可能性，陈述上不是底气不足，就是虚张声势，弄得我无法相信他，而只是可怜他。

我向他打听那条双桅船（他声称那是最好的船）和船长霍西森，他对霍西森同样赞不绝口。西斯－霍斯（他这么称呼船长）是个男子汉，在他看来，天底下没什么让他担心的；人家都说，"就算是到了世界末日，他也照样扬帆前进"；他粗犷，凶狠，残忍，无法无天；我这个可怜的小用人认为这一切都是值得钦佩的水手和男子汉的气概。他认为他的偶像只有一个缺点。"他不是水手，"他承认道，"驾驶双桅船的是宣先生，他是这一行里最好的水手，就是爱酗酒；我跟你说，这个我是相信的！瞧这儿；"他褪下袜子，给我看一块粗糙、发红的大伤疤，让我的血都变凉了。"这是他干的——宣先生干的，"他说，显得很骄傲的样子。

"什么！"我叫道，"他就这样野蛮地对待你吗？哼，你又不是奴隶，要遭到这样的待遇！"

"不，"可怜的白痴说，口气立刻变了，"他就是想把我当奴隶。瞧这儿，"他给我看一把带鞘的大刀，说是他偷来的。"哦，"他说，"我倒要让他试试看；我看他敢；我要杀了他！哦，他不会是第一个！"他发了一个可怜、愚蠢、凶恶的毒誓来表示自己不是说着玩儿的。

在这个广袤的世界里，我从没像可怜这个弱智的家伙一样可怜过任何人；我开始感觉到，这条"契约号"双桅船（尽管它有一个好听的名字）比一个海上地狱好不了多少。

"你没有朋友吗？"我说。

他说他有一个父亲，在英格兰某个港口，我忘了是哪个了。"他也是个好人，"他说，"但是他死了。"

"天哪，"我叫道，"你在陆地上就过不了体面的生活吗？"

"哦，不，"他说，眨着眼睛，看上去非常诡秘。"他们会给我谋一

份职业。我有一门绝技,可以赚双倍的钱呢,真的!"

我问他,什么职业会像他现在做的这么可怕,他的生命时时处在危险之中,不但要受到大风和海浪的威胁,还要遭到他的主人们的残酷虐待。他说这是完全真实的;接着就开始称赞起这种生活,说起口袋里装着钱上岸,像个大人似的花钱,买苹果,大吹大擂,让那些他所谓的不思进取的男孩子们大吃一惊,这多开心啊。"我还不算最倒霉的,"他说,"有人比我还倒霉呢。有些值二十镑的人。哦,天哪!你真应该看看他们过的那叫什么日子。我见到过一个像你这么老的人,(在他眼里我像个老人)——我敢说,哦,他也有胡子——嗯,我们一上岸,他酒醒了之后——天哪!他那通哭闹哦!我狠狠嘲笑了他一顿,我跟你说!船上还有一些小孩,哦,比我小!我跟你说,我让他们乖乖听话。在带这些孩子时,我也有一根绳头可以抽他们。"他就这么一路说下去,直到我终于弄明白所谓值二十镑的人,就是那些被送到北美奴隶市场上去的不幸的罪犯,还有一些更不幸的、无辜的人,是被人出于私利或报复而绑架或诱拐的。

就在这时我们爬到了山顶,俯视着渡口和霍普河。著名的福斯湾在这儿变窄,宽度相当于一条大河,很方便向北行驶的渡轮,把河的上游变成了一个适合于各种船只的锚泊地。就在这狭长水面的中间,有一座小岛,上面有一些废墟;南岸修建了一个给渡口使用的码头;码头的尽头,也就是公路的另一边,背对着一个长着冬青树和山楂树的漂亮花园里,我看见了被称做豪斯客栈的建筑。

女王渡口镇坐落在西边很远处,此时此刻,客栈四周看上去非常落寞,因为渡船载着乘客刚刚往北面驶去。然而,码头旁边有一条小划艇,几个船员睡在横座板上。兰瑟姆告诉我说,那是双桅船上的划艇,在等船长。他指着大约半英里外一条单独锚泊着的船说,那就是"契约号"。船上一片出海前的忙碌景象,桅杆摇摇晃晃地就位,风从那边吹来,我听见水手们一边拉缆绳一边唱歌的声音。一路上听了那么多关于那条船的事情,我极度厌恶地看着它;并由衷地同情那些注定要随船出海的可怜的人儿。

我们三人在山顶上停下来,我大步穿过马路,跟我大伯说话。"我觉得最好告诉你,先生,"我说,"我说什么也不会上'契约号'。"

他好像从梦中醒来。“呃?”他说,“你说什么?”

我又说了一遍。

“嗯,嗯,”他说,“看起来只好随你啦。但是我们站在这里干什么呢？这儿冷得要命,要是我没弄错的话,他们正在给‘契约号’做出海的准备呢。”

第 六 章

在女王渡口的遭遇

一到客栈，兰瑟姆就领我们上楼进入一个小房间，里面有一张床，一个大煤炉让房间热得像个烤箱。紧靠着烟囱有一张桌子，一个黝黑、严肃的高个子坐在那儿写东西。尽管房间里挺热，他还穿着厚厚的水手夹克，扣子扣到脖子，一顶毛茸茸的高帽子戴到耳朵根上；但是我从没见过比这个船长更冷漠、更专注、更沉着的人，就连正在审案的法官也比不上他。

他一下子站起，走上前来，向埃比尼泽伸出大手。“见到你很荣幸，鲍尔弗先生，”他用悦耳的低音说，“很高兴你及时赶到。风势很好，潮水开始在涨；今晚之前，我们就将看见老煤桶在五月岛上燃烧。”

“霍西森船长，”我大伯回答说，“你的房间太热了，很不舒服。”

“这是我的习惯，鲍尔弗先生，”船长说，“我天生怕冷，我的血是冷的，先生。没有毛皮、法兰绒——不，先生，甚至烫的朗姆酒，能让所谓的体温上升。先生，在热带海洋里被烤过(这是人家的说法)的人大多是这样的。”

“对，对，船长，”我大伯回答说，“我们都要顺其自然。”

但是或许正是船长的这种怪癖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我的不幸。虽然我曾向自己许诺，不让我大伯离开我的视线，但因为我既急切地想近距离看看大海，又受不了房间的闷热，所以当他要我“下楼自己去玩一会儿”时，我竟然傻乎乎地听信了他的话。

于是我就下楼去了，留下那两个大人坐在一瓶酒和一大堆文件前。我穿过客栈前的马路，走到沙滩上。那里刮着风，只有小小的波浪拍打着海岸，比我以前看到过的湖里的浪花大不了多少。但是那些野草在我看来倒挺新奇——有些是绿的，有些是黄的而且很长，有

些还带有鼓泡，我用手指一捏，鼓泡就爆裂了。尽管离港湾还很远，也已闻到海水又咸又令人振奋的气息。另外，“契约号”也已开始张开层层叠叠悬挂在桅杆上的风帆；我所看见的一切场景都让我想到了远航和异国他乡。

我还看了看划艇上那些水手——褐色皮肤、大高个子的家伙，有些穿着衬衫，有些穿着夹克，还有些在脖子上围着彩色围巾，其中一个在口袋里插着手枪，另两三个拿着多节的大头棒，他们全都带着有鞘的刀。我跟一个看上去不像他的同伴那么亡命的人聊了起来，问他双桅船航行的情况。他说等潮水一涨他们就起锚，还说能离开这个既没酒店又没水手娱乐场所的港口感到很高兴；不过他说的时候满口脏话，吓得我只好赶紧离开。

我又回到了兰瑟姆那里，他在那帮人里面像是最不邪恶的，他很快出了客栈，朝我跑来，大叫着要一碗潘趣酒。我说我不会给他这种东西，因为不管是他还是我都还没到可以酗酒的年龄。“但是你可以来一杯淡啤酒，这是允许的，”我说。他朝我做着鬼脸，还骂我，但他还是很高兴能喝到淡啤酒；很快我们就在客栈前屋的一张桌子旁坐下，两人都胃口大开地吃喝起来。

这时我想到，这个客栈老板是本地人，我不妨跟他交个朋友。我按照当时的风俗，邀他一起来喝酒；但他这样的大人物怎么可能跟兰瑟姆和我这样的穷顾客同坐一张桌子呢，他正要离开屋子，我叫住了他，问他是不是认识兰基勒先生。

“哼，哎，”他说，“一个非常正直的人。而且，哦，顺便问一声，”他说，“你就是跟埃比尼泽一起来的吧?”我说是的，他又问道，“你不是他的朋友吧?”照苏格兰人的习惯，这个意思就是说，我不是他的亲戚。

我说，对，不是朋友。

“我也觉得不是，”他说，“可你长得很像亚历山大先生。”

我说，埃比尼泽在乡下好像口碑很差。

“毫无疑问，”老板说，“他是个邪恶的老人，好多人都巴不得他被吊死：詹妮特·克劳斯顿和其他许多被他逼得无家可归的人。不过，他也曾经是个很好的小伙子。那是在亚历山大的事传出来之前。好

像跟他的死有关。”

“是什么事呀?”我问道。

“哦,就是说他杀死了亚历山大,”老板说。“你从没听说过吗?”

“他为什么要杀死他呢?”我问道。

“为什么? 不就是要争那个地方么,”他说。

“那个地方?”我说,“肖斯大屋?”

“我不知道还有别的什么地方,”他说。

“啊,天哪!”我说,“是这样吗? 我的——亚历山大是长子吗?”

“正是,”老板说,“要不他干吗要杀他呢?”

说完他就走开了,他本来就不耐烦跟我说话。

当然啦,我很久以前就一直在猜测。但猜测是一回事,真正知道又是一回事。我的好运气让我惊呆了,我目瞪口呆地坐着,简直不敢相信,两天前刚从埃特里克森林的尘土中跋涉而来的那个穷小子,现在居然成了世界上的富人之一,有一座屋子,大片的土地,明天就可能骑上马。所以这些愉快的事情以及其他上千件事情,全都拥进了我的脑子里,我愣愣地望着客栈窗外,根本没注意看见些什么。我只记得我的目光落到码头上霍西森船长的身上,他和那些水手在一起,很威严地说着话。不一会儿他转身大步朝客栈走来,一点都看不出水手的粗鲁,而是挺着他那优美高大的身躯,颇有男子汉的风度,脸上依然是那副阴郁、严肃的表情。我在揣摩兰瑟姆说的故事,不知是真是假,有点不太相信;那些故事跟船长的相貌太格格不入了。不过说真的,他既不像我以为的那么好,也不是兰瑟姆说的那么坏;因为事实上他是个两面人,一踏上他的船,就把好的那面留在了后面。

另外一件事情是,我听见叔叔① 在叫我,只见他们两个都来到了马路上。船长招呼了我,表现得非常平易近人,这对一个孩子来说是十分受用的。

“先生,”他说,“鲍尔弗先生跟我说了很多关于你的事情;就我来说,我喜欢你的相貌。我希望我能在这儿待得久一点,这样我们也许可以成为好朋友,不过我们尽力而为吧。你可以到我船上来待上半

---

① 按照中国人的习惯,父亲的弟弟应该称为叔叔。

个小时，一直到涨潮，跟我喝一碗酒。”

说实在的，我盼望到船里面去看看的心情是无法形容的；但是我不想让自己陷入险境，就跟他说，我和我叔叔约好了要去见律师。

“噢，噢，”他说，“他跟我说过。但是，你知道，我们的小划艇会把你送到镇上的码头，让你上岸，那儿离兰基勒家很近的。”这时他突然弯腰跟我耳语：“当心那个老狐狸；他没怀好意。跟我上船，我有话要跟你说。”接着，他挽着我的胳膊，边朝他的船走去，边放开声音接着说：“说吧，要我从卡罗莱纳给你带什么东西？鲍尔弗先生的任何朋友有事都尽管吩咐。一卷烟草？印第安人的羽制品？一张野兽皮？一只石头烟斗？像猫一样喵喵叫的学舌鸟？像血一样红的红衣凤头鸟？——选择一下，说你喜欢什么。”

这时我们来到了划艇边上，他扶着我上船。我做梦也没想到要退缩；我以为（可怜的傻瓜！）我找到了一个好朋友，一个帮助我的人，而且我一心想看看船。我们刚各就各位坐好，划艇就嗖地离开码头，朝海面上驶去。一方面我为这个新的活动感到欣喜，一方面又为我们处于这么低的位置，海岸的形状以及随着我们的靠近双桅船显得越来越大而感到惊讶，这时我很难听懂船长说的话，回答的时候肯定是牛唇不对马嘴。

我们一来到双桅船边上（我坐在那里，双桅船的高度、潮水拍打船边的巨大声响、水手们干活时的愉快叫喊，这一切都让我瞠目结舌），霍西森宣布说，他和我一定要第一个上船，他命令把主桅杆上的辘轳放下来。我被嗖地吊到了空中，然后又被放到了甲板上，船长已经站在那里等我，立刻又把胳膊伸到我的胳膊下面。我在那儿站了一会儿，感觉有点头晕，四周的一切都在晃动，也许还有点害怕，然而这些陌生的景色让我非常高兴；同时船长向我指点那些最奇怪的东西，告诉我它们的名字，派什么用场。

“可我叔叔在哪里呢？”我突然问道。

“噢，”霍西森说，突然变得很狰狞，“问得好。”

我感觉一下子懵了。我用尽全身力气挣脱开他，跑到舷墙那里。不错，的确是有划艇朝镇上去，我叔叔坐在后面。我尖叫了起来——“救命啊，救命啊！杀人啦！”——锚地两边都回响着我的叫声，我叔

叔从坐着的地方回过头来,脸上布满凶横和恐怖。

这是我最后一次看见他的脸。已经有强壮的手把我从船边拖了回去;这时好像有一个霹雳击中了我;我看见一大片火光,接着就倒了下去,不省人事了。

第 七 章

我乘坐迪萨特的"契约号"双桅船出海

我在黑暗中醒了过来，疼得非常厉害，手和脚都被绑住了，耳朵被很多不熟悉的噪音震聋。我听见像是一个巨大的水坝磨房发出的水的轰鸣声，汹涌的浪花飞溅声，船帆的噼里啪啦声，水手们的尖叫声。整个世界一会儿令人头晕目眩地往上涌，一会儿又令人头晕目眩地往下沉。我身体酸痛，头脑混乱，我追逐着自己的思路，不时地有一阵新的疼痛袭来，让我昏厥，过了很久我才意识到，自己肯定是被绑着躺在那条倒霉的双桅船里的某个地方，原先的微风也已变成了大风。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处境后，我感到一阵绝望，痛斥自己的愚蠢，对叔叔恨之入骨，这一来我又失去了知觉。

当我再次醒来时，同样的喧嚣，同样的混乱，同样的剧烈活动，让我身颤，耳聋；不一会儿，在我原有的疼痛和悲伤上面，又增加了初次出海的旱鸭子的晕船。在我血气方刚的青年时代，我受过不少苦；但是没有一次像在双桅船上头几个小时那样让我的身心如此难受，或者让我感到如此的希望渺茫。

我听到一声枪响，以为是狂风太过强烈，我们抵挡不住，所以鸣枪报警。想到能够得救，哪怕是被大海深处的死神所救，我也感到欣慰。然而其实并不是这么回事。而是(据我后来得知)船长的一种普通习惯，我把这件事记下来，是想表明，哪怕再坏的人，也会有他较好的一面。看起来，当时我们行驶到了离迪萨特几英里之处，这条双桅船就是在那里建造的，几年前船长的母亲霍西森太太就已搬到那里居住。不管是出海还是归来，"契约号"在白天经过那里时，都会鸣枪，挂彩旗。

我不知道时间。躺在船腹内那个恶臭难闻的密室里，根本分不清白天黑夜；我的悲惨境遇让时间加倍漫长。因此我算不出躺了多

久，等着听到船在礁石上撞碎的声音，或者感觉它一头栽进了大海深处。不过睡眠最终夺去了我对悲伤的意识。

一盏手提灯的光照在我的脸上，使我醒了过来。一个三十来岁、绿眼睛、一头乱蓬蓬金发的矮个子男人站在那儿俯视着我。

"嗯，"他说，"怎么样啊？"

我用一声抽泣回答了他；于是我的客人搭了我的脉搏和太阳穴，然后给我清洗包扎头皮上的伤口。

"啊，"他说，"被打了一下。怎么啦，伙计？振作点！又不是世界末日；你只是开头不利，但慢慢会好起来的。吃过东西了吗？"

我说我不想吃，于是他就用铁皮杯子给我倒了点掺水白兰地，又把我一个人留在了那里。

下一次他来看我时，我正在似醒非醒之间，我在黑暗中睁大着眼睛，晕船的感觉已经没有了，但随之而来的是更加难以忍受的头晕目眩。而且，我四肢疼痛，绑着我的绳子像着了火似的。我所在的那个洞里的气味好像成了我身上的一部分。在他两次来看我之间的那一长段间隔时间里，我受尽恐惧的折磨，一会是船上的耗子四处乱窜，有时候甚至匆匆从我的脸上爬过；一会儿是可怕的想像缠绕着发烧中的我，赶也赶不走。

随着一扇活板门打开，提灯的微光像天上的阳光似的射了进来；虽然它只让我看见作为我的牢房的双桅船那结实乌黑的横梁，我还是欣喜地大声叫了出来。那个绿眼睛男人第一个从梯子上下来，我注意到他走路的样子不太稳。他的后面跟着船长。两人都没说话，但是那第一个人开始检查我的身体，像第一次一样给我包扎伤口，而霍西森则用奇怪阴郁的目光看着我的脸。

"我说，先生，你自己看看，"第一个人说，"高烧，没有胃口，没有光，没有食物：你自己看看这算怎么回事。"

"我又不是魔术师，里亚奇先生，"船长说。

"请恕我冒昧，先生，"里亚奇说，"你的肩膀上端着个聪明的脑袋，有一条能说会道的苏格兰人的舌头；但是我不听你的任何解释：我要求把这孩子从这个洞里带出去，安置进前面的水手舱。"

"你需要什么，先生，是你自己的事，跟别人无关！"船长回答说，

“但是我可以告诉你的是，他在这里；他就得待在这里。”

“我知道你已经按比例分到钱了，”另一个人说，“我希望允许我谦卑地说，我没有。我有我的酬劳，但作为这条破船上的二副，我拿得实在不多；你很清楚，我为这份酬劳是否尽了力。但我从没得到更多的报酬。”

“要是你能把手从铁皮盘子上拿开，里亚奇先生，我对你就没什么好抱怨的了，”船长答道。“我斗胆说一句，你别再让我猜谜了，省点劲，别白费口舌了吧。我们得到甲板上去了，”他接着说，声音更加尖利，一只脚已经踩在了梯子上。

但是里亚奇先生抓住了他的袖子。

“我知道你拿人钱替人做杀手——”他说。

霍西森腾地朝他转过身去。

“你说什么？”他叫道，“这算什么话？”

“这好像是你听得懂的话，”里亚奇说，死死地盯着他的脸。

“里亚奇先生，我跟你出过三次海，”船长答道，“经过这么长的时间，你应该了解我：我是个直来直去的人，也是个固执的人；但是你刚才说的话——呸，呸！——这是一个坏良心，黑心肠的人说的话。要是你说那个孩子会死——”

“哎，他是会死的！”里亚奇先生说。

“好了，先生，说够了吗？”霍西森说，“你想带他去哪就去哪吧！”

说完船长上了梯子。我在这场奇怪的谈话中始终默默地躺着，这时看着里亚奇先生转身跟着他走了，腰快弯到了膝盖上，显然一副嘲弄的样子。即便是处于当时那种病恹恹的状态，我还是注意到了两件事情：如船长暗示的那样，那人喝了酒；而他（不管是醉了还是清醒着）想要证明自己是个有价值的朋友。

五分钟后，绑着我的绳子被割断，一个人把我背了起来，送到了水手舱里，躺在一张铺着水手毯的床上；我在那里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失去了知觉。

天亮了，我又睁开眼睛，看见周围都是人，这真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情。水手舱非常宽敞，四周放满了床铺，在下层甲板值班的人或坐着抽烟，或躺着睡觉。这时候风和日丽，舷窗打开着，不仅有明媚

的日光，更有一道灰尘弥漫的太阳光柱随着船的颠簸而不时地射进来，让我目眩，让我愉快。而且，我刚动了一下，就有一个人给我端来里亚奇先生为我准备的药水，并要我躺下别动，我很快就会康复的。他解释说，我没有伤到筋骨："头上挨一下算不了什么。伙计，"他说，"是我打的！"

我被关在这儿，躺了好几天，不但身体康复了，还认识了我的伙伴们。他们像大多数水手一样，是群粗汉：一群被剥夺了生活中所有美好部分，注定要跟着凶残的主人在汹涌的大海中颠簸的人。其中有些人跟海盗出过海，见到过一些说不出口的事情；有些是从国王的船上逃出来的，脖子上还套着绳索，这一点他们丝毫都不隐讳；据说在最好的朋友之间也是"一言不合就动手"。但是跟他们一起关了没几天，我就为自己最初的判断感到羞愧，当时我在码头上有意避开他们，好像他们是些不干净的畜生似的。没有一个阶层的人是坏到根的，谁都有各自的缺点和优点；我的这些船上的伙伴也不例外。他们当然很粗，想必也很坏；但是他们有很多优点。有时候他们很善良，甚至比我这样的乡下孩子还要单纯，有一些诚实的闪光点。

有一个四十来岁的人，会在我的床边坐上几个小时，跟我讲他的妻子和孩子。他原先是个渔民，丢了船，被迫到深海里来航行。哦，已经好多年过去了：但我从来没有忘记过他。他的妻子(据他所说，比他年轻)望眼欲穿地盼着老公回家；他再也不能一早就为她生火，也不能在她生病时帮着带小孩。不错，这些可怜的家伙(正如事实所证明的)很多都是最后一次航行了；深深的大海和食人鱼接受了他们；说死人的坏话是不道德的。

在他们做的好事中，有一件就是他们把原先私分了的我的钱又还给了我。虽然少了大约三分之一，我能拿到已经非常高兴了，有了这些钱，我对将要前往的那片陆地也充满了希望。这条船的目的地是卡罗莱纳；各位可千万别以为我到那里只是被流放。尽管那时候这种交易已经很不景气，随着殖民地纷纷造反，合众国建立，这种交易自然也就结束了。但是在我年轻时，还有白人被卖到种植园做奴隶的，这就是我那可恶的叔叔带给我的厄运。

船上那个小用人兰瑟姆(我最早就是从他那里听说了这种恶行)

时不时地从艉楼甲板室(他就在那里睡觉和当差)过来,一会儿揣着一股暗火抚摩青肿的手脚,一会儿大骂宣先生残酷。这让我的心流血;但是这些人对大副非常尊重,用他们的话来说,他是“那群人里面惟一的水手,清醒的时候绝对不是个坏人”。的确,我发现船上的大副二副有一种奇怪的特点:里亚奇先生清醒的时候忧郁、刻薄、严厉,而宣先生不喝酒的时候连个苍蝇都不会伤害。我打听船长的情况,但是大伙儿说,对于他这个铁石心肠的人来说,喝不喝酒没什么区别。

我在一些力所能及的小事情上,尽力让兰瑟姆这个可怜的家伙像个大人样,或者我应该说,像个男孩子样。但是他的脑子实在不是真正的人脑子。他一点都记不得来海上讨生活前的事情;只记得他父亲是钟表匠,客厅里有一只椋鸟,会吹《北国》的曲子;其他的一切都已在这些年的艰苦磨难和残忍凶暴中被抹掉了。他对陆地有一种奇怪的概念,是从那些水手的故事中得来的:那里的孩子要被送去当奴隶,这被称为一种交易,那里的学徒工老是要受到鞭打,被啪地关进臭气熏天的监狱。在镇子里,他认为每两个人当中就有一个是骗子,每三间屋子中就有一间会有水手被拖进去杀死。不错,我可以告诉他,我以前在他这么害怕的陆地上是一个多么好的人,我的朋友和父母多么精心地喂养我教导我。要是他刚挨了一顿打,他会伤心地哭泣,并发誓要逃走;而一旦他恢复了平时那种疯疯癫癫的脾性,(更有甚者)要是他在艉楼甲板室里喝了一杯酒,他就会嘲笑自己的想法。

让这孩子喝酒的是里亚奇先生(上帝宽恕他!),他无疑是出于好意;但是酒除了损害了他的身体外,最让人可怜的是看着这个悲哀的、没有朋友的家伙摇摇晃晃、手舞足蹈、满嘴胡说八道。有些人会哈哈大笑,但并不是所有的人;其他人一个个怒容满面(也许是在想他们自己的童年或他们的孩子),喝令他不要再胡扯,想想他都在做些什么。而我都不好意思看他,这个可怜的孩子至今依然常常进入我的梦中。

整个这段时间,各位应该知道,“契约号”不断遇到顶头风,在顶头浪中上下颠簸,所以舷窗盖几乎始终都是关着的,水手舱里只点着

一盏提灯，在横梁上摇晃。所有的人都有干不完的活；每个小时都要扬帆、缩帆；极度的劳累影响了人们的情绪；床铺与床铺之间整天都有人吵架；由于我从来没有上甲板的自由，所以各位尽可以想像我的生活有多乏味，我多么希望有所改变。

各位将听到，我将得到改变了；但我必须先说说我跟里亚奇先生之间的一次谈话，使我对承受种种艰难困苦有了一点精神力量。把他灌醉到一定程度后（说实在的，他清醒的时候从来不拿正眼瞧我），我让他发誓为我保密，然后把我的故事全部告诉了他。

他说这就像一首叙事民谣；他会尽力帮助我；我应该准备好纸张笔墨，给坎贝尔先生和兰基勒先生各写一封短信；要是我说的都是实话，他十之八九会（在他们的帮助下）让我渡过难关，得到我应有的权利。

"同时，"他说，"你要保持振作。我要告诉你的是，这种事不只是你一个人碰到。海外有许多种烟草的人原本应该在家门口骑马的；这样的人很多很多！往最好里说，生活是多种多样的。你看看我：我是地主的儿子，大半个医生，而现在我却在这儿，给霍西森打工！"

我觉得出于礼貌，应该问问他的身世。

他大声吹了声口哨。

"没什么好说的，"他说，"我喜欢开玩笑，仅此而已。"说完他匆匆离开了水手舱。

第八章

艉楼甲板室

一天晚上，十一点钟左右，里亚奇手下一个在甲板上值班的人到下面来拿夹克；很快在水手舱里就有传言说，“宣先生终于收拾了他。”不用说出那个人的名字；我们都知道指的是谁；但是我们几乎没有时间把这个念头往心里去，更别提把它说出来了，就见舱门砰地又打开了，霍西森船长从梯子上下来。他快速地环顾着摇晃的灯光下的一个个床铺；然后，径直走到我面前，令我惊讶的是，他竟然非常客气地跟我说话。

“伙计，”他说，“我们要你到艉楼甲板室去帮忙。你跟兰瑟姆要调换一下床铺。这就跟我走。”

就在他说话的时候，两个水手押着兰瑟姆出现在舱门口，这时船猛一转向，驶进大海，提灯摇晃着，灯光直接照在那孩子的脸上。那脸白得像蜡，神情像是一种可怕的笑容。我的血都凉了，我像挨打了似的，倒抽一口气。

“这就走；这就跟我走！”霍西森叫道。

于是我飞快地从水手们和那个孩子(他既没说话也没动)身边走过，踏着梯子上了甲板。

双桅船飞快地转向，颠簸着驶过一道长长的冠状的浪涌。这会儿它的右舷戗风，而在左侧前桅帆的拱形下端，我看见落日依然非常明亮。在夜晚的这个时候，居然会有这样的景象，让我十分惊讶；但我太无知了，说不出真正的道理来——原来我们正绕着苏格兰往北① 行驶，这会儿是在奥克尼和设得兰群岛之间的公海上，避开了

① 苏格兰最北部靠近北极圈，所以会出现白夜的现象。

彭特兰湾危险的激流。而我因为长时间关在黑暗中,对顶头风又一无所知,还以为我们在横越大西洋,已经过了一半甚至还要多呢。说实在的(除了对那么晚落日还那么明亮感到有点好奇之外)我并没在意那个,而是抓着绳索,匆匆走在随海浪颠簸的甲板上,还差点摔下海去,幸亏甲板上有个人救了我,这个人一向都对我很好。

我要去的地方是艉楼甲板室,我将在那里睡觉和当差,它在甲板上面,大约有六英尺高,考虑到船的大小,这个甲板室够大的了。里面有一张固定的桌子和长椅,两张床,一张是船长的,另一张是大副二副轮流睡的。里面从上到下配满了锁柜,放置高级船员的东西以及一部分船上的储备品;下面另有一个储藏室,可以从甲板中间的舱口进去;的确,船上所有最好的食品、酒,以及全部的弹药都藏在这里;而所有的火器(除了两门铜炮之外)都搁在艉楼甲板室最后面的墙上的一个架子上。大部分短弯刀藏在另一个地方。

两边各有一扇小百叶窗,顶上有个天窗,白天光线就从那里进来;天黑之后,总是点着一盏灯。我进去的时候,灯还点着,不算太亮,但足以看见宣先生坐在桌子边上,面前放着一瓶白兰地和一只铁皮杯子。他个子高大,强壮,黝黑;他像个傻子似的注视着面前的桌子。

我进去时,他没理会;船长跟进去,斜靠在我旁边的床铺上阴森森地看着他的时候,他也没动。我站在那里,非常害怕霍西森,这是有理由的;但某种东西告诉我,就在那个时刻,我不必怕他;我跟他耳语道:“他怎么啦?”他摇摇头,好像既不知道,也不愿去想,他的脸像铁板一块。

不一会儿里亚奇先生进来了。他朝船长使了个眼色,意思是那孩子死了,明白得就跟说话似的,然后像我们一样占好了他的位子;于是我们三个就这么站着,一句话都没有,呆呆地俯视着宣先生,而宣先生则一句话不说地坐着,死死地盯着桌子。

突然,他伸手去抓酒瓶;里亚奇先生见状冲上前去,把酒瓶夺走,与其说是用力,不如说是出其不意,同时大骂了一声,喝道,他们做得太过分了,船要受到天谴。他边说边把酒瓶通过敞开着的通风滑门扔进了海里。

宣先生腾地站了起来；他依然一脸的茫然，但是，那天晚上他想杀第二个人，要不是船长进来挡在了他和他的被杀对象之间，他或许就已经下手了。

“坐下！”船长吼道，“你这个醉鬼，你知道你干了些什么吗？你杀了那个孩子！”

宣先生好像明白过来了；他又坐了下来，用手去摸额头。

“哦，”他说，“他给我拿来一个脏酒杯！”

听到这句话，船长、我和里亚奇先生一个个面露惊恐之色，相互对视了一眼；接着霍西森走到他的大副跟前，抓着他的肩膀，把他搀扶到他的床铺前，命令他躺下，睡觉，就像命令一个坏孩子那样。这个凶手叫了几声，但还是脱掉了高统橡皮靴，顺从地躺下了。

“哎呀！”里亚奇先生惊慌地叫道，“你早就应该干涉了。现在已经太晚了。”

“里亚奇先生，”船长说，“今天晚上的事情千万不能在迪萨特泄露出去。就说那孩子上岸去了，先生；就是这么回事；为了表示这是真的，我愿意从自己的腰包里掏出五镑钱来！”他回到桌子前。“你为什么要把那瓶好酒扔掉呢？”他接着说。“这么做很不理智，先生。来，戴维，给我再拿一瓶来。在最底下的柜子里；”他扔给我一把钥匙。“你自己也要来一杯，先生，”他对里亚奇说。“你的脸色难看死了。”

于是这两人就坐下来，亲亲热热地喝了起来；与此同时，那个躺在床上抽泣着的凶手用胳膊肘支撑起身体，看着他们和我。

这是我受派新差使的第一个晚上；第二天我整天都忙个不停。我得伺候船长他们吃饭，船长的吃饭时间是固定的，跟不当班的大副或二副一起吃；整个白天我都要拿着酒在我的三个主人之间奔走；晚上我盖一条毯子，睡在艉楼甲板室最后面的甲板上，就在两扇门之间。那个床又硬又冷；而且睡觉的时候常常被吵醒；因为前甲板的人老是要来拿酒，当值班的人交接班时，两个人（有时候是三个人）就会坐下来一起喝上一碗。我不知道他们怎么会像我一样保持健康。

不过，从别的方面来说，我的这分差使也很轻松。我不用铺桌布；反正吃的不是燕麦粥就是咸牛肉干，一个星期只有两次吃的是水

果干布丁。虽然我笨手笨脚，在甲板上走路老是走不稳，有时候给他们端东西去时会连东西一起摔掉，但里亚奇先生和船长对我都特别有耐心。我不由自主地想像他们是在弥补良心上受到的谴责，要不是他们对兰瑟姆太残忍，就不会对我这么好。

说到宣先生，他的醉酒，或者他的罪过，或者这两样加起来，自然让他心烦意乱。说起来，我从没见过他神志清醒的时候。我在他面前的时候他总是不自在，不断地盯着我看（我甚至可以感觉到，有时候目光里还带着恐惧），不止一次在我伺候他的时候，从我的手边往后缩。我从一开始就确定，他并不清楚自己干了什么，我到艉楼甲板室后的第二天，这一点就得到了证实。当时我们单独在一起，他盯着我看了很久，然后，他突然站起来，脸色死一样惨白，走到我跟前，吓得我要命。但是我没有理由害怕他。

“你以前不在这里？”他问道。

“是的，先生，”我说。

“另外还有一个男孩？”他又问道。我回答了之后，他说：“啊！我想是这样的。”他走过去坐下来，除了开口要白兰地，再也不说一句话。

各位或许会觉得奇怪，尽管我这么害怕，但我还是为他难过。他是个结了婚的人，有个妻子住在利斯；但他是不是有个家，我现在已经忘了；但愿没有。

总的说来，这段日子并不算特别艰难，持续的时间（各位将会听到）不太长。我的伙食跟他们中最好的人一样；就连他们的腌渍食物（非常鲜美）我都能有份；要是我愿意的话，我可以像宣先生一样从早上醉到晚上。我也有自己的伴儿，而且是好伴儿。曾经上过大学的里亚奇先生，当他不生气的时候，跟我说话就像跟朋友说话一样，告诉了我许多奇妙的事情，有些让我很长见识；就连船长，尽管他大部分时间都让我干那种最不开心的活儿，有时候也会比较随和，跟我说说他去过的一些好国家。

不消说，可怜的兰瑟姆的阴影始终沉甸甸地压在我们四个人心上，特别是我和宣先生。接着，我自己有了一件麻烦事。我在这里，为三个我看不起的人干着肮脏的活儿，至少其中的一个应该被绞死；

这是说的目前;至于将来么,我只能看到自己成了奴隶,在烟草田里跟黑人们一起做苦力。里亚奇先生,或许是出于谨慎起见,从来不逼我说一句关于我身世的话;而船长——我试图接近他——拒绝我就像拒绝一条狗似的,一个字也不愿听;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我的心越来越沉,到后来,我甚至为能干活而感到高兴,因为这样我就不会想心事了。

第 九 章

束 金 腰 带 的 人

一个多星期过去了，在这期间，一直追着这次航行中的“契约号”不放的厄运变本加厉了。有些天船还往前面开一点点，有些天干脆就是在倒退。最后我们被冲到了南面，整个第九天里都在颠簸着，来来回回地戗风行驶，愤怒角和两边怪石嶙峋的海岸就在视野里面。接着高级船员们开了个会，做了一个决定，我不太懂，只看见了结果：我们将错就错，借着风势往南面去。

第十天的下午，浪涌平缓，海面上弥漫着浓厚、潮湿的白雾，使我们的船见首不见尾。整个下午，我上甲板时，就看见水手和高级船员们趴在舷墙上聚精会神地听着——“听碎浪，”他们说；虽然我听不太懂，但能感觉到危险的气氛，十分兴奋。

大概在晚上十点钟，我在伺候里亚奇先生和船长吃晚饭，船撞上了什么东西，发出一声巨响，我们听见有人在大叫。我的两个主人跳了起来。

“撞船了！”里亚奇先生说。

“不，先生，”船长说，“我们只是撞沉了一条划艇。”

他们匆忙跑出去。

船长说得没错。我们在大雾中撞沉了一条划艇，它被拦腰撞断，艇上的人都沉了下去，只有一人除外。这个人（我事后听说）是个乘客，坐在船尾，而其他人都在座板上划船。在被撞的一刹那，船尾翘到了空中，那人（双手空着，虽然身穿一件长及膝盖的起绒粗呢大衣有点碍手碍脚）一跃而起，抓住了双桅船的船首斜桁。看起来他有运气，够机敏，又有超强的体力，所以才大难不死。然而，当船长把他带进艉楼甲板室时，我第一次看着他，他看上去像我一样冷漠。

他个子矮小，但很结实，灵活得像头羊；他看上去和蔼开朗，但那

张脸被晒得黝黑，布满雀斑和天花疤痕；他的眼睛格外明亮，蕴涵着一种摇曳不定的狂乱，既迷人又吓人；他脱下大衣，把一对漂亮的镀银手枪放在桌上，这时我看见他佩着一把长剑。另外，他的风度很优雅，十分客气地给船长敬酒。总之，我第一眼见到他，就觉得这个人我应该称之为朋友，而不是敌人。

船长也在观察他，但主要是他的服装而不是他这个人。可以肯定的是，他把大衣一脱，那身打扮就显示出跟这条双桅商船的艉楼甲板室非常相配：一顶插羽毛的帽子，一件红背心，黑色的毛绒马裤，一件银纽扣和漂亮的银饰边的蓝外衣；昂贵的服饰，尽管因为大雾和睡觉的关系，有点给糟蹋了。

"那条划艇让我恼火，"船长说。

"沉到海底下去的人当中有一些是很出色的，"陌生人说，"要是能在陆地上再见到他们，让我损失十条划艇我也愿意。"

"是你的朋友吗？"霍西森说。

"你们家乡是不会有这种朋友的，"那人答道，"他们会像狗一样为我送命。"

"嗯，先生，"船长说，依然看着他，"世界上的人可比装人的船要多。"

"这倒也对，"那人叫道，"你这位先生好像很有眼力。"

"我去过法国，先生，"船长说，显然是话里有话。

"哦，先生，"那人说，"很多出色的人都去过法国。"

"毫无疑问，先生，"船长说，"那里有漂亮的衣服。"

"哦呵！"陌生人说，"风就是那么吹的吗？"他迅速用手去抓枪。

"别急么，"船长说，"不到万不得已不要乱来。你穿着法国士兵的制服，却说着苏格兰话；不过这年头很多正直的人都这样，我敢说这没什么大不了的。"

"是吗？"那个穿着漂亮外衣的绅士说，"你们是最正直的一派吗？"（意思是说，他是雅各比派① 吗？因为在那些内乱的年头，各派

① 雅各比派，英国一六八八年革命后，英王詹姆斯二世的追随者，拥护詹姆斯二世及其后裔复辟的人。

都认为自己是正直的)。

“怎么啦,先生,”船长答道,“我是个坚定的新教徒,我为此感谢上帝。(这是我第一次听他说关于宗教的话题,但我事后知道,他在岸上的时候,可是经常去教堂的。)但是,尽管如此,”他说,“看到别人走投无路我还是很遗憾的。”

“真的吗?”那个雅各比人说,“嗯,先生,我跟你说实话吧,我就是在一七四五、四六年落难的那些正直的绅士中的一个;而且(更加明白地告诉你)要是我落入任何一个红衣兵手中,看起来都没我好日子过。现在,先生,我要去法国;本来有一条法国船经过这儿,可以捎上我;但是在大雾中它把我们错过了——我倒是从心底里希望你们会这样做!而我最多只能说:要是你能在我的目的地把我送上岸,我保证尽力补偿给你们造成的麻烦。”

“去法国?”船长说,“不,先生;这我可办不到。但是把你送到你来的地方,那倒可以谈谈。”

接着,非常倒霉地,他看见了站在角落里的我,就打发我到厨房去为那位绅士准备晚饭。我一刻也没耽搁,我向你保证;当我回到艉楼甲板室时,我看见那位绅士从他腰上解下一根带钱包的腰带,把一两个金币倒在桌子上。船长看看金币,又看看腰带,接着又看看绅士的脸;我觉得他好像很激动。

“拿出一半来,”他叫道,“我听你的吩咐!”

那人把金币放回腰带,重新束在背心里面。“我跟你说过,先生,”他说,“没有一个子儿是我的。这些都是我的族长的,”说到族长时他碰了碰帽子——“我只是一个愚蠢的信使,可以勉强支配一小部分,其余的都要保证安全,要是为了保全我自己的躯壳而付出过于昂贵的代价,那我不成了卑鄙小人啦。三十金币送我到岸边,六十送到林尼湾。愿意就拿钱;不愿意就随你便。”

“哎呀,”霍西森说,“要是我把你交到士兵们手里呢?”

“这样做生意你就太傻了,”那人说。“我的族长,我不妨告诉你,先生,像苏格兰所有正直的人一样,遭到了褫夺。他的地产到了那个被叫做乔治王的手里;是他的那些官员们征收租金,或者试图征收租金。但是为了苏格兰的荣誉,贫穷的佃户们想念他们在流放中的族

长；这些钱正是乔治王在查问的一部分租金。我说，先生，我看你像是个明事理的人，要是把这些钱交给政府，你能得到多少呢？”

“少得不能再少，这是肯定的，”霍西森说；接着又干巴巴地说，“要是他们知道了的话。但是我想，要是我试试的话，我会管住我的舌头的。”

“噢，但是我可以耍你呀！”绅士叫道，“你要是耍我，我就奉陪到底。要是我被抓住了，我就让他们知道这是什么钱。”

“好吧，”船长回答道，“该办的就得办。六十个金币，成交。一言为定。”

“一言为定，”对方说。

于是船长出去了（我觉得他走得相当匆忙），留下我一个人跟那个陌生人一起待在艉楼甲板室。

在那个期间（一七四五年[①] 之后不久），很多被流放的绅士冒着生命危险回来，不是为了见朋友，就是想筹集一点钱；至于那些遭到褫夺的高地族长，最常听到的话题就是他们的佃户如何节衣缩食，把钱交给他们，他们的族人无所畏惧地躲过军队，把钱收下，再带着钱，冲破强大的海军的堵截，漂洋过海。当然啦，这一切我都是听来的。现在，我的眼皮底下就有这么一个遭到褫夺的人，不仅因为上面这些原因，还多了一条，他不仅是个叛乱分子和偷运租金者，而且还为法国国王路易效力。好像这一切还不够，他还束着一根装满金币的腰带。不管我对他的印象怎么样，反正面对这样一个人，我不可能不产生强烈的兴趣。

“这么说来，你是雅各比派的？”我把食物放到他面前后说。

“是啊，”他边说边吃了起来。“你呢，看你那张长脸，是辉格党吧[②]？”

“差不多吧，”我说，不想激怒他；事实上我的确是坎贝尔先生尽力调教的一个够格的辉格党人。

---

① 一七四五年，查理·爱德华王子发动第五次叛乱，短期占领苏格兰，后被镇压，很多参与叛乱者被流放。雅各比派从此也一蹶不振。

② 辉格党，英王乔治的追随者，一七一四年起独揽大权。

"这没什么,"他说,"不过我得说,差不多先生,"他又说,"你的这只酒瓶空了;我出了六十个金币,要是连酒都不让喝个够,未免太抠门了吧。"

"我去拿钥匙,"我说,上了甲板。

大雾一点都没散去,但是浪涌几乎已经平息。船已顶风停住,但是也不知道所停的确切的位置,风(微乎其微)对正确的航向没什么作用。一些水手还在细听碎浪;但是船长和两个高级船员在甲板中央密谈。我突然感到(不知道为什么)他们没安好心;我轻轻地凑上前去,听到的第一句话就让我非常确信我的感觉没错。

那是里亚奇先生,像突然想到什么似的叫道:"我们不能把他骗到艉楼甲板室外面去吗?"

"还是让他在这里好,"霍西森答道,"在这里他施展不开他的剑。"

"嗯,的确如此,"里亚奇说,"但是他很难对付的。"

"嗨!"霍西森说,"我们可以假装跟他说话,一人站在他的一边,把他的双臂架起来;如果这个不行的话,先生,我们可以从两扇门里冲进去,在他还来不及抽剑的时候就制服他。"

听到这里,我对这些一起航行的狡诈、贪婪、血腥的人又害怕又气愤。我的第一个念头就是逃走;第二个念头是要勇敢。

"船长,"我说,"那位绅士要喝酒,酒瓶空了。你能把钥匙给我吗?"

他们都吃了一惊,转过身来。

"哟,这正是我们去拿火器的机会!"里亚奇叫道,然后他对我说:"你听着,戴维,你知道手枪在哪里吗?"

"哎,哎,"霍西森插进来说,"戴维知道的,戴维是个好孩子。你看,戴维,我的兄弟,那个野蛮的高地人对我们的船是个危险,而且是乔治王的死敌,愿上帝保佑他!"

自从上了船,还从来没人这么客气地叫我"戴维",但我说了声"是",好像我听到的一切都再正常不过了。

"问题是,"船长又说,"我们所有的大大小小的明火枪都在这个人的鼻子底下的艉楼甲板室里;包括弹药。现在,要是我,或者一个

高级船员,去拿的话,他就会怀疑。但是像你这样的孩子,戴维,去拿一个角质弹药筒和一两把手枪的话,没人会注意的。要是你做得聪明的话,我会记在心里,等到了卡罗莱纳,有我们这些朋友,对你是有好处的。"

这时里亚奇先生跟他耳语了一会儿。

"说得非常对,先生,"船长说,然后又对我说:"你看,戴维,那人有一腰带的金子,我向你保证,这里面会有你的一份。"

我对他说,我会照他希望的那样去做,不过说实在的,我说话时吓得要命;随后他给了我酒柜的钥匙,我开始慢慢地回艉楼甲板室。我该干什么呢?他们是狗和贼;他们把我从我自己的家乡偷出来;他们杀了可怜的兰瑟姆;难道我还要为又一桩谋杀做帮凶吗?但是如果不这样做,那放在我面前的,显然就是死亡的威胁;一个孩子和一个大人,就算他们像狮子一样勇敢,又怎么斗得过一船的敌人呢?

直到走进艉楼甲板室,看见那个雅各比人在灯光下吃饭,我还在反复斟酌,仍然没有弄清楚到底该怎么办;然而,一瞬间,我突然下定了决心。我对这个决心并没有把握;我没别的选择,但是,好像是出于一种冲动,我径直走到桌子跟前,把我的手搭在他的肩膀上。

"你想被杀吗?"我说。

他跳了起来,虽然没有说话,但看着我的目光无疑是在询问。

"哦!"我叫道,"这些人都是杀人凶手;船上全都是他们的人!他们已经杀了一个孩子。现在轮到你了。"

"哟,哟,"他说,"但是他们还没抓住我呢。"然后好奇地看着我,"你会站在我这边吗?"

"会的!"我说。"我不是贼,也不是杀人凶手。我会站在你这边。"

"那是为什么呢,"他说,"你叫什么名字?"

"戴维·鲍尔弗,"我说,随后,想到一个穿着这种高档衣服的人肯定喜欢高档的人家,我就第一次加了一句,"肖斯的。"

他一点都没怀疑我,因为一个高地人见惯了落难的绅士名流;但是由于他自己没有地产,我的话刺伤了他非常稚气的虚荣心。

"我姓斯图亚特,"他说,挺直了身子。"人家叫我艾伦·布雷克。

有一个国王的姓对我来说够好的了①,虽然我光有这个姓,没有任何称号,名字后面连表示一个农场粪堆的后缀都没一个。"

这么发作了一番(好像这是什么头等重要的事情似的)后,他转身检查起我们的防御装备。

艉楼甲板室造得非常牢固,可以经得起风吹浪打。它有五个开孔,只有天窗和两扇门大得足以让一个人进来。另外,可以关闭的门是结实的橡木做的,装着滑槽,必要的时候,不管开还是关,都可以用钩子钩住。我用钩子把那扇已经关着的门钩好;但是当我打算去关另一扇时,艾伦拦住了我。

"戴维,"他说——"我记不住你家封地的名称,所以就冒昧地叫你戴维了——那扇门就让它开着,这是我最好的防御部分。"

"最好还是关上吧,"我说。

"不行,戴维,"他说,"你看,我只有一张脸;只要这门开着,我的脸对着它,大多数敌人就会正面对着我,我就可以发现他们。"

他从架子上拿下一把短弯刀(除了火器外这里有不少短弯刀)给我,他挑得很仔细,一边还大摇其头,说他这辈子都没见过比这更差的武器;接着他让我在桌旁坐下,拿着一个装火药的牛角,一袋子弹和所有的手枪,他命令我把子弹装进手枪。

"我跟你说,对一个出身体面的绅士来说,打仗是一件比起替那些烂水手擦盘子拿酒来要好的活儿。"

于是,他站在甲板室中间,脸对着门,抽出长剑,试着挥了几下,看看在这点空间里能不能施展开来。

"我一定要守住这里,"他摇着头说,"很遗憾。这里难有我用武之地,我的特长在于高点防御。嘿,我说,"他说,"你是不是光顾着上子弹,根本没听我说啊。"

我说,我会仔细听的。我胸闷,嘴巴干,眼睛看出去光线很暗;一想到很快就有那么多人朝我们扑来,我的心就怦怦乱跳;我听见海水在冲击着双桅船,想到天亮之前我就要葬身大海,只觉得大海奇怪地在我心里奔流。

---

① 斯图亚特为苏格兰与英格兰王室,一三七一年诞生苏格兰第一代斯图亚特国王。

“最要紧的是，”他说，“我们有多少敌人？”

我做着心算；我的脑子太乱了，不得不算了两遍。“十五个，”我说。

艾伦吹了声口哨。“嗯，”他说，“没有退路了。跟着我。我守住这扇门，主要的战斗将在这里进行。你不用插手。记着别往这里开枪，除非他们把我撂倒；我宁可对付正面的十个敌人，也不愿意有一个你这样的朋友在我背后开枪。”

我对他说，我根本不是什么神枪手。

“这话说得大胆，”他叫道，对我的坦诚大为赞叹。“很多绅士都不敢这么说的。”

“不过，先生，”我说，“你身后还有一扇门，他们可能从那里攻进来。”

“哎，”他说，“那就是你的活儿了。你把子弹装好后，马上爬到床上去，守在窗口；要是他们推门，你就开枪。但是光这样还不行。我们得让你有点士兵的样子，戴维。你还有什么地方需要守卫？”

“天窗，”我说。“但是说真的，斯图亚特先生，我得在脑袋两边都长上眼睛，才能同时照应这两个地方；因为当我的脸冲着一个地方的时候，就只能让后背对着另一个地方了。”

“你说得很对，”艾伦说。“但是你脑袋上没长耳朵吗？”

“对啊！”我叫道，“我肯定可以听到玻璃破碎的声音么！”

“你还算聪明，”艾伦板着脸说。



第　十　章

艉楼甲板室被围攻

但是现在我们的战前准备时间到头了。那些在甲板上等我的人都不耐烦了;艾伦的话刚说完,船长的脸就出现在了敞开的门口。

“站住!”艾伦叫道,用剑指着他。

船长果然站住了;但是他既没皱一下眉头,也没后退一步。

“一把出鞘的剑?”他说,“用这个来报答主人的好客倒很奇怪。”

“你看见我了吗?”艾伦说,“我出身于王室;我跟国王同姓。我的徽章图案是栎树叶。你看见我的剑了吗?它砍掉过的辉格党人的脑袋比你的脚指头还多。叫你那帮歹徒跟在你的后面,先生,来吧!越早开始格杀,你就能够越早尝到这把钢剑穿透命脉的滋味。”

船长什么也没跟艾伦说,但他目光凶狠地看着我。“戴维,”他说,“我会记住的。”他的声音让我发抖。

随后他就走了。

“现在,”艾伦说,“用手护着脑袋,战斗就要开始了。”

艾伦抽出一把短剑,握在左手里,以防敌人从他长剑底下钻过来。我抱着好多手枪,带着一颗沉重的心,趴在床上,打开我要守望的那扇窗子。我只看见一小块甲板,不过足够了。海浪已平息,风稳帆静;船上一片安宁,但我肯定我听见了窃窃私语声。过了一会儿,甲板上传来金属碰撞声,我知道他们在搬运短弯刀,其中一把掉到了地上;随后一切又归于寂静。

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像各位所说的那样害怕;但我的心跳得像小鸟的心那样,又快又碎;我的眼前出现一种模糊的影子,我不断地把它擦掉,它又不断地出现。说到希望,我根本不抱什么希望;只有一种绝望和对全世界的愤怒,让我渴望出售自己的生命,卖得越贵越好。我记得我想要祷告,但是我的脑子里同样一片忙乱,像个人在奔

跑一样，根本不容我去想祷告词；我最大的念头就是开始战斗，早了结早好。

战斗开始得非常突然，先是一阵脚步声和一声吼叫，接着艾伦大叫一声，随后就响起了噼里啪啦的格斗声，有人好像受伤了，叫了起来。我回过头去，只见宣先生出现在门口，他的剑与艾伦的剑十字交叉。

“就是他杀了那个孩子！”我叫道。

“看好你的窗口！”艾伦说，我回到我的位子上时，看见他的剑刺穿了大副的身体。

我很快就卷入了战斗；我的头刚转回到窗口，就有五个人抬着一根闲置的桅杆当做攻城的大木槌，从我前面冲过去，占据好位子，打算从门那儿攻进来。我从没开过手枪，长枪也不常常开；更别说是对着人开了。但现在是千钧一发之时；他们刚把桅杆摆动起来，我就叫道：“看枪！”朝他们中间开了一枪。

我肯定打中了一个，只听那人惨叫一声，朝后退了一步，其他人都停了下来，好像有点不知所措。没等他们回过神来，我又朝他们的脑袋打了一枪；当我打出第三枪时（像第二枪一样不着边际），他们全都扔下桅杆逃走了。

于是我又回头朝甲板室里面看。满屋子都是我的枪散发出的烟雾，我的耳朵好像也被震炸了。但我看见了艾伦，他像刚才一样站着；只不过这会儿他的剑上滴着血，一直到剑柄处，而他本人因为胜利而得意洋洋，他的姿态非常优美，看上去好像不可战胜似的。就在他前面的地板上，趴着宣先生；血从他嘴里汩汩地往外流，他慢慢地越趴越低，脸色白得吓人；就在我看着的时候，有几个人从后面抓住他的脚后跟，把他拖出了艉楼甲板室。我相信他们拖他的时候他已经死了。

“这就是你们辉格党的下场！”艾伦叫道，然后转向我，问我干得怎么样。

我说，我撂倒了一个，并且以为那是船长。

“我干掉了两个，”他说，“不，血流得还不够；他们会反扑的。守好你的位置，戴维。这不过是餐前的开胃酒。”

我回到了自己的位置，给发射过的三支手枪重新装上子弹，用眼睛和耳朵同时注意着敌人的动静。

我们的敌人在不远处的甲板上争吵着，声音很大，我在海浪的冲刷声中还能听到一两句话。

“是宣把事情弄糟的，”我听见一个人说。

另一个人答道：“算了，兄弟！他已经付出了代价。”

随后，争吵的声音轻了下去，又变成了先前的那种窃窃私语。只不过这会儿主要是一个人在说，好像是在布置计划，随后是其他人一个接一个地简短回答，好像是在接受命令。据此，我确信他们将要反扑，就告诉了艾伦。

“这正是我们求之不得的，”他说。“不给他们点厉害瞧瞧，把他们给收拾了，你我都别想睡觉。不过当心点，这回他们可要来真的了。”

这时我的枪已上好了子弹，没别的事情可做，只有一边听动静一边等待。刚才在战斗时，我顾不上考虑是否害怕；但现在，一切又归于寂静时，我心里除了害怕还是害怕。满脑子都是锋利的剑和冰冷的钢铁；不一会儿，我听见了鬼鬼祟祟的脚步声和一个人的衣服擦在艉楼甲板室墙壁上的窸窣声，知道他们正在黑暗中各就各位，这时我差点儿大声叫起来。

这一切都发生在艾伦那一边；我起先以为我的战斗已经结束，这时我听见有人轻轻地落在了我上面的舱顶上。

接着传来汽笛的一声鸣叫，这是信号。一群敌人听到信号就手握短弯刀朝门口冲来；与此同时，天窗玻璃哗啦啦被打得粉碎，一个人从天窗上跳下来，落到了地板上。没等他站起来，我拿一把手枪朝他的背上砸了一下，本来我还想朝他开枪的；只是我一碰到他（他还活着），我自己就先害怕起来，结果没能像先前那样扣动扳机。

他跳下来的时候，短弯刀掉到了地上，当他感到手枪砸到他时，大骂一声，直挺挺地跳起来，转身抓住了我。这会儿，或许是我的胆量又上来了，要不就是害怕过了头，反而不知道什么叫害怕了，反正我尖叫一声，一枪打中了他的身体中央。他非常恐怖、难听地哼了一声，倒在了地上。与此同时，我听到舱顶上传来第二个人的脚步声，

只见那家伙的双脚悬在天窗上直晃荡。我又抓起另外一把手枪,打中了那人的屁股,他摔了下来,瘫倒在他的同伴的尸体旁边。即使没时间瞄准,放过他也是不行的;我急忙把枪口指向那里,开了火。

我本来会站在那里久久地注视他们,但我听到艾伦在大叫,好像是在求助,我一下子回过神来。

他在舱门守了很久;但是就在他忙于对付其他人的时候,有一个家伙偷偷摸了过去,抱住了他的身体。艾伦左手握着短剑与他搏斗,但是那家伙就像蚂蟥似的贴着他。另一个家伙也举着短弯刀冲了进来。门口挤满了他们的脸。我以为我们要失败了,就抓起我的短弯刀,从侧面朝他们冲了过去。

但是我还没来得及帮上忙。那个缠着艾伦的人终于倒下去了;艾伦往后一跃,腾出距离来,像头公牛似的大吼着朝其他人冲去。他们在他面前像水似的散开了,转身逃命,匆忙中相互挤撞在一起。他双手中的剑就像水银那样闪动,刺向那些逃跑的敌人;每闪动一下,就有一个被刺伤的人发出一声惨叫。就当我仍然以为我们失败了的时候,哦!敌人全都逃走了,艾伦在甲板上追逐他们,就像牧羊犬追赶着羊群似的。

但是胆大心细的他刚一出去就又折了回来;而那些水手一边跑一边叫着,好像他还在后面追着他们;我们听着他们相互挤撞着逃进了水手舱,并且关上了顶上的舱门。

艉楼甲板室像一个屠宰场;三个人死在了里面,另有一个人奄奄一息地躺在门槛上;而艾伦和我是胜利者,我们毫发未损。

他张开双臂朝我走来。"到我怀抱里来!"他叫道,拥抱了我,并狠狠地亲吻了我的两边脸颊。"戴维,"他说,"我爱你,就像爱我的一个弟弟。哦,兄弟,"他欣喜地叫道,"我算不算个好战士?"

他转向那四个敌人,他的剑从他们身上干净利落地穿过,把他们一个个翻滚到了门外。他一边干着一边不停地哼着,唱着,吹着口哨,像是在回忆一个曲子似的;只不过他不是在回忆,而是想创作一个曲子。他始终红光满面,眼睛亮得像是五岁孩子看见一个新玩具。他很快就在桌子旁坐下,手里握着剑;他一直在创作的那个曲子开始变得明晰起来,接着更明晰了;随后他用盖尔语大声唱起了一支歌。

我在这里把它翻译过来，不押韵（我没这个本事），但至少算是标准的英语。后来他经常唱这支歌，它变得流行起来；所以我经常听到它，让他给我解释。

这是艾伦的剑之歌；
铁匠铸造了它，
炉火锻炼了它；
现在它在艾伦·布雷克手中闪亮。

他们的眼睛多而明亮，
他们的行动疾如闪电，
他们指挥着很多双手；
这把剑却是孤独作战。

暗灰色的鹿群上了山，
鹿群很多，山只有一座；
鹿群消失了，
山岿然不动。

从石楠丛生的山丘来我这里，
从海岛那里过来。
哦，高瞻远瞩的鹰啊，
这里有你的食物。

现在说起来，这首他在我们胜利之时作词作曲的歌，对我有点不太公平，毕竟我是跟他并肩战斗的。宣先生和另外五个人不是被杀就是严重伤残；但是其中有两个是我干掉的，就是从天窗进来的那两个。另外四个受伤的里面，有一个（并不是最不重要的那个）也是被我打伤的。所以，说到底，我在打死打伤敌人的战斗中是有相当作用的，有权利要求在艾伦的歌词中占一席之地。但是诗人们自然要考虑他们的韵律；不过艾伦平时可没少说我的好话，甚至比法官还公正呢。

当时我可一点都不知道我被亏待了。不仅因为我不懂盖尔语；还因为长时间的焦虑等待，我们两个在战斗时的匆忙和紧张，更重要的是，想到我自己参与其中时的恐怖，所以战斗一结束我就迫不及待、摇摇晃晃地跌坐在椅子里。我觉得胸闷，气都透不过来；我开枪打死的那两个人，像梦魇似的压在我的心上；突然间，没容我猜想会发生什么，我就开始像所有的孩子那样呜咽哭泣起来。

艾伦拍拍我的肩膀，说我是个勇敢的孩子，只要睡一觉就行。

“我来值第一班，”他说，“总的来说，我看你干得很好；哪怕给我整个阿平——不，就算是布雷多尔本——我也不愿失去你。”

于是我就在地板上铺好了床；他值了第一班，手枪握在手里，剑搁在膝盖上，根据船长挂在墙上的钟，值了三个小时。到点后他把我叫醒，我也值上三个小时；没等三个小时过去，天就大亮了，这是一个非常清静的早晨，海面微微起伏，摇动着船，血在艉楼甲板室的地板上来回流淌，滂沱大雨敲打着舱顶。我的整个值班期间没有一点儿动静；根据船舵的撞击声，我判断出连舵轮旁都没人。的确（我事后得知），他们伤亡惨重，剩下的人个个怒气冲冲，里亚奇先生和船长只好像艾伦和我一样轮流值班，否则船就会触礁，大家都会没命的。老天有眼，这个晚上非常安静，雨刚开始下，风就停了。尽管如此，我根据大量围绕着船鸣叫、捕食的海鸥那种凄惨的叫声判断，船肯定漂到了离海岸或者赫布里底群岛的其中一座岛屿很近的地方。最后，我朝艉楼甲板室的门外看了看，看见了右边的斯凯岛上巨大的石山，往后面一点，是奇怪的朗姆岛。

第十一章

船长认输

六点左右，艾伦和我坐下吃早饭。地板上到处都是碎玻璃，一摊摊可怕的血，弄得我一点胃口都没有。从其他各个方面来说，我们的状况不仅让我们满意，甚至可以说是欢快的。我们把那些高级船员赶出了他们的舱房，叫人端来了船上所有的酒——葡萄酒和白酒——以及所有可以吃的精美的食物，比如腌菜和高级面包。这些本身足以让我们开心；但是最让我们满足的是，苏格兰两个最大的酒鬼(宣先生已经死了)现在被关在了前舱，只好喝他们最讨厌的东西——冷水。

“可以肯定，”艾伦说，“我们很快就会听到他们更多的叫声了。你可以让一个人放弃战斗，但绝对没办法让他放弃酒瓶。”

我们相处得很好。艾伦表现得实在可爱；他从桌上拿起一把刀，从他的大衣上割下一颗银扣子给我。

“这些是我父亲，邓肯·斯图亚特给我的；现在我送一颗给你，作为我们昨天晚上战斗的纪念。不管你去了哪里，只要拿出这颗扣子，艾伦·布雷克的朋友们就会出现在你的周围。”

他说这话的口气好像他是查理曼大帝，给军队发号施令似的。不错，我非常钦佩他的勇气，同样我也随时有嘲笑他的虚荣心的危险。我说有危险，是因为如果我不克制住自己，让自己笑出来的话，只怕接下来我们不知会吵成什么样子。

早饭一吃完，他就忙着捣腾船长的锁柜，找到了一只衣刷；然后脱下大衣，开始刷起他套装上的污迹，刷得那么仔细，那么费力，我以为通常只有女人才会那么做。可以肯定，他没有别的衣服；再说(用他的说法)，这是属于国王的衣服，一定要给予最好的照料。

尽管这样，当我看见他细心地拔掉割去扣子的那个地方上的线

头时，我对他的这份礼物更加珍视了。

他还在起劲地刷着的时候，只听里亚奇先生在甲板上大声叫唤我们，说是要跟我们谈判；我爬上天窗，坐在天窗边上，握着手枪，装出大胆的样子(其实心里面很害怕那些碎玻璃)，朝他喊话，命令他把话说清楚些。他来到艉楼甲板室边上，站在一圈缆绳上，这样他的下巴正好跟舱顶齐；我们默默地相互对视了片刻。我觉得他在这场战斗中并没有冲在很前面，所以只是在脸颊上挨了一下；但他看上去垂头丧气，疲惫不堪，毕竟一夜未睡，不是值班就是照料伤员。

“这不是一件好事情，”随后他摇着头说。

“又不是我们挑的，”我说。

“船长，”他说，“想跟你的朋友说话。他们可以在窗子前说。”

“我们怎么知道他想要什么花招呢?”我叫道。

“他没有什么恶意，戴维，”里亚奇先生回答说，“要是他有的话，我会告诉你们实情，别人不会听我们的。”

“是吗?”我说。

“我要告诉你的还不止这些，”他说，“不光是别人；还有我。我可吓坏了，戴维。”他朝我微笑。“不，”他接着说，“我们只想摆脱他。”

于是我跟艾伦商量了一下，我们答应谈判，两边都承诺不再动手；但是这还不是里亚奇先生的全部交易，现在他恳求我立马给他喝一点酒，看在他先前照顾我的分上，最后我用铁皮杯子给他倒了大约四分之一品脱白兰地。他喝了一些，然后带着剩余部分去了甲板，我猜想是跟他的上司分享去了。

过了一会儿，船长遵照约定，来到一扇窗子前，冒雨站在那里，一支胳膊绑着绷带，看上去严酷、苍白、非常衰老，想到我居然朝他开枪，我的心都在颤抖。

艾伦立刻用一支枪指着他的脸。

“把那玩意儿放下!”船长说，“没人把我的保证告诉你吗，先生?要不就是你故意挑衅我?”

“船长，”艾伦说，“只怕你的保证靠不住啊。昨天晚上你像个卖苹果的女摊贩那样斤斤计较，讨价还价；然后向我做出什么保证，还说什么一言为定；其实你清楚地知道会有什么样的结局。去你妈的

保证吧！”他说。

“嗯，嗯，先生，”船长说，“骂人可没什么好处。”（的确，船长倒是没这个毛病。）“但是我们有别的事情要说，”他忿忿地接着说。“你把我的船弄得一团糟；我没足够的人手来拾掇它；我的大副（我一刻也少不了他）被你的剑刺中了命脉，一句话没说就死了。我没别的路可走，只好回到格拉斯哥港；那里（恕我冒昧）你会发现更能跟你说话的人。”

“啊？”艾伦说，“我担保，我会亲自跟他们谈！除非那个镇里没有人说英语，我有一个动听的故事要告诉他们。一边是十五个烂水手，一边是一个大人和一个半大的孩子！哦，伙计，真遗憾！”

霍西森的脸噌的红了起来。

“不，”艾伦接着说，“这可不行。你一定要照我们说定的那样，把我送上岸。”

“嗨，”霍西森说，“可是我的大副死了——你最清楚他是怎么死的。我们中其他人都不熟悉这段海岸，先生；这里对船只非常危险。”

“我让你选择，”艾伦说，“把我送到阿平的陆地上，或阿德格尔，莫文，阿里塞格，再不就是摩拉；要不，简单一句话，在我自己家乡方圆三十英里范围内的任何一个地方；只有坎贝尔家族的地域除外。这个范围够大的了，要是你连这都做不到，那说明你不仅打仗的时候无能（像我发现的那样），而且连航海时都同样无能。嗨，我的乡亲们划着小渔船都可以在各种天气下，甚至在夜里，从一个岛划向另一个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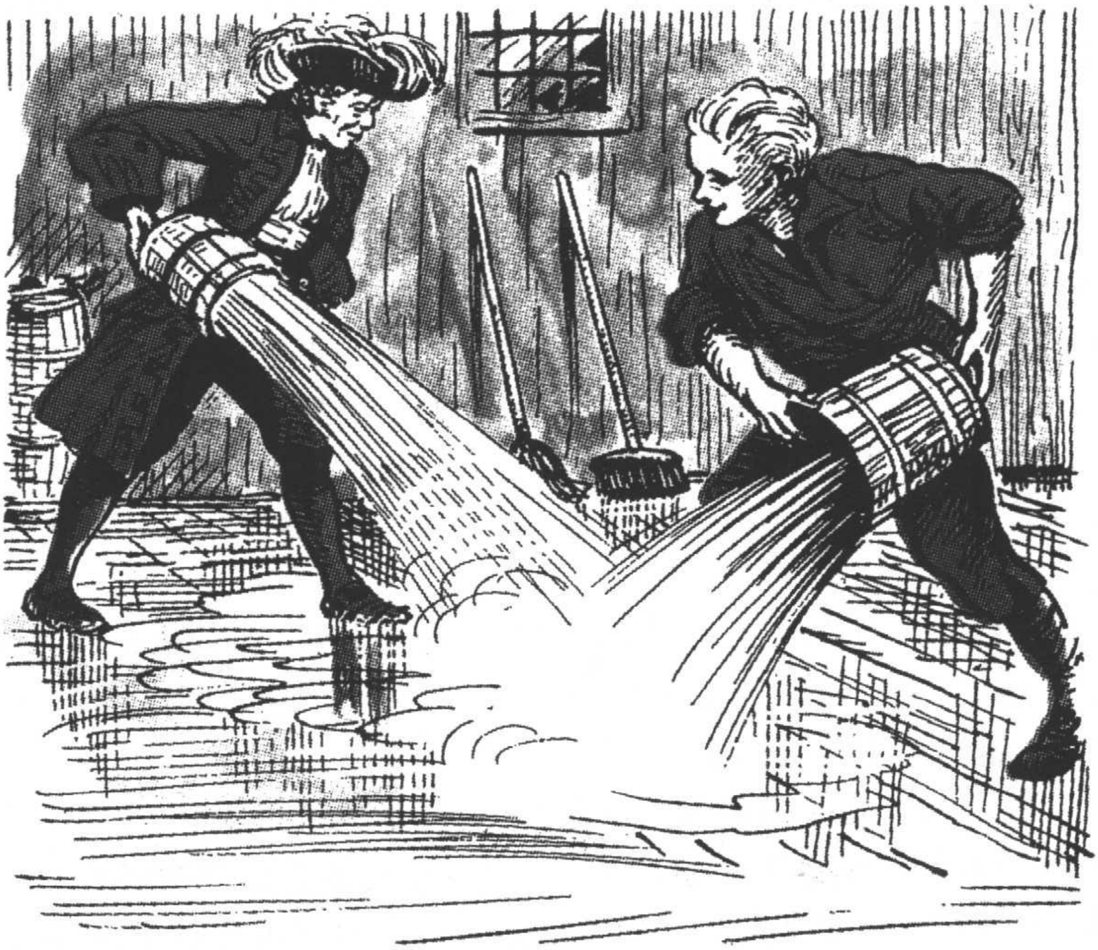
“小渔船跟大船可不一样，先生，”船长说，“它不用吃水。”

“那好，要是你愿意，就回格拉斯哥吧！”艾伦说，“这样我们至少可以嘲笑你。”

“我才不怕嘲笑呢，”船长说，“不过这一切都需要钱。”

“哦，先生，”艾伦说，“我可不是说话不算数的人。要是你送我到岸边，三十个金币；送到林尼湾六十。”

“但是你看，先生，我们现在所在的地方，我们距离阿德纳默亨角只有不到几小时的航程，”霍西森说，“给我六十个金币，我送你去那里。”



“你就让我穿着这双粗皮鞋，冒着落入红衣兵手里的危险，好让你开心?”艾伦叫道，“不，先生；要是你想挣六十个金币，就送我去我自己的家乡。”

“那样我的双桅船就会有风险，先生，”船长说，“而你自己的命跟它是拴在一起的。”

“行就行，不行拉倒，”艾伦说。

“那你能给我们领航吗?”船长问道，他顾自皱着眉头。

“哦，这恐怕不行，”艾伦说。“我擅长打仗(这你已经亲眼看见了)，不太擅长航海。但是我常常在这一带海岸上出没，多少知道一点航线。”

船长摇摇头，依然皱着眉头。

“要不是在这个倒霉的航程中我损失的钱太多了的话，”他说，“我宁愿看着你被绞死，也不愿让我的双桅船去冒险，先生。不过就照你的意思办吧。只要风一转向(我看快了，要不我就算错到家了)我就起航。但是还有一件事情。我们也许会遇到官船要到我们的船上来检查，先生，那可怪不得我。在这一带巡逻的官船可多着呢，你知道是为了谁。你听好了，先生，要是真出了这事，你可得把钱留下。”

“船长，”艾伦说，“要是你看见了一面三角旗，那就该轮到你逃命了。现在，我听说你们水手舱没多少白兰地了，我提出一个交换条件:一瓶白兰地换两桶水。”

这是这个协定的最后一项条款，双方都执行得很好；于是艾伦和我至少可以把艉楼甲板室清洗一下，不再老想着那些被我们打死的人，而船长和里亚奇先生又能够以他们自己的方法开心了，这种方式的名字叫喝酒。

第十二章

我听说了红狐

没等我们把艉楼甲板室清洗干净，一阵微风就从略微偏东的北面吹来，雨被赶走，太阳出来了。

这里我必须解释一下；读者也不妨看一下地图。在大雾弥漫、艾伦的划艇被撞沉的那天，我们正在穿越小明奇海峡。战斗过后的黎明时分，我们停泊在坎纳岛东面或坎纳岛与长岛群岛的埃里斯卡岛中间平静的海面上。现在要从那里到林尼湾，最直接的航线是穿过马尔湾海峡，但是船长没有海图；他不放心让他的双桅船深入到群岛之中；假如风向有利，他宁愿走泰里岛的西面，沿着巨大的马尔岛南岸航行。

风势整天都很平稳，略见加强而不是减弱；到了下午，外赫布里底群岛周围开始出现浪涌。我们的航线是围绕内岛，往南面偏西，所以一开始浪涌打到了我们的桅杆上，翻腾得很厉害。但夜幕降临后，我们到了泰里岛的尾端，船头便往东面偏过，浪涌就完全落在了我们的后面。

这天的前半部分，就是浪涌出现前，是很愉快的；我们在一片明媚的阳光中航行，四面有许多高山似的岛屿。艾伦和我坐在艉楼甲板室，两边的门都敞开着（风直接从后面吹来），用船长的好烟叶抽上一两锅烟。就在这时候我们了解了彼此的身世，这对我尤其重要，因为我获得了我很快就要登陆的那个荒蛮的高地乡村的一些知识。当时那场大叛乱刚过去不久，一个人在踏上苏格兰高地的时候，一定要知道他在干什么。

是我先开的头，把我全部的不幸告诉了他；他非常温和地听我讲述。只是当我提到我的好朋友，牧师坎贝尔先生的时候，艾伦突然发起火来，大叫着说他憎恨所有姓坎贝尔的人。

“为什么，”我说，“他这样的人，你帮了他你会感到骄傲的。”

“我不知道我能拿什么来帮一个坎贝尔，”他说，“除非给他一颗铅弹。我要像猎杀雄黑琴鸡一样猎杀所有姓坎贝尔的人。就算我快死了，我也要爬到舱室窗口开枪打死他们一个。”

“为什么，艾伦，”我叫道，“你为什么这么恨坎贝尔呀？”

“哦，”他说，“你很清楚，我是阿平的斯图亚特，长期以来，坎贝尔家族一直蹂躏、糟蹋那些跟我同姓的人；唉，用阴谋诡计骗取我们的土地——但从来不用剑，”他大叫道，并把拳头砸在桌子上。但是我没怎么留意，因为我知道那些心怀不轨的人通常总是这么说的。“还不止这些，”他接着说，“都是同样的故事：假话，假文件，只有小贩才使用的伎俩，看上去还都很合法，这更让人生气。”

“你这样浪费你的扣子，”我说，“我很难想像你有精明的生意头脑。”

“啊！”他说，又露出了微笑，“让我学会浪费的人正是给我扣子的人；那就是我可怜的爸爸，邓肯·斯图亚特，愿上帝保佑他！他是他的家族中最出色的；整个高地上最优秀的剑手，戴维，也就是说，全世界最优秀的剑手。我应该知道，因为是他教会我击剑。他是最早的苏格兰高地警卫团的成员；像其他贵族士兵一样，他有一个男仆在行军时替他扛燧发枪。嗯，有一次好像国王要召见高地剑手，我父亲和另外三个剑手被选中，派往伦敦城，让国王好好看看。于是他们就进了王宫，当着乔治王和卡琳王后、屠夫坎伯兰① 以及其他许多我记不得了的人的面，一连两个小时展示了击剑的全部技艺。表演完之后，国王（虽然他是个公然篡位者）赞赏了他们，并亲自奖给他们每人三个金币。当他们走出王宫时，要经过一个门房；我父亲想到，他也许是第一个从这个门口走过的高地贵族士兵，应该让那个可怜的看门人见识一下他们的慷慨。于是他把国王赏的那三个金币给了那个人，好像这对他来说是家常便饭；跟在他后面的三个人也学他的样；这样他们来到街上，辛苦一场，一分钱也没得到。至于第一个给国王

---

① 坎伯兰（1721—1765），英国将军，英王乔治二世之子，因镇压一七四五年叛乱而得“屠夫”的诨名。

的看门人钱的人，有人说是这个人，有人说是那个人；但事实是，那是邓肯·斯图亚特，我愿意用剑或手枪来证明。那就是我的爸爸，愿上帝让他安息！”

“我看他没有给你留下什么财产，”我说。

“这倒是的，”艾伦说，“他给我留下了裤子，让我不至于赤身裸体，别的就没什么了。这就是我当兵的原因，哪怕在我最辉煌的时候，这也是我人格上的一个污点，要是再不留神当上红衣兵，那就更痛苦了。”

“什么，”我叫道，“你加入过英格兰的军队吗？”

“是啊，”艾伦说。“不过我在普雷斯顿潘斯开小差跑到了正义的一方，多少也是个安慰。”

这个观点我不敢苟同：带着武器开小差说什么也是一种名誉上的不可原谅的污点。但是尽管我年轻，我还是挺聪明的，没有把我的想法说出来。“嗨，嗨，”我说，“要是被逮着那可是死罪啊。”

“嗨，”他说，“要是他们抓住我，对艾伦来说，或许就是短短的忏悔时间和长长的绞索了！不过我口袋里有法国国王的任命书，或许能起一些保护作用。”

“我才不信呢，”我说。

“我自己也怀疑，”艾伦干巴巴地说。

“嗨，天哪，老兄，”我叫道，“你，一个被判罪的叛乱分子，一个逃兵，一个法国国王的人——你干吗还要回这里呢？这太冒失了么。”

“呸！”艾伦说，“四六年之后，我每年都回来！”

“你干吗回来呀？”我叫道。

“哦，你知道，我思念我的朋友和家乡，”他说，“法国是个很好的地方，毫无疑问；但是我思念石楠和鹿。另外我还有一些事情要处理。我要挑选一些小伙子为法国国王效力：招募新兵，你知道；这样能赚点钱。但主要是料理我的族长阿德希尔的事务。”

“我以为你的族长叫阿平呢，”我说。

“啊，不过阿德希尔是氏族的首领，”他说，我脑子里还是一片模糊。“你知道，戴维，他一辈子都是个非常了不起的人，出身于王室，与国王同姓，现在却像一个可怜的隐士，屈居于一个法国的镇子里。

曾几何时，他一声令下，就有四百剑客招之即来，而如今，我亲眼看见他在集市上买黄油，包在甘蓝菜的叶子里拿回家去。对我们，他的家族和氏族的人来说，这不仅是一种痛苦，更是一种耻辱。另外还有孩子，阿平的孩子和希望，他们必须在那遥远的国度读书识字，练习击剑。现在，阿平的佃户们要向乔治王缴纳租金；但他们的心是坚定的，他们忠于他们的族长；带着爱和一点压力，或许还有一点威胁，那些可怜的人儿给阿德希尔凑集了第二笔租金。嗯，戴维，我就是运送这笔钱的人。”他拍了拍腰带，那些金币丁零当啷响了起来。

“他们两边都付吗？”我叫道。

“是呀，戴维，两边都付，”他说。

“什么！两份租金？”我答道。

“是呀，戴维，”他说，“我跟船长说的是假话；不过现在是真的。我感到惊奇的是，这事几乎不需要什么压力。但这是我的好老乡和我爸爸的朋友、格伦斯的詹姆斯亲手做的；也就是詹姆斯·斯图亚特：阿德希尔的同母异父兄弟。就是他负责收钱和管理的。”

这是我第一次听见詹姆斯·斯图亚特这个名字，后来他因为被绞死而声名大噪。但当时我几乎没怎么在意，因为我一心只顾着为那些可怜的高地人的慷慨而感动了。

“我觉得这就叫高尚，”我叫道，“我是个辉格党，或者稍微好一点；但我觉得这就是高尚。”

“啊，”他说，“你是辉格党啊，但你是个绅士；这就行了。嗯，如果你是个该诅咒的坎贝尔，你听到这些就会咬牙切齿。如果你是红狐……”说到这个名字，他咬紧了牙齿，不再说话。我见到过很多狰狞的面孔，但从没见到过比他提到红狐时更狰狞的。

“红狐是谁呀？”我问道，又怕又好奇。

“他是谁？”艾伦叫道，“嗯，我会告诉你的。当我们氏族的人马在卡洛登被打散，美好的事业走向低落，马蹄踩踏着北方高贵家族的血迹时，阿德希尔只好带着妻儿老小像可怜的野鹿在大山里逃窜。我们费了很大的劲才让他登上船；当他还静静地躺在石楠丛里的时候，那些英国无赖要不了他的命，就剥夺了他的权利。他们打击了他的势力；抢走了他的田地；夺走了他的族人们手中握了三十个世纪的武

器;哎,扒走了他们身上的衣服——所以现在穿格子尼披风都成了犯罪,穿短裙都会被投进监狱。但有一件东西他们无法消灭。这就是族人对族长的热爱。这些金币就是证明。这时,来了一个姓坎贝尔的人,格伦努尔的红头发科林——”

“他就是你说的红狐吧?”我说。

“你能把他的尾巴给我吗?”艾伦恶狠狠地叫道,“嗨,就是那个人。他插了进来,从乔治王那里拿了文件,成为国王在阿平的土地上的所谓代理人。一开始他还算老实,跟西穆斯——也就是格伦斯的詹姆斯,我的族长的代理人——客客气气的。但是慢慢地,我刚才跟你说的那些事就传到了他的耳朵;说是阿平的那些可怜的平民,他的农夫、佃农和地主合伙人,正在节衣缩食地凑集第二笔租金,运到海外去给阿德希尔和他可怜的孩子们。我告诉你的时候,你怎么说来着?”

“我说这就是高尚,艾伦,”我说。

“你比一般的辉格党也没好哪儿去!”艾伦叫道。“但是说到科林·罗伊,坎贝尔家族的黑血在他的血管里狂奔。他坐在酒桌上咬牙齿。什么!难道一个斯图亚特可以吃面包,而他就不能阻止吗?啊!红狐,要是我能用枪指着你,让上帝去可怜你吧!(艾伦住口,把怒火咽下去。)嗯,戴维,他做了些什么呀?他宣布把所有的农场租出去。而且,他用他的黑良心想道,‘我很快就会找到愿意出高租金的佃户来取代那些斯图亚特,麦科尔,麦克罗伯(这些都是我们氏族的人,戴维),然后,’他想道,‘阿德希尔就不得不在法国的马路边上乞讨了。’”

“嗯,”我说,“接下来呢?”

艾伦放下早已熄灭了的烟斗,双手放在膝盖上。

“啊,”他说,“你怎么也猜不到!就是这些斯图亚特,麦科尔,麦克罗伯(他们要交两份租金,一份被迫交给乔治王,另一份出于本能的善心交给阿德希尔)向他报的价比全苏格兰任何一个坎贝尔报的价都要高;他派人大老远地去找他们——远到克莱德乃至爱丁堡——找寻他们,哄他们,求他们来租田,哪里有一个斯图亚特挨饿,哪里就有一个坎贝尔红毛狗逍遥自在!”

“嗯，艾伦，”我说，“这是一个奇怪的故事，也是一个好听的故事。虽然我可能是辉格党，但我很高兴那人被打败。”

“他被打败？”艾伦应和道，“你根本不了解坎贝尔，更不了解红狐。他被打败？不，在他的血洒到山坡上之前，是不会有这样的事的！但如果这一天到来的话，戴维，小兄弟，我就会有时间和兴致去追猎一番，全苏格兰的石楠都不能掩护他，让他躲过我的复仇！”

“老兄，艾伦，”我说，“你说出这么多气话，既不很聪明也不太像基督教徒。它们丝毫伤害不了那个被你称做红狐的人，对你本人也没好处。直截了当地把你的故事说给我听。他后来又做了什么？”

“说得好，戴维，”艾伦说，“千真万确，我的气话伤害不了他；这更加遗憾！除了关于基督教徒的说法（关于这一点我的看法是完全相反的，否则我就不算是基督徒），其余方面我的想法跟你几乎一样。”

“这个想法也好，那个想法也罢，”我说，“基督教禁止复仇，这是众所周知的。”

“啊，”他说，“显然这是一个坎贝尔教给你的！要是没有一个小孩和一支枪埋伏在石楠丛后面这种事情，那这个世界对他们和他们那样的人来说就太平了！不过那不是正题。正题是他干了些什么。”

“是啊，”我说，“你快说呀。”

“好的，戴维，”他说，“既然他用正当手段消灭不了忠诚的平民百姓，他就发誓要用卑劣的手段来消灭他们。他要让阿德希尔饿死：这就是他的目的所在。既然他无法收买那些在阿德希尔流放期间供养他的那些人，他就要把他们赶尽杀绝——不管杀对杀错。于是他请来律师，准备好文件，让红衣兵给他撑腰。乡里那些好心人不得不打点好行装，每一个父亲的儿子都要被赶出父亲的家门，离开他生在那里，长在那里，从小在那里嬉戏玩耍的地方。谁会来接替他们呢？光脚乞丐！乔治王指望不到他的租金，他只好要得少一点；他可以把黄油涂得薄一点，这关红头发科林什么事，要是他能伤害到阿德希尔，他就如愿以偿；要是他能从我的族长的餐桌上夺得食物，从他的孩子们手里抢去玩具，他就会唱着歌儿回老家格伦努尔去！”

“让我说一句，”我说，“可以肯定，要是他们租金收少了，政府肯定要干涉的。这不是这个坎贝尔的错，老兄——他也是执行命令而

已。就算你明天就杀了这个科林,你又会有什么好呢?很快就会有别的代理人来接替他。”

“你在打仗的时候是个好小伙子,”艾伦说,“但是,兄弟!你骨子里是个辉格党!”

他的话说得相当客气,但是他的轻蔑之中蕴涵着很大的怒火,我觉得最好还是换个话题。我说我感到惊奇的是,高地里到处都是军队,像个围城似的,像他这样处境的人怎么居然来去自由,不会被逮捕。

“容易得让你想像不到,”艾伦说。“一个光秃秃的山坡(你知道吗)就像一条公路;要是这里有人放哨,你就走另一条。另外,石楠丛是大有帮助的。而且到处都有朋友的家,朋友的粮仓和干草堆。另外,当人们说起一个乡下布满了军队时,最多只把它当成一个笑料。一个士兵最多只能看住自己鞋底那么大一块地方。有一次我在河边钓鱼,一个哨兵就站在河的另一边,我钓到了一条大鲑鱼;还有一次,我坐在石楠丛里,离一个哨兵只有六英尺,他吹着口哨,让我学到了一个真正好听的曲子。是这样的,”他边说边吹了起来。

“另外,”他接着说,“现在已经不像一七四六年时那么糟了。用他们的话说,现在高地已经太平了。这没什么奇怪的,毕竟除了小心的人们藏在他们的草堆里的之外,从坎泰尔到愤怒角连一支枪一把剑都没留下!但是我想知道的是,戴维,这能维持多久?你应该想到,像阿德希尔这样的人在流放,像红狐这样的人在家里酗酒,欺压可怜的人们,这样的局面不会维持多久。但是很难断定人们能够承受什么,不能承受什么。或者为什么红毛科林要骑着马踏遍我可怜的阿平乡村,从没有一个出色的小伙子朝他开枪?”

说完艾伦陷入沉思,一声不吭,闷闷不乐地坐了很久。

我想把我关于我朋友的话说完,他擅长各种各样的音乐,但是最擅长的是风笛音乐;他是他自己的语言里的公认的优秀诗人;读过许多法文和英文书;他是个神枪手,一个垂钓能手,一个优秀的击剑手,用起短小的剑来就像用他最擅长的武器一样得心应手。至于他的缺点,都写在他的脸上,现在我知道得清清楚楚。但最严重的是,他那喜欢得罪人,好与人争吵的孩子脾气,不过考虑到我在艉楼甲板室战

斗中的表现，对我他完全网开一面。但到底是因为我自己做得很好，还是因为我亲眼看到了他比我强得多的英勇无畏，我实在说不出来。虽然他非常欣赏别人的胆量，但他最钦佩的还是艾伦·布雷克的胆量。

第十三章

双桅船遇难

已经到了深夜，天色就像每年这个季节的此时此刻一样暗（也就是说，还很明亮），霍西森把脑袋探进艉楼甲板室的门。

“嘿，”他说，“出来看看你能不能领航。”

“这是不是你的诡计呀？”艾伦问道。

“我看上去像是搞诡计的样子吗？”船长叫道，“我有别的事情要考虑——我的双桅船有危险！”

看他那焦虑的神色，尤其是他说到他的双桅船时拔尖的音调，我们俩马上就明白他是绝对认真的；再说我们本来就并不十分害怕他的诡计，于是就踏上了甲板。

天清气朗，寒风凛冽；满天的日光徘徊不去；几乎是满月的月光分外皎洁。双桅船在迎风航行，打算绕过马尔岛的西南角，那里的山丘（最高的叫本摩尔，山顶上有一层薄雾）全都呈现在船首的左侧。虽然这并不适合“契约号”航行，但它还是在来自西面的浪涌的驱赶下，在海上歪歪斜斜地高速航行。

总的来说，这个晚上的气候对海上航行并不算太糟糕；我开始纳闷，是什么事情让船长这么愁眉不展，这时双桅船突然升到了一个高高的浪涌的顶端，他指着一个地方，大叫着让我们快看。在背风的船头那儿，一个像喷泉似的东西从月光下的海面上升起，紧接着我们听见了一声低低的咆哮。

“你把那个叫做什么？”船长忧伤地问道。

“海浪打在暗礁上，迸裂开来，”艾伦说，“现在你知道暗礁在哪里了；你还想有什么比这更好的呢？”

“啊，”霍西森说，“但愿就这么一个。”

就在他说这话的时候，千真万确，在更向南的地方，又出现了第

二个喷泉。

“瞧那儿!”霍西森说,“你们自己看。要是我知道这些暗礁,要是我有一张海图,或者要是宣先生被饶恕,不要说六十个金币,就算是六百,我也不会让我的双桅船到这个石料加工厂似的地方来冒险!但是你,先生,要给我们领航,你就没什么可说的吗?”

“我在想,”艾伦说,“这些就是人们所说的托兰礁石。”

“有很多吗?”船长问道。

“不错,先生,我不是领航员,”艾伦说,“但是我记得很清楚,这些礁石有十英里长。”

里亚奇先生和船长对视了一下。

“我想总有条路穿过去吧?”船长说。

“毫无疑问,”艾伦说,“但是路在哪里呢?不过我再想一想,好像靠近陆地可以看得清楚一点。”

“是吗?”霍西森说,“那我们只好船首向风,里亚奇先生;我们要尽可能把船靠近马尔岛的顶端,先生;即便那样,我们还是要让陆地为我们挡风,让礁石群落在我们的背风处。好,说干就干,我们或许照样可以高速前进呢。”

说完他给舵手下了个命令,派里亚奇到前桅平台去。甲板上只有五个人,包括高级船员在内;这些都是适合(或者,至少是既适合又愿意)他们的工作的。于是,如我所说,只好轮到里亚奇先生上前桅平台了,他坐在那里看着外面,把他看见的一切喊给甲板上的人听。

“南方海面多雾,”他叫道,接着,过了一会儿之后,“靠陆地处好像晴朗一点了。”

“好的,先生,”霍西森对艾伦说,“我们就试试你的方法。但是我觉得我就像是在相信一个瞎眼骗子。上帝保佑你是对的。”

“上帝保佑我是对的!”艾伦对我说。“但我在哪里听见过上帝的声音呢?哦,该怎么样就怎么样吧。”

我们靠近陆地的转角处时,礁石在我们的航线上不时地出现;里亚奇先生有时候对下面的我们喊话,要我们改变航线。有时候他喊得的确非常及时;因为当一个浪头打到船上,比较轻的浪花落在甲板上,像下雨似的把我们浑身打湿的时候,眼见得就有一块礁石差点撞

在双桅船的上风舷上。

明亮的夜晚让我们像在白天一样清楚地看到了我们所处的险境，或许比在白天看起来更可怕。我还看见了站在舵手旁边的船长的脸，他两只脚不停地来回倒着，有时候还朝手里吹着气，但始终坚如钢铁般地听着看着。不管是他还是里亚奇战斗时的表现都不怎么样；但我看得出他们在他们自己的行当里是勇敢的，而且更加钦佩他们，因为我发现这会儿艾伦已经吓得脸色煞白了。

“哎呀，戴维，”他说，“我可没想过会这样死！”

“什么呀，艾伦！”我叫道，“你害怕啦？”

“不，”他舔了舔嘴唇说，“但你自己也应该承认，这是一种冷酷的结局。”

这会儿，我们已经绕过了艾奥纳岛，开始沿着马尔岛航行，为了避开礁石，一路上东倾西斜，但始终迎着风，贴着陆地。陆地尾端的潮水非常汹涌，把双桅船推得东倒西歪。两个人在掌舵，霍西森本人时不时地也帮上一把；看着三个身强力壮的男人把全身的重量都压在舵柄上，而那舵柄（像个有生命的东西似的）拼命反弹，把他们往后推，这真是件奇怪的事情。要不是大海有时候还算平静的话，这样将更加危险。另外，里亚奇先生在船顶上喊话说，他看见前面清澈的水面了。

“你是对的，”霍西森对艾伦说，“你救了双桅船，先生；到算账的时候，我会记着这一点的。”我相信他这不但是认真的，而且还会说到做到；“契约号”在他心中的地位是很高的。

但这只是一种猜测，事情结果与他的预测恰恰相反。

“偏一点，”里亚奇先生大叫道，“向风处有礁石！”

就在与此同时，浪头打中了双桅船，让它一下子偏离了航向。它像个陀螺似的在风中打转，接着猛地撞到了礁石上，我们都被摔倒在甲板上，差点把里亚奇先生从桅杆上摔下来。

我很快就站了起来。我们撞上去的那块礁石就在马尔岛西南端的底下，在一个被叫做伊雷德的小岛旁边，低低地、黑漆漆地压在船的左舷上。一会儿浪涌劈头盖脸朝我们打来；一会儿把可怜的双桅船搁浅在礁石上，我们听见浪花撞得粉碎的声音。随着船帆呼啦啦

飘舞的巨大声响，狂风的呼啸，月光下浪花的飞溅，以及对危险的意识，我觉得我的脑袋肯定已经有点发蒙了，因为我几乎不明白我都看见了什么。

不一会儿我注意到里亚奇先生和一些水手围着小划艇在忙碌，我依然晕头晕脑，跑过去帮助他们；我刚搭上手，脑子一下子又清醒过来。这不是一件容易的活儿，因为小划艇被搁在船中央，里面放满障碍物，比较大的开花浪时时逼着我们停下手里的活儿，支撑着不让自己摔倒；但我们还是尽可能像马儿一样坚持着。

同时，一些能够动弹的伤员从前舱爬出来帮忙；而其他人则无助地躺在床铺上，大声叫着救命，让我非常难过。

船长没有帮忙。他好像突然变傻了。他站在那里，抓着桅杆的支索，自言自语，只要船一撞到礁石上，他就大声呻吟。对他来说，双桅船就像是他的妻子和孩子；以前他一天又一天地看着受尽虐待的兰瑟姆而无动于衷，但此刻当他的双桅船遇险时，他就像在跟它一起受罪似的。

在我们摆弄划艇的整个时间里，我只记得另外一件事情：我看着对岸，问过艾伦，那是什么地方；他答道，这对他来说，那是最倒霉的地方，因为那里是坎贝尔的地盘。

我们派一个伤员观察海浪的情况，有情况就大声叫喊，向我们报警。哦，就在我们终于可以让划艇下水的时候，那个人颤抖着大叫道："天哪，抓住！"我们从他的声音里判断出，他肯定看见了不一般的东西；不消说，紧接着就来了一个巨大的浪头，把双桅船直挺挺地抛起来，随后翻了过来。不知道是叫喊声来得太迟，还是我抓得不够牢，反正当船突然倾斜时，我被彻底抛过舷墙，掉进了海里。

我沉了下去，喝了一肚子的水，然后浮了上来，瞥了一眼月亮，然后又沉了下去。人家说，一个人下沉三次就完了。这么说来，我跟别人不一样；因为我实在不知道自己下沉了几次，或又浮上来几次。反正我始终被潮水冲打着，呛水，然后被整个儿淹没；我的脑子里一片混乱，居然既不知道难过，也没感到害怕。

很快我发现我抓着一根船上的圆木，对我多少有点帮助。然后，突然间，我置身于一片平静的水域，开始清醒过来。

我抓住的是备用桅杆，我惊讶地发现我已经离双桅船那么远。我拼命朝它叫喊；但是显然它已经听不见了。它倒还挺完整；但是他们是不是放下了划艇，我因为离得太远，位置又太低，所以看不见。

我在朝双桅船大喊大叫的时候，发现在我们中间有一条水路没有什么大的波浪，但却在月光下翻腾着白沫，泛着圈圈和泡泡。有时候整条水路倾向一边，像一条活蛇的尾巴；有时候，眨眼之间，它就完全消失了，随后又旋转翻腾起来。当时我猜不出那是什么东西，让我的恐惧有增无已；但现在我知道那叫急潮流，就是它把我急速地往前推，让我那么痛苦地翻来覆去，最后，好像厌倦了那种游戏，就把我和备用桅杆抛到了陆地边上。

现在我躺在那里，平静多了，开始感受到，一个人不但会被淹死，也会冷死。伊雷德岛的岸就在眼前；我在月光下可以看见岩石间星星点点的石楠丛和云母的闪光。

“咳，”我暗自思忖道，“要是我连不太远的地方都到不了，那才是怪事呢！”

我不会游泳，我们住的地方附近只有小小的埃森河；但是当我双臂紧抱着桅杆，双腿一起往外蹬时，我很快就发现我在移动了。这不是件容易的事情，速度慢得要命；但是经过大约一个小时的踢腿和扑腾，我终于安全到达了一个四面有矮山环抱的沙滩。

这里的海面非常平静；没有任何浪涛拍岸的声音；月光清澈；我暗自想道，我从没见过一个这么荒芜孤寂的地方。但那是干燥的陆地；到最后水变得非常浅，我就扔掉了桅杆，蹚水上岸，我说不出是疲累的感觉更多呢还是感激之心更强烈。至少是兼而有之：那天晚上之前我从没那么疲累过；我感激上帝，就像我相信我常做的那样，虽说从来没有一次的理由比这次更充足。

第十四章

小　　岛

上岸后,我开始了一连串遇险中最不愉快的部分。此刻是半夜十二点半,虽然风被陆地挡住,但那是个很冷的夜晚。我不敢坐下来(我怕会被冻僵),而是脱掉了鞋子,光脚在沙地上走来走去,带着无尽的疲惫拍打着胸脯。四周没有人或牲畜的声音;没有鸡的啼鸣,虽然这会儿正是鸡叫头遍的时候;只有远处惊涛拍岸的声响,让我想到我的危险和我的朋友。在那样的深更半夜,在看上去那么荒芜孤寂的海边走路,让我时时有一种害怕的感觉。

天刚开始放亮,我就穿上鞋子,爬上一座小山——这是我爬过的最高低不平的一座山——一路上不是在巨大的花岗岩中间摔倒,就是从一块岩石跳到另一块岩石。爬到山顶时天亮了。不见双桅船,肯定是被从礁石上掀下来后沉没了。划艇同样连影子也没有。海上不见任何船帆;我所看见的陆地上既没有房屋也不见人。

我不敢想我的船上同伴们的下落,也不敢朝这空荡荡的场面再多看一眼。我一身湿衣服,疲惫不堪,肚子也饿得疼了起来,光这些就够倒霉的了。于是我沿着南岸朝东走去,希望能找到一座房子,好让我暖暖身子,或许还能得到我失散的那些人的消息。再怎么糟糕,我觉得太阳也会升起晒干我的衣服。

一会儿之后,一条小溪,或是大海的一个小水湾拦住了我的去路,小溪好像深深地流进陆地;我没法过去,只好改变方向,想从小溪的源头绕过去。这依然是最艰难的路程;的确,这整个地区,不仅是伊雷德岛,而且包括马尔岛(人家称之为罗斯岛)附近的部分都只是乱七八糟的巨大的岩石,其间夹杂着石楠。当我循着小溪走去时,一开始它在变窄,但没走多远,令我吃惊的是,它又变宽了。这时我直挠脑袋,但就是想不出个所以然来;最后我来到一块凸起的地方,突

然想到,我被扔到了一个四面环海的荒芜的小岛上。

不仅没有太阳升起晒干我的衣服,反而还下起雨来,还有一层浓雾;所以我的处境是相当可悲的。

我站在雨中,浑身发抖,不知道该怎么办。后来我突然想到,也许这条小溪并不深,我可以蹚过去。我回到最窄的地方,下水往前面蹚去。但是刚蹚了不到三码远,水就没到了我的耳朵;要是说这个世界上还会有我的消息,那更多的是出于上帝的慈悲,而不是我自己的谨慎。我的身子本来已经湿得不能再湿,而这个事故让我更加寒冷;尤其悲哀的是,我失去了又一个希望。

这会儿,突然间,我想到了那根桅杆。那根帮助我渡过急流的桅杆,肯定也能帮助我安全渡过这个平静的小溪。想到这儿,我勇敢地动身,越过小岛的顶部,去把那根桅杆找回来。从任何方面来说,这段路程都是很艰难的,要不是希望支撑着我,我早就自暴自弃了。或许是喝了咸海水,要不就是我发烧了,反正我渴得非常难受,只好停了下来,去喝沼地里的泥浆水。

我终于到了那个水湾,早已经半死不活的了;第一眼看去,我感觉桅杆比我丢下它时要远了一点。我走过去,第三次下了海。沙滩柔滑而坚硬,慢慢往下倾斜,所以我往前蹚去,直到水几乎淹到我的脖子,小小的浪花打到我的脸上。但是到了那个深度,我的脚开始不听使唤,我不敢再往前去。至于那根桅杆,我看着它在二十英尺开外静静地漂浮着。

本来我一直信心满满,但这最后的失望彻底打垮了我;我回到岸上,扑倒在沙滩上,哭了起来。

我在那座岛上的日子现在想起来依然那么可怕,我只好把它一笔带过算了。在我读过的所有的书里,落难的人要么口袋里装满工具,要么就是有一箱东西跟他们一起扔在海滩上,好像是故意的。我的情况截然不同。我的口袋里除了钱和艾伦的银扣子,没别的东西;由于生长在内陆,不但缺乏工具,也缺乏相关的知识。

我的确知道,有壳的水生动物是好吃的;我在小岛的岩石丛中发现了好多帽贝,一开始我很难把它们扒下来,因为不知道这活儿需要眼疾手快。另外,还有一些小的贝类动物,我们称为蛾螺;我想它的

英国名字应该叫滨螺。我主要就吃这两种东西，一找到就生吞活剥地吃下去；我实在饿坏了，一开始我觉得它们好像很鲜美。

或许是因为季节不对，再不就是我的小岛四周的海里有问题，反正刚吃了第一顿，我就感觉头晕恶心，躺了很久，比死好不了多少。第二顿吃同样的东西（实在是没别的东西可吃）感觉好多了，力气得到了恢复。但是只要是在岛上，吃东西的时候我就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有时候一切都很好，有时候就病得够呛；我也不知道到底是什么鱼对我有害。

岛上整天都是小雨不断；没有一块干的地方；那天晚上，我躺在两块当做屋顶的巨石下时，我的脚就搁在泥塘里。

第二天我把小岛兜了个遍。到处都一样糟糕；荒芜而岩石丛生；没有活物，只有猎鸟，而我没有捕杀的工具，还有大量的海鸥绕着远处的岩石飞舞。但是那条把小岛与罗斯陆地隔开的小溪的北面开阔起来，小溪流进一个海湾，这个海湾又流进艾奥纳海峡；我就选择了靠近这里的地方做我的家；不过我一想到把这么个地方称做家，眼泪就会夺眶而出。

我的选择是有充足的理由的。在小岛的这个地方有一座像猪舍似的小茅屋，渔民们来这里打鱼的时候就睡在这里；但是茅草顶已完全坍塌；所以这个茅屋对我没什么用处，比那两块岩石屋顶都不如。比较要紧的是，那里有大量我赖以为生的贝类动物；每当退潮后，我一次就可以拣到很多：这无疑是一种便利。但是另一个理由更有力。我不再习惯岛上那种可怕的孤寂，而是不断地打量我的四周（像一个被追逐的人那样），既害怕又希望看到有人过来。现在，我站在俯瞰着海湾的山坡上面一点的地方，可以看见艾奥纳一座古老的大教堂，以及人家的屋顶。另一方面，早早晚晚我都看见罗斯低矮的乡村炊烟袅袅，就像是陆地上一个洼地里的农庄一样。

当我又湿又冷，因为孤独而感觉有点头晕的时候，我就看着那里的炊烟；想着家里的炉火和伙伴，直想得心里火烧火燎。艾奥纳的屋顶给我同样的感觉。眼前的民居和舒适生活的画面，尽管让我的痛苦有增无已，但也让我保持了希望，促使我吃下那些生的贝类食物（我很快就感到厌恶了），让我每逢非常孤单地面对死气沉沉的岩石、

鸟、雨和寒冷的大海的时候，不再有恐怖的感觉。

我说我保持着希望；的确，看起来我不可能死在我自己的国家的海岸上，在看得见教堂塔楼和民居炊烟的地方。但是第二天过去了；虽然只要天色还亮着，我就乐观地以为我会看见有船从海峡经过，或有人从罗斯走过，可是什么都没有。雨还在下，我躺下睡觉，依然浑身湿透，喉咙非常酸痛，但是多少有点宽慰，因为我向我的邻居、艾奥纳的人们道了晚安。

查理二世① 宣称，一个人在英国的气候条件下，一年里待在户外的时间，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可以长很多天。这很像是一个国王说的话，因为他身后就是王宫，有干衣服可换。但是他从伍斯特逃走的时候，运气肯定比我在这座凄凉的小岛上要好。此刻正是盛夏；但是雨已经下了超过二十四小时，直到第三天的下午天还没放晴。

这是多事的一天。早晨我看见了一头红鹿，是头有着漂亮的鹿角的雄鹿，站在小岛最高点的雨中；但是它几乎刚看见我从我栖身的岩石后面站起来，就跳跃到另一边去了。我猜想它肯定游过了小溪；虽然我实在想像不出为什么会有动物到伊雷德岛上来。

一会儿之后，我正跳跃着捕捉帽贝，突然一个金币掉到了我前面的一块岩石上，滚到了海里，我被吓了一跳。当那些水手把钱还给我的时候，他们不但保留了全部的三分之一，还拿走了我父亲的皮钱包，所以从那天起，我只能把我的金币和一只扣子散放在口袋里。这会儿我知道我的口袋里可能有个洞，于是就急忙用手抓住那里。但这最多是亡羊补牢。我在离开女王渡口的时候有将近五十镑；现在我发现只有不超过两个金币和一个银币了。

不错，稍后我捡回了第三个金币，它躺在一块草皮上闪闪发亮。这三个英镑加四先令，就是一个孩子，一份地产的合法继承人，此刻在荒蛮的高地最尽头的一座小岛上饿得奄奄一息的人的全部家当了。

倒霉的事情接二连三，说真的，第三天早晨我的境况实在是苦不

---

① 查理二世(1630—1685)，英国斯图亚特王朝国王，曾率兵从苏格兰入侵英格兰，失败后流亡法国。

堪言。我的衣服开始烂了;特别是袜子破烂不堪,于是我的小腿开始裸露。由于始终泡在水里,我的手变得非常软,喉咙非常酸痛,力气早已耗尽,面对我不得不吃的那些可怕的东西,我感到恶心,一看到它们就想吐。

然而,更糟糕的事情还在后头呢。

伊雷德岛的西北面有一块很高的岩石,因为它的顶是平的,可以俯瞰海峡,所以我常去那里;除了睡觉,我从来不待在一个地方,我的悲惨遭遇让我不得安宁。的确,我老是不停地、毫无目的地在雨中走来走去,把自己累得筋疲力尽。

然而,太阳刚出来,我就躺在那块岩石顶上,把自己潮湿的身子晒干。阳光照在身上那种舒服劲儿我无法形容。它让我充满希望地想到我有可能得救,本来我已经绝望了;我以一种新的兴趣扫视着大海和罗斯。我所在的这块岩石的南面,小岛的一部分突出在外,遮住了浩瀚的海洋,所以一条划艇可以从那边驶过来靠近我,而我一点都不知道。

哟,突然之间,一条挂着褐色船帆的平底渔船,船上有两个渔民,飞快地绕过小岛的这个角,朝艾奥纳驶去。我大声叫喊,然后跪在岩石上,举起双手向他们祈祷。他们离我很近,应该听得见——我甚至看得出他们头发的颜色;他们无疑注意到了我,因为他们用盖尔语大声叫喊,哈哈大笑。但是那条船始终没有转向,而是在我的眼皮底下飞快地朝艾奥纳驶去。

我不敢相信这样的邪恶,沿着海岸奔跑,跨过一块又一块岩石,可怜兮兮地朝他们叫喊;即使他们已经听不见我的声音,我还是叫着,朝他们挥手;等他们完全走远了,我觉得我的心都要炸了。我遭受这么多的苦难期间,一共只哭过两次。一次是我没能抓住那根桅杆的时候,现在是第二次,当那些渔民对我的叫喊装聋作哑的时候。但是这次我像个淘气的孩子似的又哭又叫,用指甲把草皮抠碎,在泥地里磨着脸。要是意愿能杀人,那两个渔民就别想活着见到天亮,而我就可能死在我的岛上。

怒气稍稍平息一点后,我又得吃东西了,但是那些东西实在让我厌恶,我几乎难以控制。不消说,我其实最好还是节食,因为那些贝

类食物又让我中毒了。我又经历了最先的那些疼痛；我的喉咙疼得难以咽东西；我狠狠地打了一阵摆子，牙齿咯咯咯一个劲儿地打架；我产生了那种可怕的生病的感觉，那种病不管是苏格兰语还是英格兰语都没有名称。我以为我应该死去，与上帝和解，原谅所有的人，甚至我的叔叔和那两个渔民。就在我下决心做最坏打算的时候，我反而清醒起来；我注意到这个晚上天气开始收干；我的衣服已经干了很多；的确，我的情况比我登上这个岛以来的任何时候都要好多了；于是我终于带着感激的心情睡着了。

第二天（也就是我的这种可怕生活的第四天）我发现我的体力快耗尽了。但是阳光普照，空气甘美，我弄来吃的贝类食物也很合胃口，恢复了我的勇气。

我刚回到那块岩石（每次吃过东西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去那里），就注意到一条船朝海峡驶来，从船头来看，我觉得，是朝我这儿来的。

我既满怀希望，又极度害怕；一方面我觉得可能是那两个渔民再三考虑之后觉得不应对我如此铁石心肠，回来救我了。但是另一方面，如果这次再像昨天那样让我失望的话，那我就实在受不了了。于是我转身背对着大海，数了好几个一百之后才敢再看。那条船还在朝小岛这边驶来。我第二次数数，整整数到一千，慢得不能再慢，心跳得让我感到疼痛。随后一切都解决了！那船正径直朝伊雷德岛驶来！

我再也控制不住自己，而是朝海里奔去，越过一块又一块岩石，尽可能往前面跑。我居然没被淹死，真是个奇迹；因为当我终于站住的时候，我的腿直哆嗦，我的嘴巴干得要死，只有用咸海水润润，才能叫出声来。

这期间那条船一直在往这边驶来；这会儿我可以看出那就是昨天的船，人也是昨天的人。我是从他们的头发上认出来的，其中一个是鲜亮的黄发，另一个是黑发。但这会儿跟他们在一起的还有第三个人，看起来地位要高一点。

他们刚一来到方便说话的距离内，就放下船帆，安静地躺了下来。不管我怎么哀求，他们就是不肯再靠近一点，最让我害怕的是，那个新出现的人说话并看着我时，发出嘿嘿的窃笑声。

然后他从船上站起来朝我说了很长一段话，说得很快，还夹带着

很多手势。我跟他说，我不懂盖尔语；他一下子变得非常生气，我开始猜想，他大概以为他说的是英语。我仔细听着，听出他几次说到“不管怎么说”这几个字；但其他的话都是盖尔语，甚至对我来说像是希腊语或希伯来语。

“不管怎么说，”我说，是想告诉他我听出了这个词儿。

“对，对——对，对，”他说，然后他看着另外那两人，像是在说：“我跟你们说过，我说的是英语。”接着又像刚才一样说起我听不懂的盖尔语。

这回我听出了另一个词儿，“潮水。”于是我产生了一丝希望。我记得他老是朝罗斯陆地的方向挥手。

“你是想问什么时候退潮——？”我叫道，但没能把话说完。

“对，对，”他说，“潮水。”

听他这么一说，我转身离开了那条船(那个令我茅塞顿开的人又一次窃笑起来)，顺着来时的路往回跑，越过一块又一块岩石，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跑过小岛。大约半小时后，我跑到了小溪的岸边；果然，小溪已变成了一道小小的细流，水还没超过我的膝盖，我飞也似的冲了过去，大叫一声扑到了主岛上。

对于一个在海水里泡大的孩子来说，伊雷德岛是一天也待不下去的；那只是他们所谓的一个潮水岛，除非在最低潮的时候，一般二十四小时内潮水可以来去两次，有时候不湿鞋就可以过去，最多也就是蹚过去。就连我，在海湾的时候看着潮水从我面前涌过来退下去，甚至观测过潮水，以便捕捉贝类食物——就连我(我说)要是坐下来思考，而不是怨自己命苦，一定也能很快就猜到其中的秘密，从而死里逃生。怪不得那些渔民弄不懂我。更让我称奇的是，他们居然猜到了我可怜的错觉，不辞辛劳地返了回来。我在那座岛上饥寒交迫将近一百个小时。要不是那几个渔民，我就可能愚蠢之极地把尸骨留在岛上了。即便这样，我还是付出了昂贵的代价，不仅是过去所受的苦，还因为我的现状；我的衣服像个乞丐，路都几乎走不动，喉咙疼得难以忍受。

我看见过邪恶的人和傻瓜，两者都大有人在；我相信他们到头来都会得到报应；但首当其冲的是傻瓜。



第十五章

带着银扣子的小伙子:穿越马尔岛

我此刻所在的地方,是马尔的罗斯岛,这里高低不平,连条路都没有,跟我刚离开的那座岛如出一辙。到处都是泥塘,欧石楠和大石头。对于那些熟悉这里的人来说,可能会找到路;但是我没别的办法,只有靠自己的鼻子给自己引路,除了本摩尔山,也没有其他的路标。

我尽可能朝着我先前在岛上经常看见的炊烟的方向走去;一路上经历了千辛万苦,终于在晚上五六点钟的时候,筋疲力尽地来到了一个小洼地底部的一座房子前。房子低矮狭长,草皮顶,用不经灰浆契合的石块建造;一位老先生坐在门前的一个土墩上,在阳光下抽着烟斗。

虽然他能说的英语有限,但还是让我明白了,我船上的伙伴们都已安全上岸,第二天就是这个人家用碎面包招待了他们。

"其中是不是有一个,"我问道,"穿得像个绅士?"

他说他们都穿着破大衣;但可以肯定的是,他们中的第一个,单独进来的那个,穿着马裤和袜子,而其他人都穿着水手裤。

"啊,"我说,"他还戴着顶插羽毛的帽子吧?"

他说,不,他像我一样光着脑袋。起先我想艾伦的帽子也许丢了;随后我想起了雨,于是判断他是怕帽子被淋湿,就把它藏在大衣里面了。想到这儿我笑了,一方面因为我的朋友安全了,另一方面因为想到他在衣着方面的穷讲究。

这时那位老先生拍了拍自己的额头,叫道,我肯定就是那个有银扣子的小伙子。

"哎,对啊!"我说,多少有点惊讶。

"那好,"老先生说,"我有句话要告诉你,你要顺着托罗塞去你朋

友的家乡找他。”

随后他问我过得怎么样，我跟他说了我的遭遇。一个南方乡下人肯定会哈哈大笑；但是这位老先生（我这么称呼他是因为他的举止，尽管他背上的衣服都耷拉着）一脸严肃和同情地听着我的述说，一声都没吭。我说完后，他拉着我的手，领我进了他的屋子（好不到哪里去）把我介绍给他的妻子，好像她是女王而我是公爵。

那个好女人给我拿来燕麦面包和一只冷松鸡，拍拍我的肩，始终对我微笑着，因为她不会说英语；那位老先生（不愿落在他妻子后面）用他们乡下的酒精给我兑了一杯很烈的潘趣酒。我始终在吃着，吃完后在喝潘趣酒时，简直不敢相信我的好运气；那屋子就像王宫一样，尽管弥漫着煤烟味，而且像个筛子似的，到处都是洞。

潘趣酒让我出了一身大汗，并感觉到浓浓睡意；两位好心人让我躺下；直到第二天将近中午时我才上路，好运气和好消息让我的喉咙不再那么疼痛，精神也恢复了很多。尽管我再三坚持要给钱，那位老先生就是不肯收，还给了我一顶旧的无边尼帽；不过我还是要坦率地承认，我刚走到那座屋子的视线之外，就非常小心眼地在路边泉眼里把他的礼物清洗了一番。

我暗自思忖道：“要是这些就是野蛮的高地人的话，那我的乡亲就更野蛮了。”

我不仅上路晚，而且还有将近一半的时间在闲逛。不错，我遇到了很多人，他们在那些连猫都留不住一只的荒地里忙活，或者在放牧着驴子般大小的小母牛。自从叛乱被镇压以来，高地人的衣着就遭到了法律的禁止，人们只好穿低地人的衣服，他们很不喜欢，看着他们五花八门的服装挺怪的。有些人光着身子，只穿一件松松垮垮的披风或大衣，裤子搭在背上，就像是个累赘似的；有些人把一些像老太婆的被褥似的五颜六色的布条拼起来，做成仿冒的格子尼；另有一些人依然穿着高地人穿的苏格兰短裙，但是在两腿间缝了几针，把它变成了荷兰人穿的裤子。所有这些改变都被视为有罪，要受到惩罚，为了消灭氏族的反叛之心，当局的执法力度非常严；但是在这个四面环海、天高皇帝远的地方，没有人说三道四，也没人搬弄是非。

他们好像非常贫穷；这无疑是很自然的，现在抢劫已被镇压，族

长们再也不敞开大门欢迎四方来客;所有的公路上(即便是我脚下这条弯弯曲曲的乡村小路)挤满了乞丐。在这里我又注意到一个与我的家乡的不同之处。我们低地的乞丐——即便是有身份的人,他们有乞讨特许——对人都是客客气气的,要是你给他们一个四便士的硬币,要求他们找钱,他们就会非常客气地找给你一个两便士的硬币。但是这些高地乞丐却趾高气扬,他们讨钱就是为了买鼻烟(这是他们的说法),而且不找钱。

这当然不关我的事,我只是觉得好玩。对我来说至关重要的是,那些人里面没几个会讲英语的,而少数会讲的(除非是出于对乞丐的兄弟情谊)又不热心为我效劳。我知道我的目的地是托罗塞,我不断向他们重复这个地名,并用手比画;可他们不是简单地给我指个方向当做回答,而是说上一大通盖尔语,听得我稀里糊涂的;所以就难怪我迷路和不迷路的时候一样多啦。

最后,大约在晚上八点,已经筋疲力尽的我来到一座孤零零的屋子前,我请求让我进去,遭到了拒绝,后来我想到,在一个这么穷的地方,钱应该是有力量的,就用拇指和食指夹了一枚金币举起来。果然,那屋子里的人原来一直假装不会讲英语,一个劲地用手势赶我走,这会儿突然开口说话,清清楚楚的,我完全能听懂,他答应我用五个先令在他那里住一晚上,第二天带我去托罗塞。

我晚上睡得很不塌实,生怕遭到抢劫;但我其实完全不用担这份心,我的主人可不是强盗,只不过是个穷光蛋,一个大骗子。受穷的还不光是他一个;第二天早晨,我们还得走上五英里路,到一个他所谓的富人家去把我那个金币兑开。在马尔岛他或许算得上是个富人;而在南方,谁都不会这么想;因为他倾其所有——把家里翻了个底朝天,还强迫一个邻居慷慨解囊,这才凑齐二十个先令的银币。他为自己额外扣下一个先令,说是这么一大笔钱被"搁死"之后,他就没法应付日常开销了。尽管这样,他还是很好客的,也很健谈,他让我们两个跟他家人坐在一起吃饭,用一只精制的瓷碗给我们兑了潘趣酒,我那个无赖向导一见酒就不要命,再也不想动身上路。

我可发火了,恳求那个富人(他叫赫克托·麦克莱恩),他是我们交易的见证人,看见我付了五个先令的。但是麦克莱恩也喝了酒,赌

兕说没有人喝了他的酒后能离开他的餐桌的；所以我没办法，只好坐着听雅各比人的祝酒辞和盖尔语的歌，直到一个个都醉醺醺的摇摇晃晃地上了床或到谷仓里休息去了。

第二天（我的长途游历的第四天）我们五点钟之前就起床了；但是我那无赖向导立刻又抓起了酒瓶，过了三个小时我才让他离开了那个人家，随后（各位将听到）则是更大的失望。

麦克莱恩家前面是一条欧石楠丛生的山谷，我们顺着山谷一直往前走，一切都很顺利；不过我的向导老是回头看，我问他为什么，他只是朝我龇牙咧嘴。然而，我们刚跨过一个山背，走出了那个人家窗子的视线，他就跟我说，托罗塞就在前面，而那个山顶（他指给我看）是我最好的路标。

"既然有你带路，"我说，"我才不在乎那个呢。"

这个无耻的骗子用盖尔语回答我说，他不懂英语。

"我的好伙伴，"我说，"我很清楚，你的英语说来就来，说走就走。告诉我怎样让它回来？要更多的钱吗？"

"再出五个先令，"他说，"就带你去。"

我想了一会儿，然后答应给他两个，他贪婪地接受了，坚持要马上到手——"是为了好运，"他说，但是我觉得这对我实在是倒霉的事情。

这两个先令并没让他走上多少英里；他又停了下来，坐在路旁，脱下粗皮鞋，像是要休息了。

我勃然大怒。"哎！"我说，"你又不会说英语啦？"

他无耻地说："对。"

这下子我气炸了，抬手就揍他；他从破衣服里抽出一把刀子，往后一蹲，像个野猫似的朝我龇牙咧嘴。见到他这样的举动和嘴脸，我气得忘了一切，朝他冲去，左手拨开他的刀，右手给了他一巴掌。我是个健壮的小伙子，又正在气头上，而他不过是个小个子；他在我面前重重地倒了下去。老天有眼，他倒下的时候，刀子从手里飞了出去。

我捡起刀子和他的皮鞋，祝他早安，然后顾自走了，留下他光着脚，赤手空拳。我边走边暗自好笑，确定我跟那个无赖的事情算是了

结了,理由当然是各方面的。首先,他知道他再也得不到我的钱;其次,那双皮鞋在乡下只值几个便士;最后,那把刀,其实是一把短剑,他随身携带是违法的。

走了大约半个小时,我赶上了一个身材高大,穿着破衣烂衫的人,他步子很快,但是用一根拐杖在前面探着路。他几乎全瞎了,告诉我说他是个传教士,这应该会让我比较心安。但是他的脸却让我不安。它看上去乌黑、凶险、神秘;不一会儿,当我们开始并肩而行时,我看见一把手枪的铁枪柄从他外衣口袋的袋盖处露出来。携带这样的东西,若是初犯,将罚款十五英镑,再犯则要被遣送去殖民地。我不明白为什么一个传教士要带武器,也不明白一个瞎子拿着枪有什么用。

我跟他说起我的向导,因为我为我所做的事情感到骄傲,这次我的虚荣心胜过了我的谨慎心理。听我说到那五个先令时,他大声叫了出来,于是我打定主意,不再提那另外两个先令的事,我很高兴他看不见我脸红了。

"是不是给得太多了呀?"我问道,有点结巴。

"太多了!"他叫道,"嗨,我带你去托罗塞,只要给我喝点白兰地就行。而且还能让你享受到与我做伴的乐趣,我可是有点学问的人。"

我说我不明白一个盲人怎么可能做向导:但他一听就哈哈大笑起来,并说他的手杖就是一双像鹰一样的眼睛。

"至少在马尔岛,我对它的每一块石头,每一丛欧石楠都了如指掌。现在你瞧,"他说着,朝左右挥打,像是要证实一下,"那下面有一条小河;小河的源头有一座小山,山顶竖着一块石头;紧挨着山脚有一条路,那就是通往托罗塞的;眼前这条路本来是走畜群的,被踩得很平,欧石楠丛中会露出杂草。"

我不得不承认,他的叙述一点都不错,我把我的惊讶告诉了他。

"哈!"他说,"这算不了什么。现在你是不是相信,在'条例'①颁布之前,这个地区允许武器存在的时候,我能打枪呢?哎,我真的

① 指英国政府颁布的不准苏格兰高地人穿民族服装和携带武器的条例。

能打枪!”他叫道,然后斜了我一眼:“要是你有手枪之类的东西可以试试的话,我不妨让你看看是怎么打的。”

我说我没有那种东西,并离开他远一点。要是他知道,当时他的手枪已经明显地从口袋里露了出来,我可以看见阳光在铁枪柄上闪烁,那可就糟了。幸亏我运气好,他什么也没注意到,以为一切都掩盖得好好的,谁都不知道呢。

接着他狡猾地向我提问,我从哪里来,是不是有钱,能不能为他兑换一个五先令的硬币(他说这硬币就放在他的高地人钱包里),这段时间里他不停地往我身边蹭,我则躲避着他。这会儿我们踏上了一条绿草满地的牛走的小道,小道穿越山丘通往托罗塞,我们不断地交换着位置,就像跳里尔舞的舞者一样。我显然占了上风,精神头儿高涨起来,的确,我从这个盲人嗜爱的游戏中得到了乐趣;但是那传教士的火气越来越大,最后他用盖尔语骂起人来,并用手杖打我的脚。

随后,我明白无误地告诉他,我像他一样,口袋里有一把手枪,要是他不老老实实地带我爬过山往南面去,我就把他的脑浆都打出来。

他立刻变得彬彬有礼;他花了点时间试图软化我,但是徒劳,于是又用盖尔语骂起我来,而且还顾自走开了。我看着他用拐杖点着地,大步穿过泥塘和欧石楠,直到在山脚拐了个弯,消失在另一个洼地里。然后我又往托罗塞赶去,一个人行路比跟那个有学问的人做伴要开心多了。这是个不幸的日子;那两个刚刚先后被我摆脱掉的人是我在高地遇到的最坏的人。

到了托罗塞,在马尔海峡上眺望莫文陆地,那里有一个客栈,客栈老板姓麦克莱恩,看来那是一个大家族;因为高地人比我们更觉得开客栈是件时髦的事情,或许是被当做一种殷勤好客的象征,也可能是因为这个行当就是无所事事,醉生梦死。他说一口流利的英语,发现我有点像学者,就先用法语跟我交谈,轻易就把我比下去了;接着用拉丁语,我不知道我们谁说得更好。这种令人愉快的竞争方式立刻让我们成了朋友;我坐直了,跟他一起喝潘趣酒(说得更准确些,坐直了看他喝酒),直到他喝得醉醺醺的,趴在我肩上哭起来。

我装作无意似的,让他看了一眼艾伦的银扣子,想试试他;但是

他显然既没见过也没听说过这扣子。不错，他对阿德希尔家族和他的朋友心怀不满，喝醉前他用流利的拉丁语给我念了一篇讽刺文，意思很恶毒，是他针对那个家族的一个人写的挽歌体诗歌。

我跟他说起那个传教士，他摇摇头，说我幸亏摆脱了他。“那是个非常危险的家伙，”他说，“他叫邓肯·麦克伊；他可以凭着听觉在几码外开枪，经常因为拦路抢劫被起诉，有一次还杀了人。”

“有趣的是，”我说，“他还自称是传教士。”

“他为什么不能这么说呀，”他说，“他就是这样的人么。这是杜瓦特的麦克莱恩教给他的，因为他是瞎子。但是，或许他挺可怜的，”我的主人说，“因为他总是在路上，从一个地方到又一个地方，听年轻人谈他们的宗教信仰；这对这个可怜的人来说，无疑是很有诱惑的。”

最后，我的东家再也喝不动了，他把我领到一张床前，我躺了下去，情绪很好；四天时间里走了大半个又大又崎岖的马尔岛，从伊雷德到托罗塞，直线距离五十英里，加上走错路的距离，恐怕得将近一百英里，一点没觉着累。的确，在这次长途跋涉结束的时候，我在身心两方面都要比开始的时候好多了。

第十六章

带着银扣子的小伙子:穿越莫文

从托罗塞到大陆的金洛查林有定期渡轮。海峡两岸都是强大的麦克莱恩氏族的势力范围,跟我一起坐渡轮的几乎全是那个氏族的人。另一方面,渡轮的船长叫奈尔·罗伊·麦克罗伯;麦克罗伯是艾伦的氏族中的一支,又是艾伦本人要我来这个渡口的,所以我迫不及待地要跟奈尔·罗伊个别谈谈。

在拥挤的渡轮上,这当然是不可能的,渡轮的速度很慢。水面上没有风,由于渡轮装备很差,我们能划的桨一边有两支,另一边只有一支。然而船员们个个自觉地卖力划着,乘客们也轮流帮忙,全船的人始终在用盖尔语唱着船歌。有歌声做伴,加上新鲜的海上空气,晴朗的天气,全船人的好脾气和好心情,让渡海成为一件令人愉快的事情。

但还是遇到了一件伤心的事情。在艾林湾,我们发现了一艘巨大的海船锚泊着;起先我以为那是国王的巡逻船,不管冬夏都不停地在沿海巡弋,防止有人与法国勾通。当我们靠近一点后,清清楚楚地看出那是一条商船;但让我更加感到困惑的是,不仅它的甲板上,就连那海滩上都是黑压压的人群,小划艇不断地在他们中间来回。然而再靠近一点,我们的耳朵里传来悲痛的哭声,船上的人和岸上的人你哭我喊,听着怪刺心的。

随后我就明白了,这是一艘将要驶往美洲殖民地的移民船。

我们把渡轮靠边,那些流放者倚在舷墙上,哭天抹泪,朝我的乘客同伴们伸出双手,其中有些是他们的好朋友。我不知道这个场景持续了多久,因为他们没有时间概念:但最后船长(他也快控制不住自己了,这并不奇怪)在一片哭声和混乱中,来到了船边,恳求我们离开。

于是奈尔让渡轮转向；我们船上领头唱歌的人唱起了一首悲凉的歌，很快移民们和他们在海滩上的朋友们都受到了感染，歌声一下子在四面八方响了起来，像是为垂死的人唱的挽歌。我看见船上的男男女女流下了眼泪，尽管他们仍然在划桨；这样的场面，这样的歌声(歌名叫《永别了，洛哈伯》)，甚至把我也深深地感染了。

到了金洛查林，我把奈尔·罗伊叫到海滩的一边，跟他说，我确信他是阿平的人。

“不是又怎么样?”他说。

“我在找人，”我说，“我想你可能会有他的消息。他叫艾伦·布雷克·斯图亚特。”可是我没有给他看银扣子，而是非常愚蠢地想把一个先令塞进他的手里。

他往后退了一下。“你太污辱人了，”他说，“一个绅士不应该这样对待另一个绅士。你打听的这个人在法国；但是即便他就在我的毛皮袋里，”他说，“而你的腰带里有的是先令，我也不会伤害他一根寒毛。”

我明白我用错了方法，也没浪费时间向他道歉，就把银扣子放在掌心里给他看。

“这就对了嘛，”奈尔说，“不管怎样，我看你一开始就该这样！但既然你是带着银扣子的小伙子，那一切就顺利了，我可以保证你的安全。不过请你原谅我实话实说，”他说，“有一个名字你绝对不能随便乱说，这个名字就是艾伦·布雷克；有一件事你绝对不能做，那就是把你那肮脏的钱给一个高地绅士。”

道歉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在他跟我说他是绅士之前，我绝对不会跟他说(这可是实话)我做梦也没想到他会是个绅士。奈尔不想延长他跟我之间的交易，只是完成他该做的事情，把它了结；他匆匆给我指明了我要走的路。当天晚上我得在金洛查林的客栈里过夜；第二天穿越莫文去阿德格尔，在克莱默一个叫约翰的人家过夜，他已经得到通知，知道我要去；第三天，将要渡过科兰的一个海湾，再渡过巴拉查利希的一个海湾。然后打听去格伦斯的詹姆斯家的路，那个地方叫阿平杜阿罗地区的奥查恩村。各位将会听说，一路上要坐好多次渡轮；这一带的海水都很深，流向大山里，绕着山脚奔流。

所以这一带的防御堪称坚固，行路则举步维艰，满目荒凉，令人毛骨悚然。

我还从奈尔那里得到一些别的建议：路上别跟任何人说话，避开辉格党、坎贝尔家族的人，以及“红衣兵”；要是看见红衣兵，立刻离开公路，躲到灌木丛里去，“因为遇到他们几乎是凶多吉少”；总之，要让自己看上去像一个强盗或者雅各比特务，奈尔也许以为我就是这样的人。

金洛查林的客栈脏得连猪圈都不如，烟雾弥漫，虱子肆虐，挤满一声不吭的高地人。我不仅不满意我的住宿，也不满意自己对奈尔的冒犯，以为我的情况糟得不能再糟了。但是我很快将发现，我大错特错了；我来到客栈不到半小时(大多数时间是站在门口，让眼睛适应煤烟)一场雷暴雨就接踵而来，客栈所在的那座小山的山洪暴发了，客栈的一头成了一条小溪。那年头整个苏格兰的公共设施都很糟糕；但对我来说这却是个奇观，我不得不蹚过淹没鞋子的水，从壁炉旁到我睡觉的床上去。

第二天一早我就动身上路，赶上了一个结实、严肃的小个子男人，他的脚趾露在外面，走得很慢，有时候看一本书，有时候用手指指点着地方；他的衣着打扮很得体，明显具有神职人员的特点。

我发现他也是个传教士，不过跟马尔的那个盲人不是一个教会的：其实他是爱丁堡基督教知识宣传协会派出来的，对高地更多的荒蛮地区的人们宣讲福音。他叫亨德兰；他说话有明显的南方口音，这可正是我渴望听到的乡音啊；除了是同乡外，我们发现我们之间还有一种更加特别的利益关系。因为我的好朋友，埃森迪恩的牧师在业余时间把很多诗歌和宗教书籍译成了盖尔语，亨德兰宣讲福音时用的就是这些诗歌和书籍，对此怀有极大的敬意。不错，我们见面时他拿着并念着的就是这些。

我们立刻结伴而行，一直到金加尔湖我们都是同路。路上，他不时地停下来，跟我们遇到的或经过的每一个徒步旅行者和干活的人讲话；虽然我不知道他们都说些什么，但是我判断亨德兰在这一带肯定非常受欢迎，因为我注意到他们中很多人都掏出鼻烟盒，让他吸上一口。

我跟他说了一些我的事情，尽量挑一些在我看来无关紧要的说；也就是说，尽量不涉及艾伦；只说我要去的地方是巴拉查利希，去见一个朋友；因为我觉得奥查恩，甚至是杜阿罗，都会太过特别，会引起他的怀疑。

而他则跟我说了很多他的工作，以及他工作中的那些人，藏起来的牧师和雅各比人，"解除武装条例"，服装，以及当时当地的许多其他奇闻逸事。他好像很温和；在好些方面对国会多有指责，尤其是他们制定的条例在对于穿传统服装的惩罚方面比那些带武器的人还要严厉。

他的温和让我想到向他打听红狐和阿平的佃户；我觉得，对于一个正在往那里去的人来说，提这样的问题是再自然不过的了。

他说这是件坏事。"真不知道那些佃户的钱是从哪里弄来的，因为他们本身都快饿死了。(你没带着鼻烟吧，对吗，鲍尔弗先生？没有。哦，我真想吸一口。)但是那些佃户(像我刚才说的那样)无疑有点儿是被逼的。杜阿罗的詹姆斯·斯图亚特(就是人称格伦斯的詹姆斯的那位)是氏族族长阿德希尔的表兄弟；他是个很受尊重的人，但手段很硬。还有一个叫艾伦·布雷克——"

"啊！"我叫道，"他怎么啦？"

"风向着它要吹的方向吹，你又能怎么样？"亨德兰说，"他在这儿，又走了；今天在这儿，明天就走了：就像一只石楠猫①。就算他这会儿从那边的荆豆丛里冒出来瞪着我俩，我也不会感到奇怪！你不会带着鼻烟吧，是吗？"

我跟他说，我没带鼻烟，并说他已经问过不止一次了。

"这很有可能，"他说，叹着气。"但是奇怪的是你居然没带鼻烟。不过，像我刚才说的那样，这个艾伦·布雷克是个勇敢的、不要命的家伙，谁都知道他是詹姆斯的左膀右臂。他已经被定了死罪；什么都吓不了他；也许，要是一个佃户往后退缩的话，他会拿一把短剑刺进他的肚子。"

"你把这件事说得太糟糕了，亨德兰先生，"我说，"要是说来说去

---

① 指生活在石楠丛里的一种野猫。

都这么可怕的话，我可不想再听了。”

“不，”亨德兰先生说，“但是这里也有爱，还有自我牺牲，会让你我这样的人感到羞愧。这件事有它善的一面；也许不是基督教精神方面，而是人类之善。就连艾伦·布雷克，从我听到的各种说法来看，是个令人尊重的孩子。有很多会说谎的狡猾的人，紧挨着坐在我们自己乡下的教堂里，在世人的眼里看来很好，但或许，鲍尔弗先生，他们比那个因误入歧途而让人流血的人更坏。啊，啊，我们应该吸取他们的教训。——你或许以为我在高地待的时间太久了吧？”他朝我微笑着说。

我说一点也不久；我从高地人身上看到很多值得钦佩的地方；既然他说到这个，那坎贝尔先生本身就是个高地人。

“啊，”他说，“这倒是真的。那是个优秀的种族。”

“那个国王的代理人怎么样呢？”我问道。

“科林·坎贝尔？”亨德兰说，“他这是把脑袋往蜂窝里钻！”

“我听说他要用武力把佃户们赶走？”我问道。

“对，”他说，“但是听说这件事有反复。首先，格伦斯的詹姆斯骑马去爱丁堡，找到一个律师（姓斯图亚特，不会错——他们老是粘在一起，就像教堂尖塔里的蝙蝠一样），事情的进展就受到了阻碍。然后科林·坎贝尔又来了，在财政大臣面前占了上风。现在人家跟我说，第一批佃户明天就要被迁走。这件事将在杜阿罗，也就是詹姆斯的窗子底下开始，以我的愚见，这好像不太明智。”

“你看他们会打起来吗？”我问道。

“嗯，”亨德兰说，“他们被解除了武装——或者将要被解除武装——因为在一些隐蔽的地方还藏着一些冰凉的铁器。然后科林·坎贝尔会派士兵来。但尽管这样，如果我是他的夫人的话，我一定要让他回家我才会开心。阿平·斯图亚特家族尽是些怪人。”

我问他们是不是比他们的邻居更糟糕。

“那倒不是，”他说，“这就是最糟糕的地方。因为如果科林·罗伊能够把他在阿平的事情做好的话，他就会在下一个乡村重新开始，那个乡村叫马莫雷，是凯默隆氏族的乡村之一。他是国王在这两个地方的代理人，要把这两个地方的佃户都赶走；的确，鲍尔弗先生（不瞒

你说），我坚信，就算他逃过了这一劫，到了下一个地方也会要了他的命。”

我们大半天就这么边走边聊；到最后，亨德兰先生表达了跟我做伴非常高兴，见到坎贝尔的一个朋友很满足（我可以斗胆称他为我们盟约派教会的可爱的歌手）之后，建议我不妨稍微歇歇脚，到金加尔湖过去一点他的家里过一晚上。说实话，我大喜过望；因为我对克莱默的约翰并不抱太大的希望，自从我两次遭遇不幸——先是那个向导，后来是那个自称绅士的船长，我对任何陌生的高地人都心存害怕。我们握手达成了这个交易，午后来到了一座孤零零地坐落在林尼湾岸边的小屋子前，太阳已经从阿德格尔这边孤寂的群山落下，在阿平那边的山上照耀；狭长的海峡像湖一样平静，只有海鸥绕着海峡呱呱地叫着；这里整个儿显得那么肃穆荒凉。

我们刚走到亨德兰先生家门口，我就被大大地吓了一跳（因为我现在已经习惯了高地人的彬彬有礼），他粗鲁地从我面前冲过去，奔进了屋子，抓起一个罐子和一只角质勺子，开始往鼻子里灌大量的鼻烟。然后舒舒服服地打了一阵喷嚏，傻笑着回头看着我。

“我发过誓，”他说，“我对自己发誓我不带鼻烟上路。这无疑是被迫的；但是当我想到那些牺牲者，不仅是为了苏格兰教友间盟约，而且是为了基督教信仰的其他要点，我为自己计较这个而羞愧。”

我们刚吃完饭（粥和乳清是这个好人家最好的饮食），他就一脸严肃地说他要替坎贝尔先生尽其责任，那就是询问我对上帝的态度。从他吸鼻烟那会儿我就想笑；但是他没说多久就把我的眼泪都快说出来了。有两件事情是人们永远也不会厌倦的：善心和谦恭；在这个粗俗的世界里，冰冷、骄傲的人群中，善心和谦恭实在不多；但是亨德兰先生的话语里充满了善心和谦恭。虽然我为自己的一次次险遇，而每次都如俗话所说的逢凶化吉而得意洋洋；然而，他很快就让我在一个单纯可怜的老人身边跪了下来，并为自己来到这里而骄傲和高兴。

上床前，他从他的草墙屋子寥寥无几的积蓄中拿出六个便士给我路上用；面对这样的善心，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但是最后他跟我较起真来，我想恭敬不如从命，就让他比我更贫穷吧。

第十七章

红狐之死

第二天，亨德兰先生给我找了一个人，他有一条自己的船，那天下午打算划过林尼湾到阿平去捕鱼。亨德兰先生说服他带上我，因为那人是他的一个教徒；这样我就可以少走很多路，也省掉了我必须要坐的两次公共渡轮的钱。

我们在快到中午时上路；天上乌云密布，只有零零落落的地方有阳光。这里的海水又深又平静，水波不兴；所以我必须亲口尝一尝才能确信那水是咸的。两边的山都很高，崎岖而荒芜，在阴云笼罩下显得漆黑、昏暗，但到处都有小溪流淌，在阳光照耀下泛着银波。对于像艾伦一样关心着这里的人来说，阿平的这个地方好像是一个贫困的乡村。

只有一件事值得一提。我们动身后不久，阳光照在了一撮移动的猩红色的东西身上，紧挨着往北去的水边。那猩红色就跟士兵的制服颜色一样；不时地还传来星星点点的火光和闪电，好像是太阳照在了明亮的钢铁上。

我问我的船老大，那是什么东西；他答道，他想那是从威廉要塞来的红衣兵，要到阿平去对付那些可怜的佃户。嗯，这对我来说是一个伤心的场面；我不知道这到底是因为我对艾伦的挂念，还是因为我心里的某种预知性的东西，虽然这只是我第二次看见乔治王的军队，却对他们没一点好感。

我们终于靠近了列文湖进口处的陆地，我请求让我上岸。我的船老大（他是个诚实的人，一心只想着实践对传教士的承诺）很乐意送我去巴拉查利希；但是这样就会离我的秘密目的地很远，所以我就坚持不要，结果就在艾伦在阿平的老家莱特莫（也叫莱特沃，这两种叫法我都听到过）的树林里上了岸。

这是一片白桦林，长在一个陡峭的、岩石丛生的山坡上，那座山高悬在湖上。那里有许多林中空地，以及长满蕨类植物的山谷；中间是一条南北向的道路或者说是马道，道路边上是一个泉眼，我坐下来，吃起亨德兰先生送的燕麦面包，想着自己的处境。

这里骚扰我的不仅是一大群蜇人的摇蚊，更讨厌的是我内心的疑虑。我该怎么办，我为什么要去跟一个像艾伦那样无法无天、可能成为杀人犯的人为伍，我可不可以表现得像一个更有理智的人那样，按照我自己的指点，独立自主地返回南方去，要是坎贝尔先生，甚至亨德兰先生知道了我的愚昧和无礼会怎么想：这些疑虑此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强烈地在我心里盘桓。

正当我坐在那儿想着心事的时候，林中传来人和马的声音；紧接着，在道路的一个转角处，我看见了四个行人。这个地段的路高底不平，又很窄，那些人牵着马鱼贯而来。第一个是身材高大、红头发的绅士，一张专横的、红彤彤的脸，只见他气喘吁吁，大汗淋漓，正用帽子当扇子给自己扇着。第二个穿着一身体面的黑衣服，戴着白色的假发套，我正确无误地猜出他是个律师。第三个是仆人，一部分服装是格子尼的，说明他的主人是高地人，不是亡命之徒，就是政府的宠儿，因为穿格子尼是违反条例的。假如我更熟悉这些事情的话，我就会知道那格子尼是阿盖尔（或坎贝尔）家族的专色。这个仆人的马上搁着一个大手提箱，一网兜柠檬（用来酿潘趣酒的）挂在前鞍桥上；在那一带，这是有钱的旅人常见的装备。

至于那第四个人，就是那个殿后的，我以前见过他那样的人，一下子就看出他是个治安警官。

一看见这些人，我马上打定主意（我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要跟他们一起去完成我的历险；当第一人来到我身边时，我从蕨丛里站起来，问他去奥查恩怎么走。

他停下来，看着我，似乎有点惊讶；然后转向律师，“蒙戈，”他说，“很多人都会以为这是一种比两只喜鹊都厉害的警告。我在前往杜阿罗的路上，你知道我去干什么；而这个小伙子从蕨丛里站出来，问我是不是去奥查恩。”

“格伦努尔，”律师说，“可不能拿这事开玩笑。”

此刻这两人已经来到我身边，注视着我，另外那两人落在后面一箭之遥的地方。

“你去奥查恩干什么？”格伦努尔的科林·罗伊·坎贝尔问道；他就是人们所谓的红狐；我拦下来的就是他。

“找一个住在那儿的人，”我说。

“格伦斯的詹姆斯，”格伦努尔沉思着说，然后对律师说：“你觉得他正在集合他的人马吗？”

“不管怎么说，”律师说，“我们最好待在原地，等那些士兵来援助我们。”

“如果你是担心我的话，”我说，“我既不是他的人，也不是你的人，而是乔治王的一个诚实的臣民，不欠任何人的，也不怕任何人。”

“哟，说得好，”国王的代理人答道，“但是请恕我冒昧地问一句，这个诚实的人大老远地从他的家乡来这里干什么？他为什么要来找阿德希尔的兄弟？我得告诉你，在这里我是有权势的。我是国王在这里很多地产的代理人，我的背后有十二个纵列的士兵。”

“我听乡下好多人在说，”我有点恼怒地说，“你这个人很难缠的。”

他依然盯着我看，好像心存疑虑。

“嗯，”最后他说，“你的话很大胆；不过我喜欢坦率的人。要是在别的日子，而不是今天，你问我到詹姆斯·斯图亚特家该怎么走，我定会给你指路，并祝你顺利。不过今天——唉，蒙戈？”他又转身看着律师。

但是就在他转身的当口，山上打过来一枪；随着砰的一声响，格伦努尔倒在了地上。

“哦，我要死了！”他叫了好几声。

律师把他扶起来，抱在怀里，仆人站在那里，紧紧抓着他的手。此刻那个受伤的人用惊恐的眼睛一个个打量着大家，他的声音有了令人伤心的变化。

“大家多保重，”他说，“我要死了。”

他试图解开衣服，像是要看看伤口，但是他的手指在扣子上打滑。他长长地叹了口气，脑袋在肩上一晃，死了。

律师一句话也没说，但是他的脸冷峻得像支笔，白得像个死人；那仆人哇的大声哭了起来，像个孩子似的；而我则站在那里愣愣地注视着他们，惊恐万状。那个治安警官一听到枪响就往回跑，催促那些士兵快赶过来。

最后律师把死人放倒在路上他的血泊里，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

我相信正是他的动作让我清醒过来；因为他刚把尸体放下，我就开始往山上爬，边爬边大声叫道："抓凶手！抓凶手！"

转眼之间，我爬到第一个陡坡顶上，正当我望见一部分空旷的高山时，只见那个凶手还在不远处奔逃。他是大个子，穿一件金属扣子的黑外衣，带着一把长猎枪。

"这儿！"我叫道，"我看见他了！"

听我这么一喊，那凶手回头匆匆看了我一眼，开始跑起来。眨眼工夫他就消失在了白桦林的边缘；然后他又从远端跑了出来，我看见他像个猴子似的往上爬着，原来那个地方又陡峭起来；随后他扎进了一个山肩，我再也没看见他。

我一直在跑着，往上跑了很远，这时一个声音叫我站住。

我已经到了上层树林的边上，这会儿当我停下回头看时，我看见了脚下整个空旷的小山。

律师和治安警官就站在路上，朝我喊叫着，挥着手，要我回去；他们的左边是端着火枪的红衣兵，正鱼贯地从下层树林里艰难地走出来。

"我为什么要回去，"我叫道，"你们上来！"

"抓住那个小家伙赏十镑！"律师叫道，"他是同谋。他来这里的目的就是跟我们说话，拖住我们。"

听他这么一说（我听得清清楚楚，虽然他是对那些士兵而不是对我说的），我不由得产生一种新的恐惧，心都跳到了嗓子眼儿。不错，生命处于险境是一回事，让生命和人格去冒险是另一回事。再说了，这事来得这么突然，就像晴天霹雳一样，我一下子蒙了，束手无策。

士兵们开始散开，其中一些跑起来，另一些端起枪瞄准我；我依然站着。

"躲进树林里，"我身边一个声音说。

没错,我都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但我照办了;就在我往树林里躲的时候,只听枪声砰砰地响了起来,枪弹在白桦树之间呼啸而过。

我刚躲进树丛,就看见艾伦·布雷克站在那里,手里拿着一根渔竿。他没跟我打招呼;当时的确没时间客套;他只说了句"过来!"就沿着山的边上往巴拉查利希跑去;而我像头羊似的跟着他跑。

此刻我们在白桦林里面奔跑;一会儿弯腰在山坡上低矮的小圆丘后面跑,一会儿在石楠丛中爬。那节奏实在枯燥极了:我的心撞着肋骨,像要爆炸似的;我既没时间思考,也喘不过气来讲话。我只记得我惊讶地看见,艾伦时不时地会挺直身子,回头看看;每次这么做的时候,都会从远处传来士兵们的欢呼声和叫喊声。

一刻钟之后,艾伦停了下来,砰的倒在石楠丛中,朝我转过身来。

"现在,"他说,"我给你说真的。为了你的性命,照我做的做。"

我们以同样的速度,但更加小心地循着来时的路,往回越过山坡,只不过这回可能更高;直到最后艾伦一下子扑倒在莱特莫的上层树林里,就是我原先发现他的地方,他躺在那里,脸埋在蕨丛里,像条狗似的大喘气。

我腰酸头晕,又热又干的舌头都从嘴巴里耷拉出来了,我躺在他的旁边,像个死人似的。

第十八章

我在莱特莫树林里跟艾伦交谈

艾伦最先缓过气来。他站起来，走到树林边上，朝外张望了一会儿，然后回来，坐下。

“嗯，”他说，“那边像开了锅似的，热闹着呢，戴维。”

我什么也没说，甚至头都没抬。我看见了凶杀过程，一个人高马大、面色红润、和蔼快乐的绅士，眨眼间就被夺去了性命；那个令人遗憾的场面还在我心里隐隐作痛，然而这只是我要担心的一部分。这个被杀的人是艾伦所痛恨的；艾伦此刻正躲在树丛里，逃避军队的搜捕；是他亲手开的枪，还是他下的命令，这无关紧要。在我看来，我在这个荒蛮之地的惟一的朋友犯下了一级谋杀罪；我对他怀有恐惧感；我不敢抬头看他的脸；我宁愿一个人在雨中躺在我那冰冷的小岛上，而不愿跟一个杀人犯一起待在暖和的树林里。

“你还累吗？”他又问道。

“不，”我说，脸还藏在蕨丛里，“不，我现在不累了，我可以说话。你跟我必须分开，”我说。“我很喜欢你，艾伦，但是你的处世方法跟我不一样，那不是上帝的方法：总之，我们必须分开。”

“我说不出什么理由，但我不想跟你分开，戴维，”艾伦非常严峻地说。“要是你听到了什么坏我名声的事情，你最起码也应该看在老朋友的分上，让我知道是什么事情；如果你只是讨厌跟我做伴，那得由我来判断一下你是不是侮辱了我。”

“艾伦，”我说，“这是什么意思？你很清楚地知道那边路上一个坎贝尔家族的人就躺在他的血泊里。”

他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你可曾听说过人与好人的故事？”——不过所谓好人他指的是仙子。

“没有，”我说，“我也不想听。”

“要是你同意，鲍尔弗先生，我可以讲给你听，”艾伦说，“是这样的，那个人被扔在海里的一块礁石上，这里原来是好人用来到爱尔兰岛去时中途休息的地方。这块礁石叫做斯凯瑞沃，那儿离我们的船失事的地方不远。嗯，好像那个人哭得很伤心，问他临死前能不能见见他的孩子！最后好人国国王同情起他，派一个会飞的人用袋子把他的孩子带来，把袋子放在他睡觉的地方。所以当那人醒来时，他的旁边有一个袋子，里面有个东西在动。嗯，看起来他跟其他人一样，以为那里面是某种不祥的东西；于是，为了保险，他先把自己的短剑插了进去，然后才打开袋子，里面是他死去的孩子。我暗自想道，鲍尔弗先生，你跟那个人很相像。”

“你是说你跟这事没关系？”我坐了起来，叫道。

“首先我得告诉你，肖斯的鲍尔弗先生，就像一个朋友对另一个朋友那样，”艾伦说，“要是我想杀死一个绅士，那不会是在我自己的家乡，给我的氏族带来麻烦；我也不会用剑或枪，只要用我背上的一根长渔竿。”

“嗯，”我说，“这倒也是！”

“现在，”艾伦接着说，掏出短剑，煞有介事地把手搁在上面，“我对着这圣铁发誓，这件事我既没有策划也没有参与，既没有动手也没有动脑。”

“我为此感谢上帝！”我叫道，向他伸出手去。

他好像没看见。

“为了一个坎贝尔就如此大动干戈！”他说，“据我所知，这种人并不少见！”

“至少，”我说，“你责怪我是不公正的，因为你清楚地知道你在双桅船上是怎么跟我说的。但是诱惑和行动是两回事，我为此再要感谢上帝。我们都可能受到诱惑；但是不应该蓄意杀人，艾伦！”我一时间再也说不出话来。“你知道是谁干的吗？”过了会儿我才接着说，“你认识那个穿黑衣服的人吗？”

“我可记不太清楚他的衣服，”艾伦狡猾地说，“但我印象中那是蓝色的。”

“不管是蓝色的还是黑色的，你认识他吗？”我说。

“我不能确定我认识他，”艾伦说。“不错，他就从我身边跑过，不过奇怪的是我居然一直在系鞋带。”

“你能确定你不认识他，艾伦?”我叫道，既有点儿生气，又为他的避而不答而暗自好笑。

“还没确定，”他说，“不过我很健忘，戴维。”

“但有一件事我看得很清楚，”我说，“那就是，为了吸引那些士兵，你故意暴露你和我的目标。”

“很有可能，”艾伦说，“任何绅士都会这么做。在这件事上你我都是无辜的。”

“更好的理由是，既然我们是冤枉的，我们就应该澄清，”我叫道，“无辜的人当然要比有罪的人重要。”

“怎么，戴维，”他说，“无辜的人有机会得到法庭的宽恕;但是至于那个开枪的人，我觉得他最好的地方就是石楠丛。那些没有身陷困境的人，应该为身陷困境的人着想。这是善良的基督教精神。如果事情正好相反，那个我没看清的小伙子处在我们的地位，而我们处在他的地位(这是很有可能的)，我想如果他挺身而出引开那些士兵的话，我们会很感激他的。”

话说到这儿，我对艾伦不再抱有希望。但他始终看上去那么无辜，对他所说的话坚信不疑，为了他所谓的责任随时准备牺牲自己，我只好闭上了嘴巴。我想起了亨德兰先生的话:我们自己要从那些野蛮的高地人身上吸取教训。不错，我自己在这里就得到了教训。艾伦的道德准则完全是本末倒置;但尽管这样，他却愿意为此献出生命。

“艾伦，”我说，“我不想说，这不是我所理解的善良的基督教精神，但也够好的了。现在，我第二次向你伸出我的手。”

于是他向我伸出双手，说我肯定对他施了妖术，因为不管我做了什么他都会原谅我。然后他变得非常严肃，说我们没时间可以浪费了，我们两个都必须迅速逃离那里;对他来说，因为他是个亡命之徒，而整个阿平将遭到搜索，就像被筛子筛过一样，所有的人都将急于表明自己是无辜的;对我来说，因为我无疑卷入了这件谋杀案中。

“哦!”我说，巴不得给他一个小小的教训，“我可不怕我家乡的

法官。”

“好像这是你的家乡似的!”他说,“或者好像你会在斯图亚特的家乡受审判似的!”

“反正都是在苏格兰,”我说。

“兄弟,有时候我还真弄不懂你,”艾伦说,“那个被杀的可是一个坎贝尔。嗯,这个案子将在坎贝尔的大本营因弗雷拉开庭;陪审团里有十五个坎贝尔家族的人,最大的坎贝尔(那是个公爵)坐在首席。公正,戴维?不管怎么说,格伦努尔不久前在路边得到的同样是公正。”

这让我有点害怕,我承认,要是我知道艾伦的预言有多准确,那就更害怕了;不错,他只是在一个地方有所夸大,陪审团里只有十一个坎贝尔家的人;不过那另外四个同样是傍着公爵的,所以这并不像看起来那么重要。不过,我叫道,他这样做对阿盖尔公爵(尽管他是个辉格党)不公平,毕竟他是个聪明诚实的贵族。

“呸!”艾伦说,“那可是个辉格党,毫无疑问;但我绝不否认他是他那个氏族的好族长。要是有一个坎贝尔被杀,而没人被绞死,氏族会怎么想,何况他们自己的族长就是大法官呢?但是我经常注意到,”艾伦说,“你们低地的人分不清错和对。”

听他这么一说,我终于忍不住笑了出来;而让我惊讶的是,艾伦也跟着笑了起来,笑得像我一样开心。

“不,不,”他说,“我们是在高地,戴维;要是我叫你跑的话,你可要听我的话马上就跑。躲在石楠丛里挨饿无疑是很难受的,但戴着手铐脚镣蹲在红衣兵的监狱里那更难受。”

我问他,我们要往哪里跑;他说,“往低地跑”,我有点儿想要跟他跑;因为,说真的,我已经迫不及待地要回去,把我的叔叔给斗倒。再说了,艾伦信誓旦旦地表示,这件事情根本没公正可言,我反而担心起他说的是对的了。在所有的死法儿中,我最不想死在绞刑架上;那个怪异的刑具的画面进入我的脑海,居然那么清晰(就像我曾经看见印在一本小贩歌谣的首页上的一样),让我对公正的法庭再也提不起兴趣。

“我就碰碰运气吧,艾伦,”我说,“我跟你去。”

“但是提醒你一句，”艾伦说，“这可不是小事。你可能会躺在光秃坚硬的地上，常常要挨饿。你的床可能会是松鸡窝，你可能会像被追猎的鹿一样四处逃命，睡觉的时候可能要把手搁在武器上。噢，兄弟，要想逃脱追捕，你得把腿给跑断。我事先把这些告诉你，因为我对这样的生活非常熟悉。不过要是你问你有没有别的选择，我的回答是，没有。要么跟我到石楠丛里去，要么就被绞死。”

“这是个很容易的选择，”我说；我们握握手，就算说定了。

“现在让我再去看一眼那些红衣兵，”艾伦说，然后领着我朝树林的东北边缘走去。

我们从树木之间往外看，看见一大片山坡，非常陡峭地插入湖水。那一带非常崎岖，全是悬空的石头，石楠，还有一些矮小的白桦树丛；在通往巴拉查利希的远端，一小拨红衣兵在山上和洼地里上下搜索，每一分钟都在变小。现在已经没有了欢呼声，我知道他们剩下那点儿气还得派别的用处；但他们仍然在小路上紧追不舍，无疑以为我们就在他们前面不远的地方。

艾伦看着他们，暗自好笑。

“哟，”他说，“没等把这事干完，他们就得累趴下！所以你和我，戴维，可以坐下来，吃点东西，多喘口气，从我的酒瓶里喝口酒。然后我们就直奔奥查恩，我的亲戚格伦斯的詹姆斯的家，我得去那里拿衣服，武器，还有钱，路上得用；然后，戴维，我们要大叫‘向前，好运！’，到石楠丛中去找运气。”

于是我们又坐了下来，吃东西，喝酒，我们坐着的地方可以看见太阳落到一大片荒芜的、没有房屋的高山下面，现在我注定要跟我的同伴在那里游荡。我们坐着的时候，以及后来在去奥查恩的路上的时候，我们各自说了自己的遭遇。这里我将把艾伦的遭遇记下来，好像既是因为奇特，也是确有必要。

事情是这样的：海浪刚平息，他就跑到舷墙那儿；他看见了我，失去了我，又看见了我，那时我正在急流里颠簸；他最后看见我的时候，我正抱着一根桅杆。正因为这样，他才抱着一丝希望，或许我最终能登上陆地，让他留下了那些线索和口信，使我到达了（真是罪过）阿平这个倒霉的地区。

与此同时，那些还在双桅船上的人把小划艇放进了海里，有一两个人已经上了划艇，这时第二拨浪潮涌来，比第一拨更厉害，把双桅船抛了起来，若不是它撞在了一块突出的礁石上，肯定会被打沉的。刚触礁时，正好是船头向前，所以船尾是最低的。但是现在船尾翘到了空中，船头栽进了海里；于是海水像磨房水坝的闸门被打开一样涌进了前舱。

甚至在说到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时，艾伦都吓得脸色煞白。因为还有两个人无力地躺在床上；他们看见水涌进来，以为船沉了，开始大叫起来，听到这么痛苦的叫声，甲板上所有的人都争先恐后地跳进划艇，争夺船桨。划了不到二百码远，就遇到了第三拨巨浪；这下子双桅船被彻底抛到了礁石上面；船帆鼓起了一会儿，它好像要鼓帆追逐他们，但始终没有动弹；不一会儿它就一再往下沉去，好像有一只手在往下拖它。海浪淹没了迪萨特的"契约号"。

他们上岸时一句话都没说，被那可怕的尖叫声吓傻了；但是刚踏上海滩，霍西森就醒了，好像是从沉思中回过神来一样，命令他们抓住艾伦。可他们对这个差使根本没兴趣，一个个往后退；霍西森像个恶魔，大叫着说，艾伦只是一个人，他身上有很多钱，他想把双桅船沉掉，让他们都淹死，这是个既能报仇又能发财的难得的机会。他们是七对一；在岸上的那个地方，艾伦没有礁石可以作掩护；于是水手们开始散开去追他。

"后来，"艾伦说，"那个红头发小个子——我没留意他叫什么名字——"

"里亚奇，"我说。

"对，"艾伦说，"里亚奇！嗯，就是他给我拿来了棍子，问那些人，他们难道不害怕受到审判，而且，他说，'老天在上，我要亲自把我的背对着那个高地人的背，'那小个子还不坏，就是那个红头发，"艾伦说，"他还算正派。"

"嗯，"我说，"用他的方式对我好。"

"他对艾伦也是这样，"他说，"说实话，我发现他的方式是一个很好的方式！但是你看，戴维，那条船失事，那些可怜的小伙子的哭叫，这些让他非常伤心；我想这可能是他对我好的原因。"

“嗯，我也这么觉得，”我说，“因为开始的时候他跟其他人一样尖刻。不过霍西森怎么看呢？”

“我坚信他会很不舒服，”艾伦说，“但是那小个子朝我大叫，要我快跑，我觉得这的确是个好主意，就跑了起来。我最后看到他们在海滩上纠缠在一起，看来争吵得非常厉害。”

“你这是什么意思？”我说。

“嗯，拳头飞舞，”艾伦说，“我看见一个人像条马裤似的沉了下去。但是我想最好还是别等了。你知道在马尔岛的那端有一部分是坎贝尔家族的地盘，对一个像我这样的绅士来说他们可不是好伙伴。要不是因为这个，我就会等着亲自找你去，更别说帮那小个子一把了。”（艾伦这样说里亚奇先生的身材，实在滑稽，因为，说实话，他比艾伦小不了多少。）“所以，”他接着说，“我用最快的速度往前跑，不管碰到谁我都朝他们叫道，那里的岸上有失事船的残骸。兄弟，他们根本就顾不上停下来找我的麻烦！你真该看看他们怎么往海滩跑！他们到了那里后，会发现他们原来白跑了一场，让坎贝尔家族的人白跑一场也是蛮好玩的。我现在觉得，那条双桅船整个儿下沉，而没有碎裂，这是对那个氏族的报应。但是这对你来说则是一件很不幸的事情；要是真有残骸冲上岸的话，他们就会上上下下地寻找，说不定很快就会找到你的。”

第十九章

恐慌之屋

我们走着走着，夜色降临了，午后已经散开的乌云这会儿又聚拢来，并越来越浓，所以就一年的这个季节来说，现在的天色非常暗。我们走的路穿越过崎岖的山坡；虽然艾伦样子信心十足地往前走，我实在看不出来他是怎么给自己指路的。

最后，大约在十点半，我们来到了一个山坡顶上，看见了我们脚下的灯光。好像是有一扇门开着，漏出了火光和蜡烛光；有五六个人围着房子和小农场匆忙地走动着，每人都拿着一支点燃的火把。

“詹姆斯肯定昏了头了，”艾伦说，“要是你我是士兵的话，就有他好看的了。不过我敢说，他肯定在路上放了哨，他会非常确信没有一个士兵可以找到我们过来的这条路。”

于是他以特别的方式吹了三声口哨。第一声口哨响起的时候，所有移动中的火把都停了下来，好像拿火把的人都受了惊吓；而第三声口哨响起的时候，先前那忙乱的场景又恢复了，看着真叫人奇怪。

让那些人的心安定下来之后，我们下了山坡，在院子门口（这个地方像个经营得很好的农场）遇到了一个身材高大、相貌英俊、年过五十的人，他用盖尔语朝艾伦喊了起来。

“詹姆斯·斯图亚特，”艾伦说，“我要请你说苏格兰话，因为我这儿有个年轻绅士听不懂别的话。这就是他，”他挽着我的胳膊，“一个低地来的年轻绅士，也是他家乡的地主，不过我想要是我们不问他叫什么名字，可能对他的身体有好处。”

格伦斯的詹姆斯转身看了我一会儿，然后非常客气地招呼我；接着他就转向艾伦。

“这是个可怕的事故，”他叫道，“它会给这里带来麻烦。”他绞着双手。

“呸!”艾伦说,“你必须苦的甜的一块儿吞,伙计。科林·罗伊死了,这我们就得谢天谢地!”

“对,”詹姆斯说,“说心里话,我真希望他能活过来!把大话说在前头的感觉非常好;但是现在一切都完了,艾伦;这该怪谁呢?这个事故出在阿平——提醒你一下,艾伦;阿平必须付出代价;而我是个有家室的人。”

他们这么说着的时候,我打量着四周,看着那些仆人。有些在梯子上,在屋子和农场房舍的茅草顶上挖掘着,挖出枪、剑以及其他各种各样的武器;其他人则把武器拿走;从山坡下较远的地方传来的鹰嘴锄刨地的声音中,我猜想他们是在把武器埋起来。虽然他们都很忙碌,却丝毫没有任何秩序,往往是几个人抢同一把枪,结果燃烧着的火把撞在了一起;詹姆斯一边跟艾伦说着话,一边不断地转身朝手下发号施令,可显然谁都听不懂。火把光下的那一张张脸,都跟那些焦虑和痛苦过度的人的脸似的;虽然没人大声说话,但他们说话的声音都透着担心和愤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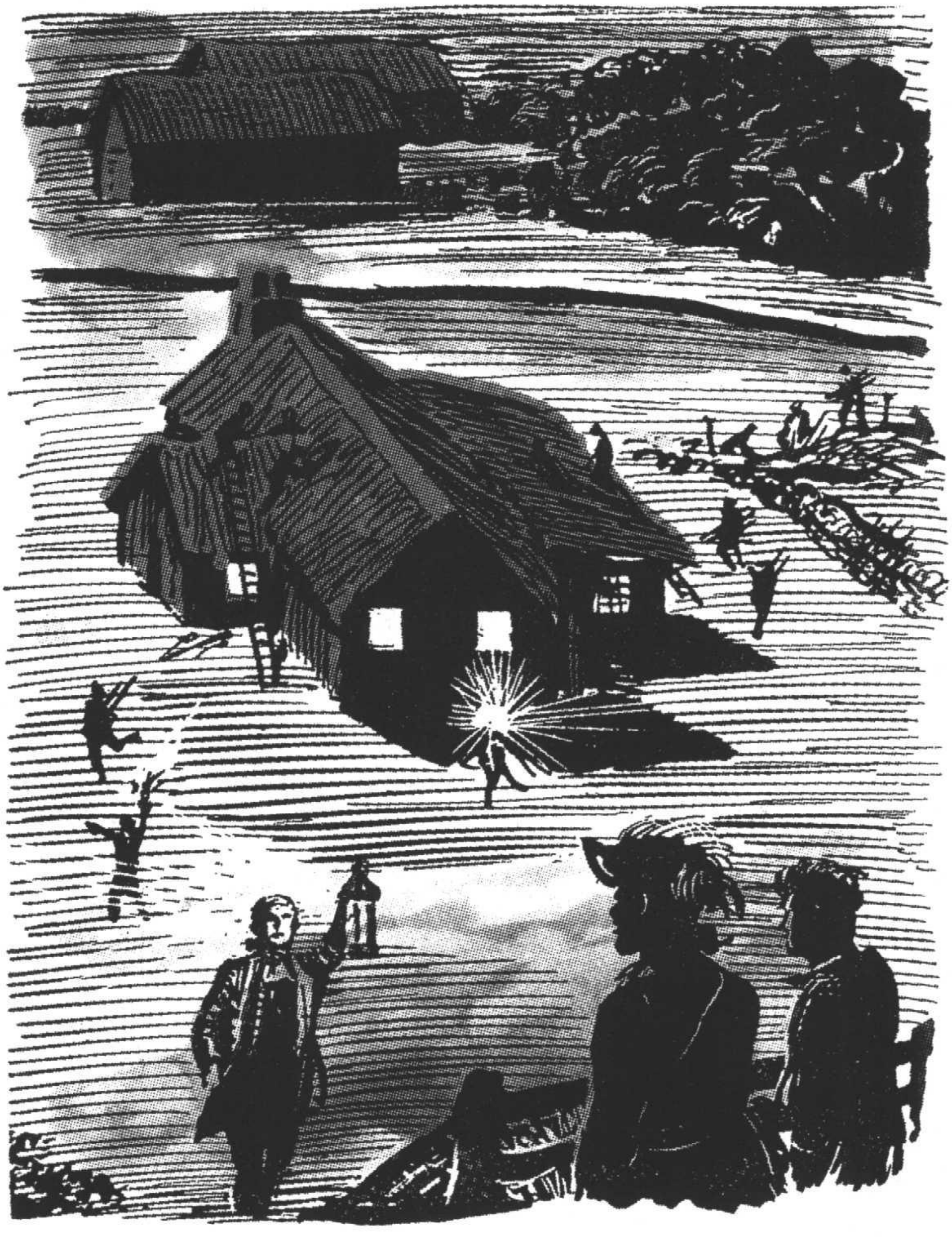
大概就在这个时候,一个女人夹着一个包裹之类的东西从屋里出来;回想起艾伦一看到这个情景就产生的本能反应,我常常哑然失笑。

“那个女人拿的什么呀?”他问道。

“我们只是在打扫屋子,艾伦,”詹姆斯说,声音有点惊慌,又有点奉承。“他们会点着蜡烛来阿平搜查,所以我们必须把该藏的东西都藏起来。你看,我们把枪和剑都藏在了沼泽里;而这些,我想,是你自己的法国服装。看来我们要把它们埋掉。”

“埋掉我的法国服装!”艾伦叫道,“绝对不行!”他夺过包裹,回到仓库去换衣服,同时把我介绍给他的乡亲们。

詹姆斯把我领进厨房,跟我一起坐在桌旁,先是微笑着,非常客气地跟我说话。但是不一会儿又变得阴沉起来;他皱着眉头坐在那里,咬着手指;偶尔想起我来,然后跟我说上一两句话,给我一个苦笑;接着又回到他隐秘的恐惧中。他的妻子坐在炉火旁,双手捂着脸哭泣;他的大儿子蹲在地板上,翻阅着一大堆纸张,不时地点燃一张,把它烧成灰烬;一个红脸庞的女仆人一直在房间里到处翻找,一副慌



里慌张的样子，边走边抽搭；不时地会有一个人把头探进院子，大叫着请求指令。

最后詹姆斯再也坐不住了，他请求我同意他走动走动，虽然这样很不礼貌。“恕我不能好好陪你，先生，”他说，“但我现在想的全都是这个可怕的事故，以及它将给完全无辜的人带来的麻烦。”

过了一小会儿之后，他注意到他的儿子正在烧一张他认为应该保存的纸；他突然变得非常激动，那样子看着真叫人痛苦。他一个劲儿地揍他的儿子。

“你疯啦？”他叫道，“你是要绞死你爸爸吗？”他完全忘记了我在场，用盖尔语把他的儿子好一通骂，那小伙子一句也没回嘴；只有他的妻子，一听到绞死两个字，就用围裙捂住脸，比刚才更大声地哭起来。

一个像我这样的陌生人听到看到这一切，实在是件不幸的事情；幸亏艾伦回来了，他穿着上好的法国服装，这才像他自己，虽然（可以肯定）这会儿那衣服皱巴巴的，实在配不得上好这两个字。接着轮到我被另外一个儿子带出去换衣服，我早就该换衣服了，我还换上了一双高地鹿皮做的粗皮鞋，刚开始有点怪怪的，但一会儿之后脚下就觉得非常舒服了。

我回屋子时，艾伦肯定已经讲了他的遭遇；因为大家好像已经明白我要跟他一起逃，都忙着给我们准备行装。他们给了我们每人一把剑、一把手枪，虽然我表示我不会使剑；带着剑和手枪，还有一些弹药，一袋燕麦，一只铁锅，一瓶正宗的法国白兰地，我们这就做好了去石楠丛的准备。不错，我们缺钱。我大概还剩下两个金币；艾伦的腰带已经交给了另一个人，这位可靠的信使的全部家当只有不超过十七个便士；而詹姆斯为佃户们打官司去了几次爱丁堡，花了不少钱，所以现在也穷得丁当响，一共只能凑上三十五个半便士，其中大多数是硬币。

“这可不够，”艾伦说。

“你一定要在附近找一个安全的地方，”詹姆斯说，“然后派人捎话给我。你知道，你必须马上动身，艾伦，现在可不是为一两个金币而耽搁的时候。他们肯定得到了你的风声，肯定在找你，在我看来，

肯定会把今天的事故归罪于你。要是归罪于你，就等于归罪于我，因为我是你的亲戚，并且当你躲在这个乡下的时候，窝藏了你。要是我出了事——"他停了一下，咬着手指，脸色煞白。"要是我被绞死，对我们的朋友来说是件痛苦的事情，"他说。

"这将是阿平悲惨的一天，"艾伦说。

"这一天对我来说将如骨鲠在喉，"詹姆斯说，"哦，老兄，老兄，老兄——艾伦老兄！你我两个讲话就像傻子一样！"他叫道，使劲用手捶墙，把屋子都震得咚咚响。

"嗯，那倒是真的，"艾伦说，"我这位从低地来的朋友(朝我点点头)，为这事给我出了一个好主意，只可惜我没听他的。"

"但你听我说，"詹姆斯说，恢复了常态，"要是他们把我抓进牢去，艾伦，那你就需要用钱。因为，不管我说了些什么，也不管你说了些什么，看起来事情对我们两个都非常不利；你听见吗？嗯，跟我出去，你们会看到我要亲自准备一份抓捕你的告示；我要悬赏抓捕你；噢，我会这么做的！在这么好的朋友之间做这样的事情挺难的；但是如果有人要把这个事件怪罪于我，我就得自我保护，老兄。这你明白吗？"

他的口气中带着一种恳求似的认真劲儿，一把抓住艾伦的外衣胸口。

"对，"艾伦说，"我明白。"

"你一定得彻底离开这个地区，艾伦——对，彻底离开苏格兰——你，还有你这位从低地来的朋友。因为我要把你这位低地朋友也列入缉拿告示。这你明白，艾伦——说这你明白！"

我感觉艾伦脸红了一下。"这对我很难，是我带他来这里的，詹姆斯，"他说，把头往后一甩，"这让我有一种出卖朋友的感觉！"

"行了，艾伦老兄！"詹姆斯叫道，"面对现实吧！反正他是要上缉拿告示的；蒙戈·坎贝尔肯定要让他上缉拿告示；要是我也让他上缉拿告示，这又有什么关系呢？再说了，艾伦，我是个有家室的人。"两个都停顿了一下，随后他说："我说，艾伦，陪审团将由坎贝尔家族的人组成，"他说。

"有一件事，"艾伦沉思着说，"没人知道他的名字。"

“他们也不必知道，艾伦！这事有我呢，”詹姆斯叫道，好像他真的知道了我的名字，并且准备放弃某种优势似的。“但是只要说明他穿什么样的衣服，他的长相，年龄等等，不就行了吗？这对我来说就够了。”

“我真奇怪你爸爸怎么有你这么个儿子，”艾伦厉声叫道，“你总不会给了那孩子礼物再卖了他吧？你总不会给他换了衣服再出卖他吧？”

“不，不，艾伦，”詹姆斯说，“不，不！缉拿告示上说的是他脱下的衣服——蒙戈看见他时他穿的衣服。”但是我觉得他好像有点羞愧；不错，他在抓着每一根救命稻草，而且我敢说，他始终觉得法官席上、陪审团里他的夙敌们的脸以及他们背后的绞架在他眼前晃悠。

“嗯，先生，”艾伦说，转身对着我，“你觉得怎么样？既然你来到这里，我就要用我的名誉来保护你；我的责任就是一切都要让你开心。”

“我只想说一句话，”我说，“你们这么争来争去的，我一个十足的陌生人不好说什么。但是有一个道理再明白不过，那就是找到该为这事负责的人，也就是那个开枪的人。缉拿他，如你所说的，让人抓捕他；让诚实、无辜的人可以安全露脸。”

但是一听我这么说，艾伦和詹姆斯都惊慌地叫了起来；喝令我闭嘴，这件事想都不能想；并问我凯默隆人会怎么想？（这下我确信这事肯定是从马莫雷来的凯默隆人干的）我难道不明白那个小伙子会被抓住？“你肯定没想到吧？”他们说，一脸的认真，我双手垂在腰边，不想再争了。

“很好，那么，”我说，“要是你愿意，就缉拿我吧，缉拿艾伦，缉拿乔治王！我们三个都是无辜的，而现在需要的好像就是这个。但是至少，先生，”我对詹姆斯说，把一点小小的火气压了下去，“我是艾伦的朋友，要是我能对他的朋友有用的话，我会不辞危险的。”

我想我最好的办法是做出完全同意的样子，因为我看出艾伦很为难；再说（我暗自想道），只要我一转过身去，他们就会缉拿我，像他们说的那样，不管我同意不同意。但是我发现我错了；我这话刚一出口，斯图亚特太太就从椅子里跳出来，朝我们跑来，先是搂着我的脖

子哭，然后搂着艾伦的脖子哭，祈祷上帝保佑我们，因为我们对他们家的善心。

"至于你，艾伦，这不过是你应尽的责任，"她说。"不过至于这个在我们最遭难的时候来到这里、看到主人像个求婚的人那样连哄带骗的孩子，这个有权利像任何国王那样发号施令的孩子——至于你，我的孩子，"她说，"不知道你的名字我的心很疼，但是我记得你的脸；只要我的心还在我的胸膛里跳动，我就会记得你的脸，想着你的脸，保佑你的脸。"说完她吻了我，又一次大哭起来，我局促不安地站在那里。

"呸，呸，"艾伦说，看上去傻乎乎的，"现在是七月，天很快就会亮的；明天在阿平就有好戏看了，会有很多龙骑兵骑着马大叫'酷拉查①！'还有红衣兵横冲直撞；看起来我们越早离开越好。"

于是我们在一个温暖漆黑的、晴朗的晚上，向主人告别，重新上路，往偏东的方向而去，我们脚下的乡土还是那么的崎岖。

---

① 坎贝尔人集合时的叫声。

第二十章

石楠丛中的逃亡:岩石

我们有时候走,有时候跑;天快亮的时候就走得少跑得多了。这一带虽然表面上一片荒芜,其实是有房屋和人家的,我们肯定经过了不止二十家,隐蔽在山里面僻静的地方。我们走到其中一家时,艾伦就把我留在路上,他自己走上前去,敲敲房屋的墙,在窗子前跟一个被叫醒的人说会儿话。这是为了传递消息;在那个地区,即便是在逃亡途中,艾伦也要停下来履行这项职责;别人也在尽力履行,所以在我们登门的大多数人家都已经知道了谋杀的消息。在其余人家(虽然我站在远处,听人家说一些我难以听懂的话),我看得出来,人们听到这消息时,惶恐胜于惊讶。

尽管我们行色匆匆,然而,还没找到藏身之处的时候,天色就亮了。此时我们身处一个巨大的山谷,到处是岩石,还有一条泛着泡沫的河。四处野山环抱;既没草也没树;从那时起,我有时候就想,那个山谷也许叫格伦科,威廉王时代的大屠杀① 就发生在那里。但当时我们的详细路线,我到现在都没搞清楚;我们一会儿抄近路,一会儿兜圈子;我们的脚步非常匆忙,我们的行路时间一般都在晚上;我打听这些地方的名字,听到的回答都是盖尔语的,自然很容易忘记。

当第一道曙光出现的时候,我们就处在这样一个可怕的地方,我看见艾伦眉头紧锁。

"这个地方对你我不合适,"他说,"他们肯定会来这里搜查。"

他边说边更拼命地往河边跑,跑到小河在三块岩石间分成两股

---

① 此处威廉王指大不列颠国王威廉三世(1650—1702)。其在位期间(1689—1702),一六九二年苏格兰格伦科地区的A.麦克唐纳和他的几个氏族兄弟迟迟不宜誓效忠而被蓄意杀害。

的地方。河水从岩石间流过,发出可怕的轰鸣声,吓得我直发抖;瀑布上方弥漫着一层薄薄的水气。艾伦也不朝两边看看,就飞身跃上了中间那块岩石,手脚着地,把身子稳住,那块岩石很小,他很有可能就从远端栽下去。我顾不上看一看距离,也不管有没有危险,就跟着跳了上去,他一把抓住了我。

我们就站在那里,并肩站在一小块被水沫弄得滑溜溜的岩石上,接下来的一跳距离更远,四周是河水的喧嚣声。当我看清自己所站的地方时,一下子被吓晕了,连忙用手捂住眼睛。艾伦抓住我,摇晃着我;我看见他在说话,但是瀑布的轰鸣声以及我脑子的混乱使我听不见他说的话;我只看见他的脸气得通红,在岩石上跺着脚。我又看见了汹涌的河水和空中弥漫的水雾;于是又捂住了眼睛,浑身发抖。

紧接着艾伦把白兰地酒瓶放到了我的唇边,逼着我喝了半品脱左右,让血又涌进了脑子里。然后,他把手放在嘴巴上,把嘴巴对着我的耳朵,叫道:"要么绞死,要么淹死!"他把背转向我,跳过了远端的岔流,平安着地。

现在岩石上就剩我一个人了,空间大了一点;白兰地在我耳边鼓噪;我眼前又有这么个鲜活的榜样,我清楚地知道,要是我不马上就跳的话,就再也别想跳了。我蹲下身子,带着那种因绝望而产生的愤怒——有时候它会替代勇气来支撑我——纵身一跃。一点不错,我只有双手完全够到了对面,双手滑脱,又抓住,再滑脱;就在我要跌入瀑布时,艾伦抓住了我,先是抓住我的头发,然后是衣领,费了很大的劲把我拽到了安全的地方。

他一句话没说,而是又逃起命来,我只好挣扎着爬起来,跟着他跑。本来我已经筋疲力尽,这会儿又加上了恶心和挫伤,白兰地让我有点儿醉醺醺的;我跑的时候不断地跌跌撞撞,肋部突然一阵疼痛,让我差点昏过去;艾伦终于在好多岩石中间的一块大岩石下面停了下来,对于戴维·鲍尔弗来说,这真是太及时了。

我刚才说一块巨大的岩石;但其实是两块岩石,顶部靠在一起,都有二十来英尺高,乍一看好像难以攀爬。就连艾伦(虽然你可以说他就像有四只手那样善于攀爬)爬了两次都没爬上去;直到第三次,站在我的肩上,往上一跳,用力之猛,我以为我的颈骨都要碎了,他总

算踩到了一个立足点。随后他放下皮腰带，我借助皮腰带和岩石上两个浅浅的立脚处，爬了上去，站到他的身边。

这时我才明白我们为什么要去那里；原来那两块岩石的顶部都有点凹陷，相互斜倚着，像个碟子或茶托，足以藏进三四个人。

这段时间里艾伦始终没说话，而是默默地、发疯似的拼命跑啊爬啊，我知道他从骨子里害怕被抓。即便我们现在爬到了顶部，他还是什么都没说，紧锁的眉头也没松一松；而是紧贴着地面，仔细打量着四周，只是顺带着注意一下我们藏身之地的边缘；天色已经很亮；我们看见了山谷的石头谷壁，岩石遍布的谷底，以及从这边流到那边，形成白色瀑布的河；不过看不见炊烟，也没有任何生物，只有一些老鹰围着一块峭壁呱呱尖叫。

最后艾伦终于笑了。

“啊，”他说，“现在我们有机会了，”接着他饶有兴味地看着我说：“你在跳跃方面可不怎么样。”

听他这么说，我想我因为羞愧而脸红了，他立刻接着说：“呸！我可不是怪你！明明害怕一件事还硬要去干，这才是真正的男人。何况还有水，水是连我都害怕的东西。不，不，”艾伦说，“这不能怪你，该怪我。”

我问他为什么。

“为什么，”他说，“今天晚上我证明了自己是个大傻瓜。首先我选择了一条错路，而且是在阿平我自己的家乡；天一亮我才知道我们到了一个根本不该来的地方；就因为这，我们现在躺在这儿，身处危险，极不舒服。其次（相比之下这是最糟的，对一个像我这样习惯了在石楠丛里生活的人来说）我缺少一个水瓶，在一个这么漫长的夏日的白天，我们躺在这里，喝的东西只有纯酒精。你或许以为这只是一件小事；但不到天黑，戴维，你就会知道厉害了。”

我急于挽回自己的声誉，便自告奋勇地说，要是他愿意把白兰地倒掉，我就奔下去把瓶子装满河水。

“我也不舍得浪费这么好的酒呀，”他说。“今天晚上，它可做过你的好朋友；要不的话，以我的愚见，你这会儿还被困在那块岩石上呢。更要紧的是，”他说，“你或许注意到了（你是个非常会观察的人）

艾伦·布雷克·斯图亚特也许比平时走得快。”

“你!”我叫道,“你明明是在狂奔么。”

“是吗?”他说,“哦,那么,你尽可放心了,现在我们不能浪费时间。我说得够多了;睡觉吧,小伙子,我来守夜。”

我顺从地躺下睡了;两块岩石顶部中间堆积了一些炭泥,上面长出一些蕨,正好给我做床;我最后听到的还是鹰的啼声。

我朦朦胧胧醒来的时候,肯定已经是早上九点了,我看见艾伦的手按着我的嘴巴。

“嘘!”他轻声说,“你在打鼾。”

“哦,”我说,他担忧的口气和铁青的脸让我惊讶,“为什么不能打鼾?”

他从岩石边上往外张望,并示意我照他的样子做。

现在天已大亮,万里无云,非常热。山谷明净得像在画里一样。河流上游大约半英里处,是一个红衣兵的营地;中间燃着一大堆篝火,有人在篝火上煮饭;附近一块跟我们这里一样高的岩石顶上,有一个岗哨,阳光在他的武器上闪耀。沿着河流一路往下,到处都有岗哨;有的聚在一起,有的分得很散;有的在居高临下的地方像第一个那样站得笔直,有的在地面上,向前走,向后转走,然后在半路上会合。在峡谷的上面一点,地面更加开阔,岗哨链由骑兵替代,我们在远处看见他们骑着马来回巡弋。往底下一点,又改由步兵放哨;不过由于一条相当大的河流的汇入,溪水突然上涨,岗哨变得稀疏起来,他们只是看着浅滩和小河中的踏脚石。

我只朝他们看了一眼,又缩回到我待着的地方。这个山谷看起来的确挺怪的,在黎明时分看上去这么孤寂,这会儿却到处都是武器和穿着红制服和马裤的士兵。

“你看,”艾伦说,“这正是我所害怕的。戴维:他们会看着河边。两个小时之前他们就开始过来了,不过,兄弟!你可真能睡!我们现在是在一个狭窄的地方。要是他们爬上山坡,只要用个望远镜就能看见我们;但要是他们一直待在山谷脚下,我们就还有机会。河的下游那边岗哨越来越稀疏;到了晚上,我们就试试能不能从他们那里溜过去。”

"晚上之前我们该干什么呢?"我问道。

"躺在这里,"他说,"烘烤。"

"烘烤"这个精彩的苏格兰词儿,的确是我们将要度过的那个白天的主要故事。各位该记得,我们是躺在一块岩石的光秃秃的顶上,就像搁在平底浅锅里的烤饼一样。阳光无情地炙烤着我们;岩石烫得可怕,人几乎碰都不能碰它;而那一小块泥土和蕨还保持了凉快,但大小只够一个人待在上面。我们轮流躺在光秃秃的岩石上,真的像那个在烤架上牺牲的圣徒;我心里一直在想,说来真是奇怪,在同样的气候里,只不过相差几天时间,我竟会遭这么大的罪,先是在岛上挨冻,这会儿又在这块岩石上被烤。

我们始终没有水,只好喝纯白兰地,比不喝更糟;但是我们尽量让酒瓶保持清凉,把它埋在土里,用它来擦我们的胸口和太阳穴,以此减轻一点痛苦。

士兵们整天都在谷底走来走去,一会儿换岗,一会儿组成巡逻队在岩石丛里搜寻。这里的岩石数量奇多,要在里面找人简直像大海捞针一样困难;面对这样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那些人当然也就越来越敷衍了事。但我们还是看见士兵们拿枪上的刺刀在石楠丛里拨来拨去,让我的神经一阵阵发凉;有时候他们会在我们的岩石附近徘徊,吓得我们连气都不敢喘。

我就是这样才听到正宗的英语;一个家伙走过时,实实在在地用手拍着我们躺着的那块被太阳炙烤的岩石,随即骂了一声,把手拿开。"我告诉你它很盎,"他说;那种优美的音调和怪异的节奏让我惊讶不已,同样让我惊讶的是吃掉字母"h"① 的奇怪把戏。确实,我听兰瑟姆这样说过;但他是从各种各样的人那里学来的,说得要多不标准就多不标准,所以我把它归咎于孩子气。令我格外惊讶的是,一个大人居然也这样说话;的确,我怎么也不习惯;也不习惯英语语法,或许一只特别挑剔的眼睛甚至可以从我这些回忆中的这里那里找到问题。

随着白天的慢慢逝去,我们这几个小时在岩石上感受到的乏味

① 那个士兵原本要说很"烫"(hot),但漏掉了字母 h,说成了 ot。

和痛苦愈演愈烈；岩石越来越烫，日头也越来越毒。我感到头晕恶心，并伴有一种风湿似的剧痛。这时我记起了，而且以后常常记起，我们苏格兰圣诗中的句子——

夜间月亮必不害你，
白日太阳也不伤你；

的确，只有依靠了上帝的保佑，我们才没有被太阳烤焦。

最后，大概两点钟，煎熬已是常人所难以忍受，现在既需要抗拒诱惑，也需要忍受痛苦。这会儿太阳往西落下了一点，我们岩石的东面出现了一块阴影，正好是避开士兵的那一面。

“反正都是一死，”艾伦说，从岩石边上滑下去，落到了有阴影的一边的地面上。

我立刻跟着滑了下去，一下子摔趴下了，由于长时间暴晒，我早已虚弱不堪，头晕眼花。随后，我们就在这儿躺了一两个小时，从头到脚浑身疼，虚弱得像水，要是哪个士兵从那儿经过，一眼就能看见我们。还好，没人过来，所有的士兵都往另一边去了；因此，即便在这个新的位置，我们的岩石依然是我们的庇护所。

不一会儿，我们又有了点力气；因为这时士兵们都躺在离这儿较近的河边，艾伦觉得我们应该试着动身了。此刻这世界上只有一件事情让我害怕；那就是回到那块岩石上去；其他的事情我都求之不得；于是我们立刻成行军队列，开始从一块岩石滑到又一块岩石，一会儿在阴影里四脚着地爬行，一会儿朝阴影里奔，心儿吊在嗓子眼里。

士兵们马马虎虎地搜查了山谷的这一边之后，或许被午后的闷热弄得昏昏欲睡了，这会儿早已把警觉搁到一边，在岗位上站着打盹，或只是不时地看一眼河岸；所以我们就这么始终往山谷下面跑，同时往山那边跑，逐渐地离开了他们。但这是一件我做过的最累人的事情。你最好身上的每个地方长上一百只眼睛，才能隐蔽在那个崎岖不平、那么多分散的哨兵一叫就能听见的地方。当我们必须通过一个开阔地时，不单单要求速度快，还要对整个地形做出迅速的判断，以及对每一块我们必须踩上去的孤立的石头做出迅速判断；因为

这会儿到了下午，四处一片寂静，卵石的滚动声响得像子弹声一样，会引起山丘和峭壁的回音。

太阳落山时，我们已经走了相当一段路，虽然我们的速度非常慢，而那些岗哨依然就在我们的视线之内。但是这会儿我们来到一个地方，让我们把所有的恐惧都抛到了九霄云外；那是一条激流直下的深深的小溪，在那里汇入了峡谷大河。一看见它，我们立即把头和肩膀埋进了水里；我也说不清楚到底哪件事更让我高兴，是凉爽的河水从我们身上流过带给我们的巨大震撼呢，还是我们贪婪地狂喝河水。

我们借着河岸的掩护躺在那里，不断地喝水，擦洗胸脯，把手腕垂在奔流的河水里，直到凉得发疼；最后，我们神奇地恢复了精力，拿出了食品袋，在铁锅里用冷水调和燕麦粉。虽然只是用冷水调和燕麦粉，但对于饥饿中的人来说，也是一顿非常可口的美餐了；在一个没有办法生火的地方，或（比如我们现在这样）没有很好的理由生火，对于那些躲在石楠丛里的人来说，这就是主要的备用品了。

夜色刚刚降临，我们就又动身了，起先还是那么小心，但随后胆子就大了起来，站直了身子，走路的步子迈得很大。脚下的路非常复杂，在陡峭的山坡和悬崖边缘往前延伸；随着太阳下山，天上出现了云，夜晚乌黑凉爽，所以我走起来也不觉得太累，只是始终害怕滚到山下去，也不知道我们是往哪个方向而去。

月亮终于升起来了，我们发现自己原来还在路上；月亮已经进入最后一个月相，并且早已被云笼罩；但是过了一会儿，月亮钻出了云层，照出了许多黑漆漆的山顶，并倒映在我们脚下很远处一条臂状的狭长海湾里。

看见这个景象，我们都停下脚步：我惊讶地发现自己竟然这么高，好像是在云里行走；艾伦则在确定着方向。

他好像很开心，他肯定判断出我们已经走出了敌人听得见我们动静的范围；在我们余下的夜行军里，他始终自得其乐地吹着各种调子的口哨，军事的，欢快的，伤心的；里尔舞曲让我们的脚步越走越快；我自己的南方乡村的曲子让我思乡心切，真想放弃历险；所有这些曲子，一路上伴随着我在这漆黑、荒芜的大山里跋涉。

第二十一章

石楠丛中的逃亡:科里纳基巉岩

虽然七月初的白天来得早,但我们跑到目的地时,天还是黑漆漆的,我们的目的地是一座大山顶上的一个裂缝,一条小溪从中间流过,一边的一块岩石里有一个浅岩洞。那里的白桦树形成一个稀疏、美丽的树林,再往前一点,变成了一片松树林。小溪里有许多鲑鳟鱼;树林里栖满斑尾林鸽;在远处大山开阔的一面,随时可以听到麻鹬的鸣叫,杜鹃也随处可见。我们从裂缝的开口处看着下面马莫雷的一部分,以及把这个地区与阿平分割开来的狭长海峡;坐在这么高的地方往下看,让我惊喜不已。

这个裂缝的名字叫科里纳基巉岩;虽然由于它的地势高,距海又那么近,所以常常被云笼罩,但总的来说,这是一个令人愉快的地方,我们住在那里的五天过得很快乐。

我们睡在岩洞里,割下石楠灌木铺成床,用艾伦的大衣当被子。那里有一个低矮隐蔽的地方,在峡谷的弯曲处,我们大胆地在那里生起了火:这样当有云的时候,我们可以取暖,并能煮热粥,烤小鲑鳟鱼,那些鱼是我们用手在石头和悬垂的溪岸底下抓到的。这的确是我们最大的乐趣和最要紧的事情;这不仅让我们省下食物以备不测,而且还是一种其乐无穷的对抗活动,我们大部分时间都待在河边,脱去上衣,在水里摸索,或者(照人家所说)在小河岸下摸鱼。我们捉到的最大的鱼恐怕有四分之一磅重;但是肉质很棒,放在炭火上一烤,就是缺少点盐,否则肯定非常鲜美。

一有空闲,艾伦就教我使剑,因为我在这方面的无能令他非常恼火;另外,我想,由于我有时候在捉鱼上的本领显得比他强,所以他才不顾体面地拿一项不知比我强多少的技艺来寒碜我。他把教我击剑弄成一种没有必要的痛苦,每次上课总是把我骂得狗血淋头,有时候

他挥剑向我逼近，近得我都确信他会把我的身体刺穿。我一次次想要逃跑，但总是坚持了下来，并且有所长进；一般只要能够镇静自若地防守就行，而这一点我已经做到了。所以，虽然我一点都不能取悦我的师傅，但我对自己倒还是挺满意的。

同时，各位可别以为我们会忽略我们的头等大事，那就是逃亡。

"要过好多好多天，"第一天早上艾伦就对我说，"那些红衣兵才会想到搜查科里纳基；所以我们现在必须给詹姆斯捎话去，让他给我们筹银子。"

"我们怎么才能把话捎去呢？"我说，"这里一片荒芜，我们现在还不敢离开；除非你让飞禽做信使，此外我不知道我们该怎么办。"

"是吗？"艾伦说，"你这人真不会动脑子，戴维。"

说完他陷入沉思，呆呆地看着灰烬；稍后，他拿起一块木头，扎成一个十字，把四头用炭煤涂黑。然后他有点羞怯地看着我。

"你能把我给你的扣子借给我吗？"他说，"跟人要回礼物好像挺怪的，不过我承认我不愿意再割下一颗。"

我把扣子给了他；他把扣子扎在他的大衣带子上，刚才扎十字架也是用的这根带子；接着再系在一根白桦树和一根冷杉树的细树枝上，然后他满意地看着自己的作品。

"现在，"他说，"有这么一个屯子（英语里叫做小村庄）离科里纳基不远，叫克里斯纳康。那里有我许多可以用性命相托的朋友，还有一些我没太大的把握。你看，戴维，有人悬赏要我们的脑袋；詹姆斯本人就会出钱；至于坎贝尔人，只要能让一个斯图亚特受到伤害，他们是不惜每一个子儿的。否则的话，我就会到克里斯纳康去，我会毫不犹豫地把我的命托付给那些人，就像毫不含糊地对付另一些人一样。"

"可现在这情况？"我问。

"现在这情况么，"他说，"我但愿他们别看见我。到处都有坏人，更糟糕的是，懦弱的人。所以等天再暗下来，我就偷偷溜进那个屯子，把我做的这个东西放在我的一个好朋友约翰·布雷克·麦库尔的窗子上，他是阿平的地主合伙人。"

"我完全同意，"我说，"不过要是他发现了这个东西，他会怎么



想呢?”

“嗯,”艾伦说,“但愿他能聪明一点,说实话,我怕他不会非常明白! 不过这个我已经想到了。这个十字架又叫炭十字,是我们氏族集合的信号;然而他应该清楚地知道,氏族不会起义,因为这个十字架是立在他的窗台上的,而且没有附言。所以他就会对自己说,氏族不会起义,但是肯定有什么事情。然后他会看见我的扣子,那是邓肯·斯图亚特的扣子。他就会对自己说,邓肯的儿子在石楠丛里,他需要我。”

“嗯,”我说,“也许吧。但就算是这样,从这里到福斯湾有那么多的石楠丛呢。”

“这话一点都不错,”艾伦说。“但是随后约翰·布雷克就会看见白桦树枝和松树枝;他会对自己说(如果他还能开一点窍的话,这一点我很怀疑),艾伦躺在白桦林和松树林里。然后他会暗自想道,这一带白桦林和松树林不太多;于是他就会到科里纳基来找我们。要是他不来,戴维,那就让魔鬼把他抓走,我才不管呢,因为他算是笨到家了。”

“呃,老兄,”我说,跟他开个小玩笑,“你太聪明了! 但是如果你清清楚楚给他写几个字不是要简单点吗?”

“这是个好主意,肖斯的鲍尔弗先生,”艾伦跟我开玩笑说,“对我来说,给他写几个字当然要简单得多,但是约翰·布雷克读起来可就难了。他得去学校读两三年的书;那我们还不得等他等出病来啊。”

于是那天晚上艾伦带着他的炭十字溜进了那个屯子,把它搁在了那个地主合伙人的窗台上。他回来时遇到了麻烦;因为狗叫个不停,人们奔出了屋子;他觉得他听见了拉枪栓的声音,看见一个红衣兵走到一扇门前。为防万一,第二天我们躺在树林边缘,密切注视着外面,要是约翰·布雷克来的话,我们就可以为他引路,要是红衣兵来的话,我们就有时间溜走。

中午时分,我们看见了一个人,顶着太阳懒散地在山的空旷的一边往上爬,边爬边把手遮在额头上朝四处张望。艾伦一看见他就吹了声口哨;那人转过身,朝我们走近了一点:这时艾伦又“吱吱!”叫了一声,那人又走近了一点;于是,在口哨声的指引下,他来到了我们躺

着的地方。

这是个衣衫褴褛，头发蓬乱，胡子拉碴的人，四十来岁，天花把他弄得整个儿畸形，看上去又蠢又野蛮。虽然他的英语又破又难听，然而艾伦（只要我在场，他总是不忘他的这个客气的习惯）却不准他说盖尔语，真是让他活受罪。也许这个奇怪的语言让他格外腼腆；但我觉得他根本不想帮我们，其实他像个孩子那样被吓坏了。

艾伦本来想让他给詹姆斯捎个口信；但这个地主合伙人不想听什么口信。“他会忘记的，”他用尖嗓门说；要么带一封信，要么就不理我们。

我以为艾伦会生气，因为在这么个荒芜的地方，我们根本没有写字的东西。但他是个办法多得出乎我意料的人；他在树林里找来找去，找到了一根斑尾林鸽的羽毛管，他把它削成一支笔；从角质弹药筒里倒出弹药和上奔流的小溪里的水，做成了墨水；撕下法国军事委任状（他一直藏在衣袋里，就像是祛除惶恐的护身符一样）的一角，然后坐下，写下了以下文字：

亲爱的族兄，——请让持信者把钱送到他知道的地方。

爱你的堂亲

A.S.

他把信交给地主合伙人，他答应以最快的速度把它送到山下去。

他走了整整三天，但是在第三天傍晚五点左右，我们在树林里听见了一声口哨，艾伦回应了一声；稍后那个地主合伙人来到了河边，左右张望着寻找我们。他看上去不像前几天那样闷闷不乐，的确眼看就要完成这么一个危险的差使，他无疑是很高兴的。

他给我们带来了乡里的消息：那里布满红衣兵；武器被发现了，可怜的乡亲们每天麻烦不断；詹姆斯和他的一些仆人因为严重的共谋犯罪嫌疑已经被关进威廉要塞监狱。好像都在传说是艾伦·布雷克开的枪；一张缉拿他和我的布告张贴了出来，赏金是一百镑。

情况糟得不能再糟；地主合伙人带来的斯图亚特太太的小纸条令人伤心。她恳求艾伦千万别让自己被逮住，要是他落到了军队的手里，他和詹姆斯就死定了。她送来的钱是她所能乞讨或借到的全

部，她向上天祈祷，这些钱够我们对付。最后她说，她随钱附上一张缉拿我们的告示。

我们极为好奇而又不无害怕地看着缉拿告示，既有点像照镜子，又像是看着敌人的枪管，看看它是否瞄准了。告示上对艾伦的描述是："小个子，麻子脸，机敏，三十五岁左右，戴一顶插羽毛的帽子，穿蓝色的法国侧扣大衣，扣子是银的，饰带已大量退色，一件红背心，一条黑色长绒马裤。"对我的描述是："一个高大结实的小伙子，十八岁左右，穿一件蓝色旧大衣，破烂不堪，戴一顶旧高地无檐帽，一件土布长西装背心，蓝色马裤；光脚，低地鞋，脚趾外露；低地口音，没有胡子。"

艾伦看见他的华丽服饰被记得这么详细，还被写下来，他很得意；只是在看着退色这个词的时候，他才像个丢了面子的人那样打量着自己的饰带。而我呢，我觉得告示把我描述得很寒酸；但我也很高兴，因为我已经换掉了那些破衣烂衫，所以那些描述对我就没有了威胁，反而让我安全了。

"艾伦，"我说，"你应该换换衣服。"

"不，决不！"艾伦说，"我没别的衣服。要是我戴着无檐帽回法国，那才怪呢！"

这时我心里一个想法油然而生：要是我离开艾伦和他那身暴露身份的服饰，我就会安全躲避搜捕，可以公开去干我的事。还不止这些呢；要是我一个人的时候被捕的话，我没有什么可以遭到指控的；但要是我跟那个名声在外的凶手一起被捕的话，我的情况就严重了。我不敢把心里的想法说出来，那样太不仗义；但我丝毫没有少想。

就在我越想越深的时候，地主合伙人拿出一个绿色钱包，里面有四个金币，而大多数都是零钱。不错，比我的要多。但是艾伦，带着不到五个金币的钱，要远走法国；我，虽然只有不到两个金币，但毕竟只要到女王渡口就行；所以，按照比例来说的话，跟艾伦在一起不但危及我的性命，还会加重我钱包的负担。

不过在我伙伴诚实的脑子里可没这样的想法。他相信他是在为我效力，帮助我，保护我。我能做的只是保持沉默，不要焦躁，抓住机会，此外又能怎么办呢？

“钱太少了,”艾伦说,把钱包放进口袋,“但我够用了:现在,约翰·布雷克,你能不能把扣子还给我,这位先生和我,我们还要带着它上路呢。”

但是那个地主合伙人在一个毛茸茸的钱包里(他按照高地人的习惯把它挂在胸前,而穿的却是低地人的衣服,还有水手裤)摸索了一通后,开始奇怪地转动眼珠子,最后说:“他会把它丢了,”意思是他想他把它给弄丢了。

“什么!”艾伦叫了起来,“你居然把我的扣子弄丢了,那原来可是我爸爸的?! 现在我要告诉你我是怎么想的,约翰·布雷克:我在想,这是你出生以来干过的最糟糕的一件事情。”

艾伦说话的时候,双手搁在大腿上,嘴角露着笑意,看着地主合伙人,眼睛里跳跃的光意味着他的敌人要遭殃了。

也许这个地主合伙人太老实了;也许他是在骗人,因为他发现他在这么一个荒芜的地方,一个人面对我们两个,还是装得老实一点会比较安全;至少,突然之间,他好像找到了那枚扣子,把它递给了艾伦。

“嗯,这对麦库尔家族的荣誉是一件好事,”艾伦说,然后转向我,“我的扣子又回来了,我谢谢你把它给了我,这是你对我的一份友谊。”接着他以最热烈的方式跟地主合伙人道别。

“因为,”他说,“你冒着砍头的危险为我帮了大忙,我永远都会认你是个好人。”

最后,地主合伙人从一条路回去,而艾伦和我(带着我们的全部家当)踏上了另一条路,继续我们的逃亡。

第二十二章

石楠丛中的逃亡:沼泽地

一口气辛苦走了七个小时后,清晨我们来到了一片山脉的尽端。我们面前是一片低洼、崎岖的荒地,现在我们必须穿越过去。太阳还没升高,直接照在我们的眼睛上;沼泽地的表面上升腾起一层像烟一样的薄雾;所以(如艾伦所说)那里可能有二十队龙骑兵,而我们却不知道。

于是我们在山坡上一个洼地里坐下来,直到迷雾升起,然后我们吃了一盘用冷水调的燕麦粉,开了个紧急会议。

“戴维,”艾伦说,“这事有点儿麻烦。我们是一直躺在这里,直到天黑呢,还是冒一下险,继续往前走?”

“嗯,”我说,“我实在累了,但如果再走这么远就到了的话,那我可以走的。”

“啊,可不是这样,”艾伦说,“还没到一半路呢。我们目前的处境是这样的:阿平对我们来说是死路一条。往南是坎贝尔的地盘,想都不用去想。往北的话,嗯,不管对你去女王渡口,还是对我去法国,往北都没多大意思。那么,我们就往东去吧。”

“那就往东!”我非常欢快地说;不过我暗自在想:“哦,老兄,要是你往一个方向去,让我往另一个方向去,那对我们两个都是再好不过的了。”

“嗯,那么就往东,你看,那儿有沼泽,”艾伦说。“一旦到了那里,戴维,我们就只能碰运气了。那里光秃秃的,一片平坦之地,你能往哪里躲呢?那些红衣兵只要翻过了山,几英里之外就能看见你;更讨厌的是他们骑着马,很快就能追上你。那里不是好地方,戴维;我坦率地说,白天比晚上更危险。”

“艾伦,”我说,“听听我的办法。阿平对我们来说是死路一条;我

们没多少钱，也没吃的东西；他们搜查的时间越长，就越能猜到我们在哪里；这实在太危险；我觉得我们应该一直往前走，直到累趴下为止。”

艾伦很高兴。“有时候，”他说，“你跟一个像我这样的绅士做伴的时候，太谨慎，太像辉格党人；不过有时候你表现得很有胆量；这种时候，戴维，我就像爱一个兄弟那样爱你。”

迷雾升起然后消散了，这时我们看见面前是一片如同茫茫大海一样的乡野；只有苏格兰雷鸟和鹊鹨在那上面呱呱鸣叫，东面很远的地方，有一个鹿群，像一个个小圆点似的在移动。这里大部分地面上都是红色的石楠；其余的大多为坑坑洼洼的泥塘、沼泽地和泥炭池塘；有一些被荒野大火烧黑了；另一个地方有一片很大的死冷杉树林，那些冷杉树像骷髅似的矗立着。从来没人见过比这更令人气馁的荒漠；但至少这里没有军队的踪影，这对我们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走进了那片荒漠中，开始费力而曲折地往东边走去。四周是山顶(各位要记住)，我们随时可能被发现；所以我们必须始终在沼泽地的低洼部分行走，每当这些低洼部分从我们要去的方向岔开去，我们走到光裸的地面上来的时候，就要格外小心。有时候，整整半个小时，我们必须从一个石楠丛爬行到另一个石楠丛去，就像猎手们逐鹿的时候那样。又是一个晴朗的白天，太阳火辣辣的；白兰地瓶子里的水很快就喝光了；总之，要是我事先能够猜到我有一半的时间要在地上爬行，其余的时间要把腰弯到膝盖那样低地走路，我肯定会放弃这么个要命的冒险计划的。

跋涉，休息，再跋涉，上午就这么被我们消磨掉了；中午时分，我们躺在密密的石楠丛里睡觉。艾伦先值班；我好像刚闭上眼睛就被叫起来值第二班。我们没有钟；艾伦在地上插了一根石楠枝条来代替钟；只要枝条的影子投向东面，我就可以叫醒他。但这时我太累了，本来一觉就能睡上十二个小时；我的喉咙里享受着睡觉的滋味；就算我的脑子醒了，我的关节还在睡觉；石楠那热烘烘的气味，野蜂嗡嗡的叫声，对我来说，就像牛奶甜酒一样；我不时地会惊跳起来，发现自己在打盹。

最后一次醒来时，我像是从很远的地方回来一样，太阳在天上已

经走得很远。我看着石楠枝条，差点儿叫起来：因为我看见我失职了。害怕和羞愧几乎让我脑袋发晕；看着四周的沼泽地，我的心在身体里像死了一样。毫无疑问，在我睡着的时候，一队骑兵过来了，正从东南方朝我们逼近，他们成扇形散开，骑着马在石楠丛深处跑来跑去。

我叫醒艾伦，他先看了一眼士兵，然后看看太阳的位置，一下子突然皱起了眉头，又难看又焦虑，这就是他对我的全部指责。

“我们现在该怎么办呢？”我问道。

“我们只好撒开腿跑了，”他说。“你看见那边的山了吗？”他指着东北天空中的一座山说。

“看见了，”我说。

“那就好，”他说，“我们就拼命往那儿跑。那座山的名字叫本奥德；是座荒山，有好多山丘和洞穴，我们要是能在天亮前赶到那里，我们就还有希望。”

“可是，艾伦，”我叫道，“那样我们就会和那些正往这边来的士兵撞上的！”

“这我完全知道，”他说，“但是如果我们被赶回阿平，我们就死定了。所以现在，戴维小兄弟，振作起来！”

说完他手脚并用地向前爬了起来，动作快得让人难以置信，好像他生来就是这样走路的。同时，他还始终在沼泽地的低洼部分(那是我们最好的藏身之地)拐来拐去。那里有些地方被火烧过，至少被烧焦了；在靠近地面的地方，一股让人目眩，令人窒息的灰尘像烟似的扑到我们脸上。水早已喝完；这么手脚并用奔跑的姿势让人累得快要虚脱，关节和手腕都撑不住身体的重量了。

不错，那里不时地会有一大丛石楠，我们就躺一会儿，喘喘气，把叶子撩到一边，回头看看那些龙骑兵。幸亏他们只顾着一路向前，所以还没发现我们；我估计有半个连，覆盖了大约两英里的地面，一路严密地搜寻过去。我醒来得正是时候；只要稍晚一点，我们就会正好撞上他们，而不是从另一边逃走。即便如此，只要稍有不慎，我们就会倒霉；不时地有一只松鸡扑着翅膀从石楠丛里飞起，我们像死人一样躺着，吓得气都不敢喘。

我的身体疼痛虚弱，我的心受着煎熬，我的手酸痛，我的喉咙和眼睛不断受到烟尘的刺激而感到剧痛，这一切都变得难以忍受，我真想放弃了。只是因为害怕艾伦，才让我产生一种虚假的勇气继续往前跑。而他自己（各位得记住，他裹着件大衣，行动不便），他先是脸涨得绯红，但是慢慢地红色中夹杂了一摊摊的白色；他的呼吸又粗又急，像吹口哨似的。当他凑着我的耳朵悄悄说他观察到的情况时，一点都不像人的声音。然而，他好像丝毫没有气馁，动作也丝毫没有迟缓；这让我不得不钦佩他的忍耐力。

最后，当夜幕初降，我们听到了喇叭声，从石楠丛里回头一看，只见军队开始集合。稍后，他们在荒野中央生起了火，准备宿营了。

看到这个场景，我恳求、乞求艾伦，让我们躺下睡觉。

“今天晚上可不能睡觉！”艾伦说。“从现在起，你们那些疲乏的龙骑兵会一直守住沼泽地，除了飞鸟，什么都别想溜出阿平。我们在关键的时候逃了出来，难道还要再去冒险吗？不，不，等天一亮，我们就将到达本奥德一个安全的地方。”

“艾伦，”我说，“我缺的不是毅力，而是力气。要是有力气，我会跑的；但我肯定跑不动了，就像肯定自己还活着一样。”

“很好，那么，”艾伦说，“我来背你。”

我仔细打量他，想看看他是不是开玩笑；但是，不，这小个子非常认真；那么坚定的神情让我感到羞愧。

“领路吧！”我说，“我跟着就是了。”

他看了我一眼，就像在说：“好样的，戴维！”接着又用最快的速度跑了起来。

随着夜色降临，天有点凉了，甚至更暗了（不过不算太暗）。空中无云；眼下还是七月初，我们所处的地方比较靠北；在那晚最黑暗的时候，你要有很好的视力才能看见东西，不过尽管这样，我常常见到冬季白天的时候都要比这更黑。粗大的露水像雨点似的落到沼泽地上；把沼泽地打湿；这让我清醒了一会儿。当我们停下来喘气时，我抓紧时间打量了一下四周，夜晚的清新和恬静，山丘的形状像在睡梦中，火势在我们身后慢慢减弱，在沼泽地的中央像一个亮点，想到我还得继续艰难跋涉，像虫子一样吃灰尘，不由得又怒上心头。

根据我所读过的书，我觉得，摇笔杆子的人没几个真正体验过什么叫精疲力竭，否则他们就会把这种感觉描写得更加强烈。我并不在乎我的生命，也不在乎过去和将来，我几乎不记得有个叫戴维·鲍尔弗的小伙子；我没想到过我自己，只觉得每迈出一步都肯定是最后一步，带着绝望——同时带着仇恨想到艾伦，是他造成了这一切。艾伦作为士兵是合格的；而只有当官的才能叫手下继续做他们不知道为什么要做的事情，如果可以选择的话，他们宁愿原地躺倒，被杀死。我敢说，我会成为一个非常优秀的士兵；因为在过去这几个小时里，我从没想到过我可以选择，只是尽量地服从，死也要服从。

天终于开始亮了，我觉得像是过了好几年；这会儿我们已经度过了最危险的时刻，可以像人一样直起腰来走路，而不用像动物那样爬行了。但是，老天爷慈悲！我们两个的样子多怪啊，腰弯得像老爷爷，跌跌撞撞像小宝宝，脸色苍白像死人。我们之间一句话都没说；两人都闭着嘴巴，眼睛盯着前方，把腿抬起又放下，就像乡村集市里面表演举重的人一样；与此同时，苏格兰雷鸟一直在石楠丛里“呱呱”地叫着，东面的天色越来越亮。

我说艾伦的举动跟我一样。倒不是说我在看着他，因为我自己要保持站立已经够费力的了；而是因为很明显他疲乏得像我一样傻了，看上去一点不知道我们是在往哪里去，否则我们也不会像瞎子似的走进一个埋伏圈。

事情是这样的。我们正从一个石楠遍地的山腰往下走，艾伦领路，我落在他后面一两步，像个骗子和他的妻子；突然，石楠丛里一阵窸窣，三四个破衣烂衫的人跳了出来，紧接着我们就仰面躺在了地上，每人的喉咙上都被顶上了一把短剑。

我倒没怎么在意；这样粗暴的对待令我感到的痛苦，跟我已经遭受的那么多痛苦比起来，实在算不了什么；能够不再走路让我高兴坏了，根本就顾不上那把短剑。我躺在地上，看着抓着我的那个人的脸；我注意到，在阳光下他的脸很黑，他的眼睛非常明亮，但我并不怕他。我听见艾伦在用盖尔语跟另一个人说话；他们说的话在我听来都一样。

然后短剑收了起来，我们的武器被收走了，我们面对面坐在石楠

丛里。

“他们是克鲁尼的人,”艾伦说,“我们的运气好得不能再好了。我们就留在这里,跟这些人在一起(他们是克鲁尼的警戒哨),一直到他们向族长通报我的到来。”

这位克鲁尼·麦克弗森,沃里齐氏族的族长,是六年前大叛乱的首领之一;他也遭到悬赏缉拿;我一直以为他早就跟那群绝望的叛乱分子的其他头领一起去了法国。尽管我疲惫不堪,这个惊人的消息还是让我有点儿清醒过来。

“什么,”我叫道,“克鲁尼还在这里?”

“哦,是啊!”艾伦说,“还在他自己的家乡,跟他自己的氏族在一起。乔治王奈何不了他。”

我正想再问下去,但艾伦拦住了我。“我累坏了,”他说,“我想好好睡一觉。”他没再多说什么,一头栽倒在一个深深的灌木丛里,好像一下子就睡着了。

这对我来说是不可能的事情。各位听到过夏天蚱蜢在草丛里嗡嗡的声音吧?嗯,我刚闭上眼睛,我的身体,尤其是我的脑袋、肚子和腕关节里,好像就钻满了嗡嗡的蚱蜢。我只好马上睁开眼睛,翻来覆去,坐起躺下;看着令我目眩的天空,或克鲁尼那些野蛮、脏兮兮的警戒哨,他们正在山坡顶上往外窥望,相互间用盖尔语交头接耳。

这就是我得到的所有休息,直到送信的人回来;看起来克鲁尼很高兴接待我们,我们必须再一次爬起来往前走。艾伦睡了一觉之后,精神十足,神清气爽,饥肠辘辘,正愉快地期盼着一杯酒和一盘热气腾腾的厚肉片,那个送信人好像答应过他。而我呢,一听到要吃东西就感到恶心。原先我一直是身心俱疲、死沉死沉的,而现在则感到一种难以形容的轻捷,连路都不会走了。我像个蛛丝那样漂游;我感觉地面像一块云,山丘轻如鸿毛,空气中有一股气流,像奔腾的河流,载着我游来游去。尽管这样,我的心里仍有一种绝望的恐惧,让我不得不为自己的无助而哭泣。

我看见艾伦朝我皱起眉头,猜想他在生气;我像个孩子那样感到一阵眩晕似的害怕。我还记得,我在微笑,尽管我再三努力,还是忍不住地笑;因为我觉得在这种时候微笑不合时宜。但是我的好伙伴

心里只有善意;紧接着,两个侍从架着我的两个胳膊,我被快速地带走(或者说我觉得很快,虽然其实速度非常慢),穿过一个可怕的峡谷和洼地的迷宫,进入阴沉沉的本奥德山的腹地。

第二十三章

克鲁尼的笼屋

我们终于来到一个特别陡峭的树林的脚下，那树林往上攀附着一个崎岖的山坡，山坡顶上是一个光秃秃的悬崖。

“到了，”其中一个侍从说，我们朝山上爬去。

树木长在斜坡上，就像水手站在船上桅杆的侧支索上一样；树干就像梯子的横档，我们攀着它们往上爬。

到了山顶，树叶的上面是峭壁的岩石表面，就在它的前面，我们看见了奇怪的屋子，在这一带被称为“克鲁尼的笼屋”。那是用枝条把一些树干连接起来，中间的空隙处再插上篱笆桩，做成栅栏形状，里面的地上用泥土填平，做成地板。长在山坡外面的一棵树被当成天然的屋顶中央横梁。墙也是用枝条编织成的，涂上沼泥。整个屋子有点像蛋形；它一半悬空，一半坐落在山坡的灌木丛中，像个绿山楂丛里的黄蜂窝。

屋子里面很大，足以舒舒服服地容纳五六个人。峭壁上一块突出的地方被巧妙地用做了壁炉；烟飘到岩石表面，像云一样，从下面很难看清。

这只不过是克鲁尼的藏身地之一；此外他在他的家乡还有好几处岩洞和地下室；根据他的探子们的报告，随着红衣兵的追近或离开，他不断地调换藏身的地方。依靠这样的生存方式，多亏了他的族人的忠诚，这些日子，当其他很多人或逃走或被捕被杀的时候，他不但活得很安全，而且又活了四五年，最后在他的主人的明确命令下，才去了法国。他很快就死在了那里；想到他也许会思念他在本奥德山上的笼屋，这真是一件怪事。

我们来到门口，他坐在岩石烟囱旁边，看着一个侍从在煮东西。他的衣着很普通，一顶编织睡帽盖住了耳朵，抽着一支臭烘烘的短烟

斗。尽管这样，他却有一种国王的尊严，看着他从位子上站起来欢迎我们，那真叫气派。

“你好，斯图亚特先生，过来，先生！”他说，“把你这位我还不知道名字的朋友带过来。”

“你好吗，克鲁尼？”艾伦说，“希望你一切都好，先生。我很荣幸看见你，并向你介绍我的朋友，肖斯的地主戴维·鲍尔弗先生。”

当只有我们两个在一起的时候，艾伦每次提到我的身份总要带着讥讽；可是在陌生人面前，他总是像报告重大消息的报信者那样大声说出那几个字。

“上前来，你们两位，绅士们，”克鲁尼说，“我欢迎你们来我家，这当然是个奇怪、粗陋的地方，但却是我招待一个王室成员斯图亚特先生的地方——你当然知道我指的是谁。我们要为运气干一杯，等我这个笨手笨脚的家伙把小肉片准备好，我们就可以吃饭，然后像绅士们那样玩纸牌。我的生活有点枯燥，”他说，倒着白兰地，“我不太见客，老是坐着转动大拇指，回忆过去的大日子，渴望着下一个大日子，我们都希望这个日子即将到来。来，为复辟干杯！”

于是我们都碰了杯然后喝酒。我相信我对乔治王没有恶意；如果他以一个普通人的身份来这里，他可能也会像我一样这么做的。刚把酒喝完，我就感觉舒服多了，能看能听，或许还有点儿模模糊糊，但再也不像原来那样莫名其妙的恐惧和焦虑了。

这自然是个奇怪的地方，我们有一位奇怪的主人。由于长期的躲藏，克鲁尼养成了一切讲究精确的习惯，就像个老处女似的。他有一个特别的位子，别人谁都不能坐；笼屋经过特别的布置，谁也不能打乱；他最大的爱好就是烹饪，即便在接待我们的时候，他还始终关顾着小肉片。

看起来，他有时候会在夜色的掩护下，去看望或接待他妻子的娘家人，或者他的一两个最亲近的朋友；但大部分时间都是孤零零的一个人生活，只跟他的哨兵和在笼屋里伺候他的侍从们交流。每天早上的第一件事，他们中的一个人，是个理发师，就要来给他刮胡子，告诉他乡里的消息，在这方面他真是贪得无厌。他的问题没个完，提起问题来像个孩子那么认真；对于其中的一些答案，他会莫名其妙地哈

哈大笑，哪怕理发师走了几个小时之后，只要一想起来又会狂笑。

他的提问无疑是有目的的；因为虽然他这样离群索居，像苏格兰其他的陷于困境的绅士一样，被最近的议会条例剥夺了合法权利，但在他自己的氏族里，他实际上依然行使着族长审判的权力。各种纠纷被带到他藏身的洞穴由他来判定是非；他的那些乡亲们在地方刑事法庭上会捻手指一副满不在乎的神气，但是只要这个被剥夺权利并遭到追捕的亡命之徒一句话，他们就会把复仇之心放在一边，乖乖地交出罚金。他经常生气，每当生气的时候，就会像国王一样发布命令，威胁着要惩罚人；而他的侍从们就像孩子在暴躁的父亲面前一样，战战兢兢、卑躬屈膝地退出去。他进来时，会煞有介事地跟每一个人握手，双方像军人一样用手碰一碰帽子。总之，我有了一个不错的观察高地人氏族内部活动情况的机会；一个被剥夺权利的亡命的族长；他的乡土被占领；军队四面八方地搜捕他，有时候离他躲藏的地方只有一英里之遥；而那些被他斥骂和威胁的衣衫褴褛的人中，只要有谁出卖了他，就会发财。

第一天，肉片刚煮好，克鲁尼就亲手往上面滴一滴柠檬汁（他的奢侈品供应很充足），然后招呼我们吃饭。

“它们，”他说，指的是肉片，“就是当年我在这间屋子里给殿下吃的；不过没有柠檬汁，因为那时候有肉吃已经很高兴了，哪里还想为调味品费心哪。说真的，一七四六年我这一带的龙骑兵可比柠檬要多。”

我不知道那些肉片是不是真的很好吃，但我一看见它们就倒胃口，我几乎没吃什么。整个吃饭时间克鲁尼一直在给我们讲当年查理王子住在这个笼屋里的故事，重复他们当时的原话，并从他的位子上站起来，指给我们看当时他们站的位置。通过这些，我猜想王子是一个优雅、机灵的孩子，像是那种有教养的国王的儿子，不过没有所罗门王那么聪明。我还猜想到，他在笼屋里的时候，经常喝醉；根据这种种状况判断，最终让他身败名裂的缺陷，在当时已经初露端倪。

我们刚吃完，克鲁尼就拿出一副油脂麻花的旧纸牌，就像你在一家破客栈里会看见的那种；当他提议我们开始玩牌时，眼睛都在放光。

这是我所受的教育中认为不体面的事情之一；我父亲认为，拿印

有图画的硬纸片骗取他人钱财，以此谋生，既不是基督徒也不是绅士所为。不错，我可以拿疲倦做借口，这个理由是很充足的；但是我觉得我有必要拿出证据来。我当时的脸肯定涨得通红，不过我的话说得不急不慢，我对他们说，我无权评判他人，但我自己对玩牌一窍不通。

克鲁尼停止了洗牌。"说什么鬼话呢？"他说，"在克鲁尼·麦克弗森的屋子里竟然说这种辉格党的言论？"

"我愿意把手放在火上为鲍尔弗先生作证，"艾伦说，"他是个诚实、勇敢的绅士，我要你记住这是谁说的话。我跟国王同姓，"他说，歪戴着帽子，"我和任何一个成为我朋友的人都是最好的伙伴。但是这位绅士累了，应该睡觉；要是他不想玩牌，绝对不会影响我们两个玩。我能够，也愿意，先生，跟你玩任何一种你说得出来的游戏。"

"先生，"克鲁尼说，"在我这间寒碜的屋子里，我要让你知道，任何一个绅士都可以随心所欲。你这位朋友就算愿意拿大顶，都请便。如果他，或者你，或者任何一位，不十分满意，我都愿意很荣幸地陪他到外面去玩。"

我不愿意让这两个朋友为了我而相互残杀。

"先生，"我说，"艾伦说得没错，我实在太累了；更重要的是，你看来是有儿子的人，我不妨告诉你，这是我对我父亲的承诺。"

"不要再说了，不要再说了，"克鲁尼说，指给我看笼屋一角的一张石楠床。尽管这样，他非常不高兴，斜眼看着我，边看边嘀咕。必须承认，我的顾忌以及在顾忌中说出的话，有点儿像是抽打誓约派①成员的耳光，在野蛮的高地雅各比人之间不合时宜。

白兰地加鹿肉，让我觉得沉甸甸的，这是一种奇怪的感觉，以至于刚在床上倒下，就陷入一种昏睡状态，待在笼屋期间我几乎都处于这种状态。有时候我非常清醒，对于发生的事情心知肚明；而有时候我只听到声音，人的呼噜声，就像一条小河的流水声；墙上的格子尼图案一会儿隐去，一会儿又凸显，像映在屋顶上的火光的影子。我肯

---

① 誓约派，基督教苏格兰长老会中的一派，又称圣约派。曾派军队参加英格兰内战，失败后长期遭受残酷迫害，先后三次起事均遭镇压。

定曾经说过话，或大声叫喊，因为我记得自己不时地听到别人回答我的话，让我非常惊讶，然而我对自己做的噩梦没有特别的记忆，只记得非常的、挥之不去的恐怖——对我所在的地方，我睡的床，墙上的格子尼图案，人的声音，火光和我自己感到的恐怖。

那个理发师还是个医生，他被叫进来给我开药；但他讲的是盖尔语，我对他的诊断一句也听不懂，因为太难受，甚至都不想让人给我翻译。我清楚地知道我病了，这才是我最关心的。

我身处这样可怜的境地，什么都没太留意。但是艾伦和克鲁尼几乎一直都在玩牌，我清楚地知道，一开始肯定是艾伦赢的；我记得自己曾坐起来，看见他们正玩得起劲，桌上堆着一大堆闪亮的金币，恐怕有六十到一百之多。在一个峭壁边上，围绕着生长中的树木编筑出来的一个巢穴里，居然有这么一笔财产，看上去挺怪的。即便在那个时候，我还是觉得这混水太深，艾伦未必蹚得过去，毕竟他的赌注只有一个绿色钱包和五个英镑。

第二天好像运气变了。中午时分，我像已往一样醒来吃午饭，像已往一样不想吃，于是就喝了酒，酒里掺了种苦东西，是那个理发师开的药。太阳在笼屋敞开的门口闪耀着，让我眼花缭乱，气不打一处来。克鲁尼坐在桌子旁，咬着牌盒。艾伦俯身对着床，他的脸凑在我的眼睛前；尽管因为发烧让我的眼睛看不清楚，但那张脸看起来大得惊人。

他向我借钱。

“干什么？”我问。

“哦，只是借么。”他说。

“可为什么呢？”我重复道，“我不明白。”

“闭嘴，戴维！”艾伦说，“你不会舍不得借给我吧？”

要是我清醒的话，我真的舍不得借给他！可是我当时只想着让他把脸挪开，就把钱递给了他。

到第三天早晨，我们在笼屋里待了四十八个小时，我醒来时感觉非常轻松，虽然很虚弱很疲劳，但是眼里的东西大小都很正常，恢复了真实的、日常的样子。更可喜的是，我想要吃东西了，我自己从床上爬起来，一吃完早饭，我就走到笼屋的门口，坐在外面树林的顶上。

天色灰蒙蒙的，气温凉爽温和：整个早晨我都做梦似的坐着，只有克鲁尼的探子和仆人带着食品和各种消息经过这里，把我吵醒；那个时候海岸一带没有敌情，各位几乎可以认为他都能在这里公开开庭了。

我回到屋里时，他和艾伦已经把牌搁到了一边，正在询问一个侍从；族长转过身来，用盖尔语跟我说话。

“我听不懂盖尔语，先生，”我说。

自从在玩牌的事情上跟克鲁尼闹僵之后，我说的每句话，做的每件事都让克鲁尼生气。“你的姓比你本人要有道理，”他气呼呼地说，“那可是地道的盖尔语。不过事情是这样的：我的探子报告说，南面平安无事，问题是，你有力气走路吗？”

我看见桌上光有纸牌，金币不见了；只有一堆写了字的纸，都在克鲁尼那一边。另外，艾伦的神色很怪，好像不太满意的样子；我开始感到十分担忧。

“我不知道我的力气是不是够，”我看着艾伦说，“但是那么一点儿钱要支撑我们走很长一段路呢。”

艾伦咬着下嘴唇，看着地面。

“戴维，”最后他说，“我把钱输掉了，这是大实话。”

“我的也输掉了？”我说。

“你的也输掉了，”艾伦说，呻吟了一声，“你不应该给我的。我一摸到牌就不要命了。”

“呸！呸！”克鲁尼说，“完全是开玩笑；全是胡扯。你当然会把钱拿回去，加倍拿回，只要你在我面前不要太拘束。我要你们的钱才怪呢。别以为我会为难你们两位身处困境的绅士；那是怪事！”他叫道，涨红着脸把钱从口袋里掏出来。

艾伦什么都没说，只是看着地面。

“你能跟我到门口去吗，先生？”我说。

克鲁尼说他很高兴，马上就跟我走了，不过他看上去很慌张，也很恼怒。

“现在，先生，”我说，“我首先必须谢谢你的慷慨。”

“一派胡言！”克鲁尼叫道，“哪有什么慷慨不慷慨的呀？这只是一件很不幸的事情；不过，关闭在我这个蜂窝似的笼屋里，有朋友来



的话，除了让他们玩牌，你还能要我做什么呢？要是他们输了，当然啦，这是不必怀疑的——”说到这儿他停了一下。

“是的，”我说，“要是他们输了，你就把钱还给他们；要是他们赢了，他们就把你的钱放进钱包带走！我刚才说过，我承认你的慷慨；但是对我来说，先生，被置于这种地位是很痛苦的事情。”

一阵短促的沉默，克鲁尼始终做出要讲话的样子，却始终什么都没说。而他的脸却越涨越红。

“我是个年轻人，”我说，“我要向你请教。请你像指教你的儿子那样指教我。我的朋友先是公平地赢了你数目大得多的钱，后来又公平地把他自己的钱输掉；我能再把它要回来吗？我这么做有道理吗？不管我做什么，你自己会明白，对于一个有点自尊的人来说都是很难的。”

“我也很难，鲍尔弗先生，”克鲁尼说，“你这么看我，就像我故意让可怜的人们上当受骗似的。我不会让我的朋友在我的任何一间屋子里受到侮辱；不，”他叫道，勃然大怒，“我也不会侮辱他们！”

“所以你看，先生，”我说，“我的话还是有点道理的；对有教养的人来说，赌博是很有害的。不过我还是要请你指教。”

我相信如果克鲁尼恨过任何人的话，那这个人就是戴维·鲍尔弗。他用威胁的目光上下打量我，我从他的嘴角看出了挑衅的意思。但是我的年轻或者也许是他的正义感，让他消了气。对于每一个有关的人，尤其是克鲁尼，这都是一件丢面子的事情；然而他这么做，让他赢得了更多的信誉。

“鲍尔弗先生，”他说，“我看你太讲究，太顶真了，不过，你还是很有绅士风度。我实话告诉你，你可以把这钱拿回去——这就是我要对我儿子说的话——我还要跟你握握手！”

第二十四章

石楠丛中的逃亡:争吵

艾伦和我在夜色的掩护下,渡过埃洛赫湖,顺着它的东岸走向靠近兰诺赫湖上游的另一个藏身之地,笼屋的一个侍从给我们领路。这个家伙背着我们全部的行李,还背着艾伦的大衣,其重量可想而知,一半都不到的重量就会把我压趴下,他却像一匹结实的山地矮种马驮着一根羽毛,一路小跑;而他却是个人,要是跟他比赛,我还不得把腿给跑断哪。

毫无疑问,没有负担地走路是非常轻松的;也许没有那份轻松,以及随后而来的自由和愉快的感觉,我根本就无法走路。我毕竟是大病初愈;我们目前的状况也丝毫不能让我打起精神:在乌云密布的天空下,走在苏格兰最令人沮丧的荒漠里,同路人却各怀心思。

我们很久什么都没说;并肩行走,或者一前一后行走,全都阴沉着脸;我,生气而又骄傲,从这两种剧烈而罪恶的情感中积聚起所有的力量:艾伦又生气又羞愧,——羞愧的是他输掉了我的钱,生气的是我为这件事发这么大的火。

跟艾伦分道扬镳的念头越来越强烈;我越赞成这个念头,就越为自己的赞成感到羞愧。要是艾伦转身对我说:"走吧,我的处境太危险了,跟我在一起,只会增加你的危险。"那他就算是做了一件漂亮大方的事情。可如果我反过来对这个自然爱我的朋友说:"你的处境非常危险,而我却没什么危险;你的友谊是个负担;走吧,你自己去承受你的危险和磨难吧——"不,这是不可能的;哪怕只是私下里想想,也让我的脸火烧火燎似的。

然而艾伦却像个孩子,更糟的是,还是个调皮的孩子。在我神志不清的时候,用花言巧语骗走我的钱,这比偷窃好不了多少;然而此刻他就在我的身边步履艰难地行走着,身上一文不名,我看得出来,

他要白花我被他逼着讨回来的钱。不错，我随时愿意跟他平分这些钱；但是看见他把我的心甘情愿看成是理所当然，我就气不打一处来。

我心里想得最多的就是这两件事；任何一件事情说出来都会显得我非常吝啬。所以我做了差不多同样糟糕的事情，什么都没说，也没看我的同伴一眼，除了用眼梢瞥一瞥他。

最后，到了埃洛赫湖的另一边，走上一个平坦的、长满灯芯草的地方，这里走路挺方便的，他再也忍不住了，走近了我的身边。

"戴维，"他说，"两个朋友为这么一件小事就闹成这样，这可不行。我必须跟你说声对不起；我这就算说过啦。现在要是你还有什么想法，你最好说出来。"

"哦，"我说，"我没什么想法。"

他好像挺尴尬；为此我卑劣地暗自窃喜。

"不，"他说，声音颤抖，"但是假如我说这事该怪我呢？"

"怎么啦，当然该怪你啦，"我冷冰冰地说，"你应该证明，我从来没有责怪过你。"

"从来没有，"他说，"但你心里明白，你做的比这还糟。我们是不是要分手啦？你曾经这么说过。你是不是要再说一遍？在这里与两个大海之间，有那么多的山丘和石楠丛，戴维；我得承认，我不想硬赖在一个并不需要我的地方。"

这些话像剑刺在我的心上，似乎把我内心的不忠暴露在了光天化日之下。

"艾伦·布雷克！"我叫道，接着说："你以为我会在你最需要我的时候离开你吗？你竟敢当我的面这么说。我的一切举动说明你的说法是错的。是，我在沼泽地上是睡着了；但那是因为我太累了，你却错误地责怪我——"

"我从没这么做过，"艾伦说。

"但是除了这个之外，"我接着说，"我到底做了什么，你把我当卑鄙小人似的猜疑？我从来没有背叛过朋友，也不会从你开始。我们之间发生的一些事情，就算你会忘记，我是永远不会的。"

"我只想跟你说这句话，戴维，"艾伦非常平静地说，"以前你救过

我的命，现在我又欠了你的钱。你应该想办法减轻我良心上的负担。”

这些话应该能打动我，也确实以某种方式打动了我，但却是一种错误的方式。我觉得我的表现很坏；此刻我不仅生艾伦的气，也生我自己的气；这让我更加冷酷了。

“你要我说话，”我说，“那好吧，我就说。你自己承认了，你害苦了我；我不得不忍受侮辱：我从没责怪过你，我从没提起过什么事情，直到你自己提起。而现在你却责备我，”我叫道，“就因为我不能又笑又唱，好像受了侮辱还很开心的样子。接下来我就得跪下感谢你为我做的一切了！你应该多想想别人，艾伦·布雷克。要是你能多想想别人，也许就会少说你自己；要是一个非常喜欢你的朋友一声不吭地把你的冒犯忽略过去，你就应该高兴地放过它，而不要把它当成一根棍子来打断朋友的腰。按照你的说法，这事应该责怪的是你；那么你就不应该再挑起争端了。”

“知道了，”艾伦说，“别再说了。”

我们又陷入了先前的沉默；到了这天旅途的终点，吃饭，躺下睡觉，再也没说一句话。

第二天黄昏，侍从领我们渡过兰诺赫湖，向我们交代了最好的路线。这样我们将立刻爬到山顶：走一条环行路线，绕过莱昂峡谷、洛查峡谷和多查尔峡谷，从基彭下山到低地，然后到福斯河的上游。艾伦对于这条要穿过他的死敌格伦诺奇·坎贝尔的地盘的路线很不高兴。他反对这样走，认为我们应该转向东面，立刻进入阿托尔·斯图亚特的领地，那是跟他同姓，同血缘，虽然不同族长的氏族，而且那样可以更方便更快地到达我们的目的地。但是那个侍从——其实是克鲁尼的探子头目——却有十足的理由，他指出各个地区的兵力布置，最后断言(我都明白)，我们只有到坎贝尔的领地去危险才最小。

艾伦终于让步了，但心有不甘。“那是苏格兰最乏味的地区，”他说，“那里我什么都不知道，只知道有灌木，乌鸦，还有坎贝尔。不过我看得出你是个有眼力的人，就照你说的办吧！”

于是我们就按着这条既定的路线出发了；整整三个晚上的大部分时间都在令人恐惧的大山上和奔腾的河流的源头间行走；经常迷

失在浓雾中，几乎不断地遭到大雨侵袭，一刻也没见到过让人欢快的阳光。白天我们躺在湿漉漉的石楠丛里睡觉；晚上不停地在非常陡峭的山丘和荒芜的悬崖上攀爬。我们常常迷路，常常被裹在迷雾中，只好静静地躺着，等到迷雾散去。我们从没想到过生火，惟一的食物就是用冷水调燕麦粉以及从笼屋带来的一点冷肉；至于喝的东西，老天知道我们一点都不缺水。

这是一段可怕的时光，阴沉沉的天气和乡野使它更加可怕。我从来没有暖和的时候，牙齿一个劲儿地打架；我的喉咙酸痛难忍，就像在岛上时那样；我的肋部阵阵剧痛，一刻也不消停；当我睡在湿漉漉的床上时，上面雨水噼里啪啦往下打，下面泥浆汩汩地往外渗，简直就是我的历险过程中最可怕部分——看见肖斯角楼被闪电点亮，兰瑟姆被人背下来，宣先生在艉楼甲板室奄奄一息，科林·坎贝尔抓着他的大衣前胸——的再现。我会在黄昏时分从断断续续的睡梦中醒来，在我睡下去时的那个泥坑中坐起来，吃冷燕麦粉；冰凉的雨滴犀利地打在我的脸上，或者顺着脊背往下淌；迷雾包围着我们，像在一个郁闷的房间里似的——或者，也许，要是风一吹，迷雾突然消散，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黑漆漆的深不见底的山谷，溪水大声喧哗地流淌着。

四面八方传来不计其数的河流的喧闹声。持续不断的降雨引发了山洪；每一个峡谷都像蓄水池一样往外喷水；每一条小河的河水都在猛涨，灌满或溢出了河床。在我们夜行时，山谷下面河水的声音听起来很肃穆，一会儿轰隆隆犹如雷鸣，一会儿发出一声愤怒的呐喊。我完全理解了水妖凯尔佩① 这个故事，传说中，水妖不停地在可以涉水而过的地方哀鸣、吼叫，一直等到命中注定的那个旅行者的到来。我看得出艾伦相信这个故事，或半信半疑；当河水的喧闹声比平时厉害时，我毫不惊奇地（虽说，当然啦，我还是会感到震惊）看见他居然像天主教教徒那样在胸口画着十字。

在这一次次可怕的迷路过程中，我们始终没有亲近，甚至连话都不说。其实我当时很消沉，这是我不说话的最好借口。但是此外我

① 水妖凯尔佩，苏格兰民间传说中的水妖，形状似马，据传能致人溺水而亡。

生性不愿意宽恕别人，不愿意被冒犯，更不愿意忘记被冒犯的事情，此刻对我的同伴和我自己都生着气。两天来的大部分时间里，他友好得到了不厌其烦的程度；是的，他一声不吭，但随时都准备着帮我的忙，总是希望（我看得很清楚）我的不快会烟消云散。在同样长的时间里，我依然故我，生着闷气，粗暴地拒绝他的帮助，看都不朝他看，只当他是一丛灌木或一块石头似的。

第二天晚上，或者不如说是第三天的凌晨，我们来到了一个非常开阔的山丘，这样我们就不能按照原定方案，而是立刻躺下，吃东西，睡觉。没等我们走到一个能藏身的地方，灰暗的天空已经变得非常晴朗，因为虽然还在下着雨，但云已经升得很高；艾伦看着我的脸，显示出某种关切的神色。

"你最好让我来替你背行李，"他说，自从我们在兰诺赫湖旁边跟侍从分手之后，他或许已经是第九次这么说了。

"我背得动，谢谢你，"我冷冰冰地说。

艾伦黑红着脸。"我再也不会主动说了，"他说，"我不是个有耐心的人，戴维。"

"我从没说过你有耐心，"我说，就像个十岁的孩子说的非常粗鲁、愚蠢的话。

艾伦当时没有答话，但是他的行动代他做了回答。从那以后，我觉得，他原谅了自己在克鲁尼笼屋里的所作所为；又歪戴起帽子，艰难地行走，吹着小调，斜眼看我，露着挑逗的微笑。

第三天的晚上，我们将穿越巴尔惠德地区的西端。天气晴朗、寒冷，空气中像有霜冻，北风吹散了云，让星星闪闪发亮。当然，小河涨满了水，依然在山间哗哗流淌；但是我注意到艾伦不再去想凯尔佩，精神头很足。对我来说，天气的变化来得太晚了；我在泥沼里躺了太久以至（如《圣经》所说）我的衣服都"讨厌了我"；我累得要命，难受得要死，浑身疼痛、颤抖；寒风从我身上穿过，风声侵扰我的耳朵。在这可怜的境地里，我还得忍受我的同伴的某种虐待。他不停地说话，老是含讥带讽。"辉格"是他给我的最好的名字。"这里，"他会这么说，"这里有一个水潭，你得跳过去，我的辉格佬！我知道你弹跳很好！"如此等等；每次声音里和脸上都带着嘲笑。

我知道这都是我自找的，怨不得别人；但我实在太伤心了，顾不得后悔。我觉得我再也无力往前走了；我很快就会像一头羊或一只狐狸，倒在这些潮湿的大山里死去，我的尸骨肯定会像野兽的尸骨一样白。我也许头脑简单，但我开始喜爱起那样的前景；想到能够孤零零地在荒漠里死去，在生命的最后时刻有野鹰包围我，我开始感到光荣。我想，到那时，艾伦会后悔的；我死了之后，他会记起他欠了我多少，这样的记忆会折磨他。所以，我就像个生病的、愚蠢的、坏心肠的学生，酝酿着对一个同伴的怒火，其实我满可以跪下来，哭求上帝的怜悯。每次他嘲笑我，我都暗自窃喜。“哈！”我想道：“我准备好了对你的嘲弄，保管叫你受不了；等我倒地死去，你会觉得像挨了一巴掌；啊，多么厉害的报复啊！啊，你肯定会为你的忘恩负义和残酷无情后悔不及！”

我的状况越来越糟糕。有一次我摔倒了，一只脚几乎整个儿弯曲，艾伦当时吓了一跳；但我很快利落地站了起来，非常自然地继续往前走，他也就很快忘记了这件事。我先是全身燥热，随后阵阵颤抖。肋部的剧痛难以忍受。最后我开始感到我再也走不动了：于是我突然想到把一切都向艾伦摊开来，让我的怒火爆发出来，以一种更加突然的方式结束我的生命。他刚叫了我一声“辉格”，我就停了下来。

“斯图亚特先生，”我说，声音颤抖得像小提琴的琴弦，“你比我年长，应该懂得礼貌。你觉得老拿我的政治信仰来开玩笑，是非常聪明呢，还是非常明智呀？我觉得，人跟人之间是有差异的，作为绅士，就要客客气气地对待这些差异；要是我不客气的话，我不妨告诉你，我嘲弄起你来，更会让你受不了。”

艾伦已经停下脚步，站在我的对面，帽子歪戴着，双手插在马裤口袋里，脑袋微微斜向一边。他听着我说话，星光下我看见他面带邪恶的微笑；我说完后，他开始用口哨吹起一支雅各比小调。这是一支嘲笑科普将军在普雷斯顿潘斯被打败的小调：

> 嘿，约翰尼·科普，你还能走路吗？
> 你的战鼓还能擂响吗？

这时我想到那天我们在船上战斗的时候，艾伦是站在王室的立场上的。

“你为什么吹这支曲子，斯图亚特先生?”我说，“是不是要提醒我你两边受击?”

小调在艾伦的嘴唇上停下。“戴维!”他说。

“可是这些行为该停止了，”我接着说，“我的意思是，从此以后你在说到我的国王和我的朋友坎贝尔们时要客气一点。”

“我是斯图亚特——”艾伦说。

“哦!”我说，“我知道你跟国王同姓。但你要记住，自从我来到高地，我发现有好多人都有这个姓；对于他们，我最多只能说，他们不比洗下的污垢更糟。”

“你知不知道你侮辱了我?”艾伦说，声音很轻。

“我向你道歉，”我说，“因为我还没说完；要是你不喜欢听我这么说，那么后面的话看起来也不会让你高兴。你在荒野里被我这一方的大人们追逐；现在来恐吓一个孩子好像不是什么值得开心的事情吧。坎贝尔和辉格都打败了你；你像只野兔似的在他们面前落荒而逃。你应该承认，他们比你高明。”

艾伦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风把他大衣的后背吹得啪啪响。

“真可惜，”他最后说，“有些说过的话是不能被忽略的。”

“我从没要求你这么做，”我说，“我像你一样做好了准备。”

“准备?”他说。

“准备，”我重复道，“我不像某个我叫得出名字来的人那样好吹牛。来吧!”我抽出剑来，像艾伦本人教过我的那样准备防卫。

“戴维!”他叫道，“你疯啦? 我不会对你动手的，戴维。这是彻底的谋杀。”

“这是你的事，谁叫你侮辱我来着，”我说。

“这倒是真的!”艾伦叫道，他站了一会儿，用手绞着嘴巴，就像一个非常困惑的人那样。“这倒完全是真的，”他说，抽出剑来。但是没等我用我的剑碰到他的剑刃，他就把剑扔掉，倒在了地上。“不，不，”他不停地说，“不，不——我不能，我不能。”

这时我最后的火气全都消了；我发现自己只剩下恶心，遗憾，茫

然，对自己感到诧异。要是能把说过的话收回来，我愿意放弃整个世界；但是一句话既然已经说出口，又有谁能收得回呢？我提醒自己回想艾伦过去所有的好处和勇气，在我们那些痛苦的日子里，他怎样帮助我，容忍我，让我振作；然后回想起我自己的傲慢举止，发现我已经永远失去了那位勇敢的朋友。这时，缠绕着我的恶心感好像加重了，肋部像有一把利剑在刺似的疼痛。我以为我肯定原地昏倒了。

这让我产生了一个想法。任何道歉都不能抹去我说过的话；不必去想一句道歉的话，没什么话能为我对他的冒犯开脱；但是一句道歉的话不能达到的目的，只要叫一句"帮帮我"也许就能让艾伦重新回到我的身边。我把自尊抛到了一边。

"艾伦！"我说，"要是你不能帮我，我肯定就死在这里了。"

他腾地坐了起来，看着我。

"是真的，"我说，"我快死了。哦，让我进屋子去歇歇吧——这样我可以死得容易些。"我没必要装假；不管是不是故意，我哭声哭气的话儿足以融化铁石心肠。

"你能走路吗？"艾伦问道。

"不能，"我说，"得有人扶着才行。刚才最后一个小时我的腿软绵绵的，一点力气都没有了；我的肋部疼得像被烙铁烫着一样；我没办法正常呼吸。要是我死了，你能原谅我吗，艾伦？我从内心里非常喜欢你——哪怕在最生气的时候。"

"闭嘴，闭嘴！"艾伦叫道。"别这么说！戴维小兄弟，你知道——"他呜咽了一声，把嘴巴闭上了。"让我扶着你吧，"他接着说，"这样就可以了！使劲靠着我。天知道什么地方有屋子！我们现在是在巴尔惠德；屋子应该是有的，但没有朋友的屋子。现在走起来好点了吗，戴维？"

"噢，"我说，"这样可以；"我用手捏着他的胳膊。

他又快要呜咽了。"戴维，"他说，"我根本不是个正常的男人；我既没有理智，又没有善心；我记不得你只是个孩子，我看不出你站着都快死了；戴维，你一定要努力原谅我。"

"哦，老兄，我们别再这么说了！"我说，"我们谁也不比谁好——这是事实！我们只好容忍，克制，艾伦老兄，——哦，但是我的肋部酸

痛！这里没有屋子吗?"

"我会给你找一座屋子的,戴维,"他坚决地说,"我们顺着这条小河走,那里肯定会有屋子。可怜的小兄弟,我背着你是不是更好呀?"

"哦,艾伦,"我说,"我可是比你高十二英寸呢。"

"哪有啊,"艾伦惊叫道,"或许高个一二英寸;不管怎么,我倒不是说,我就是你所谓的高个子;但我敢说,"他接着说,声音越来越轻,显得很可笑,"不过我仔细想想,我敢说,你大概是对的。噢,大概是有一英尺左右,也许还不止!"

听着艾伦因为害怕重新引发争吵而把话说得颠三倒四,我觉得又可爱又可笑。要不是肋部疼得厉害,我真会哈哈大笑;但是如果我笑过的话,我想我同样也会哭的。

"艾伦,"我叫道,"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你为什么要照顾我这么一个不知好歹的家伙?"

"说真的,我不知道,"艾伦说,"我只是觉得你从不吵架,所以我喜欢你:——现在我更喜欢你了。"

第二十五章

在巴尔惠德

我们来到第一座屋子的门前，艾伦上去敲门，这里是高地的巴尔惠德山区，我们这么做其实不太安全。这里没有大的氏族的统治；随着坎贝尔的层层逼近，很多小氏族、绝望的残余分子以及被称做"无族长的氏族"的人们，被赶到福斯河与泰斯河周围的荒野里，在这里争夺地盘。这里有斯图亚特家族和麦克莱恩家族，也是为同样的目的来到这里，因为麦克莱恩家族在战争中追随的是艾伦的族长，跟阿平合二为一。这里还有麦克格雷格尔家族，他们是些上了年纪的、被放逐的、没有名字、双手沾满鲜血的人。他们的口碑一向很坏，现在比以往更坏，他们不相信整个苏格兰的任何一方，任何一派。他们的族长，麦克格雷格尔的麦克格雷格尔，在放逐中；而他们在巴尔惠德的更直接的领袖叫詹姆斯·马尔，是罗伯·罗伊[①] 的大儿子，正在爱丁堡城堡里等着受审；他们与高地人和低地人、与格雷厄姆、与麦克莱恩和斯图亚特统统交恶；而艾伦，不管距离多远，向来愿意帮朋友吵架，却是从心里希望能够避开他们。

我们的运气很好；因为那是我们喜欢的麦克莱恩的一个人家，艾伦很受他们的欢迎，不仅因为他的名字，更因为他的声誉。于是我一刻也没耽搁地上了床，一个医生被请来，他发现我病得很重。但是，不知道是因为他医术高明呢，还是因为我年轻力壮，我在床上一动不动地躺了不到一个星期，随后不出一个月，我就又能情绪高昂地上路了。

这期间艾伦始终没有离开过我，虽然我常常逼他离开，的确，他

① 罗伯·罗伊，苏格兰高地的亡命英雄，英国著名作家司各特曾有长篇小说《罗伯·罗伊》（中译本名为《红酋罗伯》）描写他的事迹。

固执地留在这里，常常引得两三个知道我们秘密的朋友大呼小叫。白天他藏在小树林下面一个山洞里；晚上，当海岸上没有敌情的时候，他就会进屋来看望我。我不用说看见他我是不是高兴；麦克莱恩太太，我的女主人，对这样一位客人真是照顾得无微不至；我们的主人叫邓肯·杜，非常爱好音乐，家里有两只风笛，我苏醒的时候，就像过节一样，我们常常把夜晚当成白天来过。

士兵们没来找我们麻烦；虽然有一次有两个连的军队以及一些龙骑兵从山谷底下走过，我躺在床上从窗子里可以看见他们。更让人惊讶的是，连治安官都没来找我，没人来问我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在那段令人激动的时光，我像置身于荒漠一样，没有人向我提任何问题。但是在我离开之前，巴尔惠德和邻近地区所有的人都知道了我的存在；好多人到屋子周围来探望，这些人（根据这个地区的风俗）把消息在邻里间广为传播。这会儿，缉拿告示也印出来了。其中一张就贴在我的床脚旁边，我可以看见我的不太漂亮的肖像，以及用大写字母印的杀死我的赏格。邓肯·杜以及其他知道艾伦陪我来的人，无疑知道我是谁；其他很多人肯定会有猜疑。虽然我换了衣服，却换不了年龄和相貌；低地十八岁的男孩在那些地区不太多，尤其是那个时候，他们肯定会把我跟缉拿告示联系起来。这是最起码的。另有一些人，哪怕就两三个亲近的朋友之间知道的一个秘密，早晚也会泄露出去；不过在这些族人之间，就算全乡人都知道了，他们也会把秘密保守一个世纪。

只有一件事值得说说；那就是，罗宾·奥尔格来看我，他是那个臭名昭著的罗伯·罗伊的儿子之一。他被控挟持了巴尔弗朗的一名妇女，（指控中说）强娶了她，因而遭到四方追捕；但是他出入巴尔惠德就像个绅士在他自家有围墙的宅院里那样闲庭信步。是他因为一语不合，就在耕犁旁开枪打死了詹姆斯·麦克莱恩；然而他走进他的死敌的屋子，就像一个推销员走进一家客栈一样。

邓肯及时通报了我那个人是谁；我们彼此关切地对视着。各位应该明白，当时艾伦快要来了，这两人可是对头；而要是我们派人送信或发信号的话，那肯定会引起像麦克格雷格尔家族这样恶名在外的人的怀疑。

他进来后显得非常客气，但俨然置身于下等人之中；他脱下帽子向麦克莱恩太太致意，随即又把它扣在头上跟邓肯说话；这么自以为得体地摆足了架子之后，才来到我的床前向我点点头。

"我听说，先生，"他说，"你叫鲍尔弗。"

"别人叫我戴维·鲍尔弗，"我说，"请吩咐。"

"我也要告诉你我的名字，先生，"他答道，"不过这名字近来有点受到攻击；或许我这么说就够了：我是詹姆斯·马尔·德鲁蒙德或麦克格雷格尔的亲弟弟，那个名字你肯定听说过的。"

"对，先生，"我说，有点儿惊慌；"我还听说过你的父亲，麦克格雷格尔－坎贝尔。"我坐起来，在床上朝他点头；我觉得最好要对他表示敬意，万一他为自己有这么个亡命徒做父亲而感到骄傲呢。

他也朝我点头。"但是我来这里是想说，先生，"他接着说，"在四五年的时候，我的哥哥招集了一部分格里格拉人，组成六队为正义的一方作战；一个外科医生跟我们氏族一起行军，他治好了我哥哥在普雷斯通潘斯冲突中被打断的腿，他是个绅士，跟你完全同姓。他是巴斯的鲍尔弗的兄弟；假如你跟那位绅士有任何一点说得过去的亲戚关系的话，我就让我自己和我的人听从你的吩咐。"

各位要记得，我根本不知道自己的家谱，比一条叫花子的狗都不如；不错，我的叔叔曾经吹嘘过我们一些重要的亲戚，但没有一个跟眼下这个目的有关系的；我没别的选择，只好丢脸地承认，我无可奉告。

罗宾简短地说，他很抱歉打扰了我，然后转过身去，一句告辞的话都没说，就向门口走去，我听见他跟邓肯说，我只是个"没有亲戚的乡巴佬，连自己的父亲都不认识"。听到这些我非常气愤，也为自己的无知感到羞愧，但我还是止不住露出微笑，毕竟这么个受到法律追究的人（三年后他果然被绞死了）对故交的后人都这么好。

就在门口，他遇见了进屋来的艾伦；两人都往后退了一步，像两条陌生的狗似的看着对方。这两人都不是大个子，但好像都有特别强的自尊。各自佩带着剑，腰部一动，剑柄就完全露出来，这样就能迅速握住，抽出剑刃。

"我想你就是斯图亚特先生吧，"罗宾说。


WANTED
Alan Breck
and a tall strong lad
£100
Reward

“不错，麦克格雷格尔先生，这可不是一个可以被侮辱的名字，”艾伦答道。

“我不知道你在我的地区，先生，”罗宾说。

“我只知道我在我的朋友麦克莱恩的地区，”艾伦说。

“这个问题有点棘手，”对方答道，“两种说法都行。但是我想我愿意听到你是个靠剑打天下的人。”

“除非你生来就是个聋子，麦克格雷格尔先生，否则你会听到更多，”艾伦说。“在阿平我可不是惟一能使剑的人；就在前几年，当我的同乡和族长阿德希尔，在跟一个与你同姓的绅士说话的时候，我可从没听说麦克格雷格尔占了上风。”

“你是说我的父亲吗，先生？”罗宾说。

“嗯，我不会觉得奇怪，”艾伦说，“我说的那个绅士有个不好的习惯，老要把坎贝尔和他的名字连在一起。”

“我父亲是个老人，”罗宾答道，“这种比拼不公平。你我作为对手才算是旗鼓相当，先生。”

“我正是这么想的，”艾伦说。

我的身子已经一半爬出了床，邓肯守在那两个好斗的人身边，随时准备拉架。但是当艾伦那句话说出口之后，那就是最后的机会了；邓肯脸色有点白，奋力地挤到两人中间。

“先生们，”他说，“我在考虑一件完全不同的事情。这是我的风笛，你们两位自称是风笛手。关于你们两位谁吹得最好一直有着争执，现在是解决这个争执的好机会。”

“怎么样，先生，”艾伦依然对着罗宾说，他的眼睛一刻都没离开过他，罗宾也一样，“怎么样，先生，”艾伦说，“我想我听到过一些这方面的传言。你是不是像人们说的那样，喜欢音乐？你是风笛手吗？”

“我可以吹得像麦克瑞蒙① 一样！”罗宾叫道。

“这话说得够大的啊，”艾伦说。

“我还说过比这更大的话呢，”罗宾答道，“那是在更强的对手面前。”

---

① 麦克瑞蒙，苏格兰民间传说中的吹风笛高手，其故事被写成小说和歌剧。

“试一试就知道了，”艾伦说。

邓肯·杜连忙拿出他的两支风笛，这可是他的主要家当，并在客人们面前放上一只羊肉火腿和一瓶他们称做阿托尔麦片糊的饮料，是用陈威士忌加滤过的蜂蜜和甜奶油，按照正确的顺序和比例，放在一起慢慢搅拌而成。那两个冤家的争斗依然在一触即发的关头；但是他们在泥炭火炉的两边坐了下来，显得非常礼貌。麦克莱恩敦促他们尝尝他的羊肉火腿和“妻子麦片糊”，提醒他们说他妻子是阿托尔人，她做的甜食远近闻名。但是罗宾根本不把主人的殷勤好客当回事。

“我要提醒你注意，先生，”艾伦说，“我已经将近十个小时没吃面包了，那可比喝不上苏格兰的任何一种麦片糊还要糟糕啊。”

“我不会占这种便宜的，斯图亚特先生，”罗宾答道，“吃吧，喝吧；我跟着你。”

每人吃了一小块羊肉火腿，向麦克莱恩太太敬了一杯麦片糊；接着，经过一大堆客套之后，罗宾拿起风笛，吹了一支非常轻快的舞曲。

“哎，吹得好，”艾伦说，从对手手里拿过风笛，先是用跟罗宾同样的方式吹了一支同样的舞曲，然后变起了花样，在接着吹别的曲子的时候，加上了一整段装饰音，这是风笛手所喜爱的，也就是所谓的“颤音”。

罗宾的吹奏很动听；艾伦更是让我陶醉。

“吹得不错，斯图亚特先生，”对手说，“但是你的颤音技巧太差了。”

“我！”艾伦叫道，血涌到了脸上。“你撒谎。”

“那你就承认吹风笛比赛你输了吧，”罗宾说，“要不要把风笛换成剑呀？”

“说得好，麦克格雷格尔先生，”艾伦答道，“同时（特别强调这个词儿），我收回刚才说你撒谎的话。我请邓肯主持公道。”

“说实话，你不必请任何人主持公道，”罗宾说，“你自己就是个比巴尔惠德的任何一个麦克莱恩都好得多的法官：千真万确，作为一个斯图亚特，你是个非常值得尊敬的风笛手。把风笛给我。”

艾伦把风笛给了他；罗宾先是模仿艾伦的吹奏，然后纠正了他的

一些变奏，好像他记得非常清楚。

“哎，你真有音乐天赋，”艾伦郁闷地说。

“现在你自己评判一下吧，斯图亚特先生，”罗宾说。他从头吹奏起那些变奏，这次吹奏从头至尾充满了新意，具有强烈的独创性和情感，装饰音的吹奏那么娴熟，给人十分奇妙的遐想，我都听呆了。

这会儿的艾伦，脸色发黑，火烫，他坐在那儿咬着手指，像一个被深深冒犯的人。“够了！”他叫道，“算你会吹风笛——你就吹个够吧。”他像是要站起来。

但罗宾只是伸出手去，像是请他安静，开始吹起一支节奏缓慢的变奏曲。曲子本身很美，吹奏得也很典雅；但是此外这还是一支对阿平·斯图亚特和艾伦喜爱的一个族长有特别意义的曲子。第一段音符刚出来，他的脸色就变了；随着节奏变快，他好像在位子上变得坐立不安；没等曲子奏完，他的怒气就全消了，此时他心里只想着音乐。

“罗宾·奥尔格，”吹完后他说，“你是个伟大的风笛手。我没资格跟你在同一个王国吹奏。天哪，你毛皮袋① 里的音乐比我脑袋里的音乐还要多！尽管我预先警告过你，我始终认为我可以用冷冰冰的剑再跟你一比高低——但我觉得这不公平！我不忍心乱砍乱劈一个像你这样能吹奏风笛的人！”

于是这场争斗就此结束；整个晚上大家尽情喝酒，轮流吹笛；天色大亮，在罗宾想到上路之前，他们早已酩酊大醉了。

---

① 苏格兰高地男子穿正式服装时系在褶裥短裙前的一种袋子。

第二十六章

结束逃亡：我们渡过了福斯河

我说过，当我被告知可以上路了时，一个月还没到，但是八月已经过去了一大半，天气暖和舒适，每一个征兆都预示着将有一个早熟丰收的年景。这会儿我们的钱已经少得可怜了，我们的当务之急就是加快速度；要是我们不能早一点到兰基勒先生家，或者我们到了那里而他不能帮助我，那我们肯定得挨饿。另外，在艾伦看来，现在对我们的追捕肯定已经非常放松；福斯一带甚至福斯河的主要通道斯特林桥，不会被看得很紧。

"去别人最想不到你会去的地方，"他说，"这是一条重要的军事原则。福斯是我们的麻烦；你知道这句俗语，'福斯能套住最野的高地人。'那么，要是我们打算绕过源头，从基彭或巴尔弗朗过去，那正是他们要在那儿伏击我们的地方。但是假如我们干脆直接走到斯特林老桥，我用我的剑打赌，他们肯定会毫无疑问地放我们过去。"

于是，第一个晚上，我们到了斯特拉瑟一个麦克莱恩家，他是邓肯的朋友，八月二十一日我们就睡在那里，第二天傍晚我们又轻松地走到下一站。八月二十二日，我们睡在乌安沃山坡上的一个石楠丛里，眼前有一群鹿，这是我们睡得最舒服的十个小时，暖烘烘的太阳照在身上，地上非常干燥，我从没睡得这么舒服过。那天晚上我们赶到了埃兰河，顺着河流走去；来到一群山丘边上，看见整个儿斯特林冲积平原在我们的脚下，像烙饼一样平坦，中间的山丘上有一座镇子和城堡，月光照在福斯河的沙丘上。

"现在，"艾伦说，"我不知道你是不是在乎，但你回到了你自己的乡土。我们在第一个小时越过了高地线；现在，只要我们渡过那条弯曲的河，我们就可以把帽子扔向天空了。"

在埃兰河，它汇入福斯河不远的地方，我们发现了一个沙土小

岛，长着很多牛蒡，蜂斗叶以及这一类的低矮植物，要是我们平躺着，正好能遮盖住我们。我们就在这里宿营，可以清楚地看到斯特林城堡，当一支守备部队开过的时候，我们听见了击鼓声。河的一边有一块耕地，收割的农夫整天在那儿干活儿，我们听见磨镰刀的声音，人们说话的声音，甚至能听见他们说些什么。我们不得不紧贴地面、一声不吭地躺着。不过小岛上的沙子被太阳晒得暖烘烘的，绿色植物遮住我们的头，我们有大量的食物和饮料；更重要的是，我们看见了安全。

收割的人们刚收工，暮色降临，我们就涉水上岸，直接奔向斯特林桥，始终走在耕地里，以耕地栅栏作掩护。

桥就在城堡山丘下面，这是一座古老的、又高又窄的桥，低矮的护栏上饰有尖顶；各位可以想像，我多么饶有兴趣地看着它，不仅因为它是历史名胜，还因为它是艾伦和我通向获救之路的大门。我们到达那里时，月亮还没升起；要塞前有几处灯光在闪耀，往下一点是镇上几扇亮着灯光的窗子；但一切都很安静，通道上似乎没有岗哨。

我打算径直冲过去，但是艾伦更谨慎。

“看上去很安静，”他说，“但我们还是小心为妙，躺在堤坝后面，确保万无一失。”

于是我们又躺了大约一刻钟，一会儿窃窃私语，一会儿一动不动，只听见凸码头那边的流水声。最后过来一个一瘸一拐的老太婆，拄着根T字形拐杖；她先是在紧挨着我们的地方停了一下，为自己走了这么长的路而悲叹；然后又朝陡峭的桥上爬去。那女人个子非常矮小，夜色依然很黑，我们很快就看不见她了；只听见她的脚步声，以及她的拐杖声，还有一阵阵的咳嗽声，渐行渐远。

“她现在肯定已经过去了，”我轻声说。

“不，”艾伦说，“她的脚步声还在桥上响着呢。”

就在这时——“谁呀？”一个声音叫道，我们听见了火枪的枪托撞在石头上的声音。我必然猜想哨兵刚才在睡觉，要是我们试一下的话，就可以不被发觉地过去了；但是现在他醒了，机会已经错过。

“这绝对不行，”艾伦说，“我们这样做绝对、绝对不行，戴维。”

他二话没说，开始在田里爬起来；一会儿之后，远远爬出了目力

范围之外，他就站了起来，沿着向东的一条公路奔跑 我不明白他要干什么；说真的，这次的失望对我的打击非常大，似乎什么都无法让我开心起来。就在一会儿之前，我还以为自己可以敲兰基勒先生的门，像个民谣里的主人公那样，要求自己的继承权；现在我又回到了原地，还是一个无家可归的、在福斯河的另一边被追捕的无赖。

“怎么啦，”我说。

“嗯，”艾伦说，“你会得到什么结果呢？他们可不是我原先想像的那种傻瓜。我们还得通过福斯河，戴维——把河流灌满的雨水还有引导河流流向的山坡，这些都让我们厌烦了！”

“那为什么往东边去呢？”我问道。

“哦，碰碰运气而已！”他说。“要是我们没法过河，我们就得到河口湾去看看能有什么办法。”

“河上有可以涉水而过的地方，河口湾那里可没有，”我说。

“河上的确有可以涉水而过的地方，还有桥呢，”艾伦说，“可是有人看着，对我们又有什么用呢？”

“嗯，”我说，“但是我们可以从河里游过去呀。”

“会游泳的人当然可以，”他答道，“可是我从没听说你或我有这方面的技能；要说我啊，我可是个旱鸭子。”

“我肯定说不过你，艾伦，”我说，“但是我觉得我们会把坏事弄得更糟糕的。要是过河很难的话，那就有理由说，过海一定更难。”

“不过，不是还有一种叫船的东西吗，”艾伦说，“要不我就更没辙了。”

“嗨，还有一种叫钱的东西，”我说，“可我们既没船又没钱，对我们来说，这些东西就像还没发明出来一样。”

“你这么认为吗？”艾伦说。

“是的，”我说。

“戴维，”他说，“你是个没多少创造力，更没信念的人。不过还是我来动脑筋吧，要是我不能乞讨、借或者偷一条船，那我就造一条！”

“我算是想明白了！”我说，“更重要的是：要是我们从桥上过去，桥不会泄密；而要是我们从河口湾过去，那在河不适宜的一边出现了一条船——肯定是有人划过来的——那还不把全乡都惊动了

啊——”

“老弟！”艾伦叫道，“既然我能造船，我就能造个人把它再划回来！别再跟我胡扯了，走你的路（这是你必须得做的）——让艾伦来为你动脑筋吧。”

于是，我们一整夜都在冲积平原的北边、奥切尔山高高的山脚线下行走，贴着我们都要回避的奥罗、克拉克曼南、卡尔罗斯的边上；到早晨十点钟左右，我们又饿又累，来到了一个叫莱姆基恩斯的小村庄。这个村庄坐落在水边，与女王渡口镇隔着霍普河。村子和镇上都冒着炊烟，四面八方的村子和农场都是炊烟袅袅。庄稼已被收割；两条船锚泊在那里，霍普河上小划艇穿梭不停。此情此景，让我赏心悦目；我出神地看着那些宜人的、绿油油的、被开垦的山，那些在田里和海上忙碌的人，怎么也看不够。

不过，更让我关心的还是南岸上的兰基勒先生的家，毫无疑问，那里有财富在等着我；而此时此刻我在北岸，穿着一身稀奇古怪的破衣烂衫，兜里只剩下三个银币，脑袋上顶着赏格，一个亡命之徒是我惟一的同伴。

“哦，艾伦！”我说，“想想吧！在那边，那里有我想要的一切在等着我；鸟可以飞过去，船可以划过去——一切都是想过去就能过去，只有我不能！哦，老兄，这真叫人伤心！”

在莱姆基恩斯，我们进了一家小旅馆，从门上的标识我们只知道那是一个酒吧，我们从一个年轻漂亮的女店员手里买了一些面包和干酪。我们把这些东西放进一个包裹，打算到海岸边上一个灌木丛里坐下来吃，我们看见前面三分之一英里处就有一个灌木丛。我们一边走，我一边不断地打量着河对岸，顾自叹着气；我没注意到，艾伦陷入了沉思。最后他在路上停了下来。

“你注意到卖东西给我们的那个姑娘了吗？”他说，拍着面包和干酪。

“当然啦，”我说，“她是个漂亮姑娘。”

“你这么认为吗？”他叫道，“老弟，戴维，这可是个好消息。”

“这可是奇了怪了，为什么？”我说，“这有什么好的呀？”

“嗯，”艾伦说，又做出那种古怪表情，“我非常希望这个消息能替

我们弄到船。”

“要是反过来的话，倒有可能。”

“你就知道这个，你看，”艾伦说，“我不想让那个姑娘爱上你，我想让她为你难过，戴维；所以没必要让她把你看成是个俊小伙儿。让我看看（古怪地上下打量我）。你要是再苍白一点就好了；不过除此之外你很符合我的要求——你瘦得不成样子，猥猥琐琐，邋里邋遢，你的外衣像是从稻草人身上偷来的。走；马上回小旅馆去弄我们的船。”

我哈哈大笑地跟着他回旅馆。

“戴维·鲍尔弗，”他说，“就你的行事方式，你是个很古怪的绅士，这对你来说无疑是件很古怪的差事。尽管这样，要是你对我的脖子有点感情的话（更别说你自己的了），你就要行行好，千万做好这件事。我要演一点戏，要是演砸了的话，那后果对我们两个来说就像上绞刑架一样严重。所以请你记在心里，并且要相应行事。”

“行了，行了，”我说，“照你说的做就是了。”

我们走进村子时，他要我吊在他的胳膊上，装成几乎累得不行了的样子；当他推开旅馆的门时，简直像背着我似的。那姑娘看见我们这么快又回去了，不由得大吃一惊；不过艾伦没跟她解释什么，而是把我扶到一张椅子上，大叫着来一杯白兰地，他一小口一小口地喂我，然后像个护士那样，把面包掰碎喂我吃；做这些的时候，他一脸的严肃、关切、动情，连个法官都会被骗过。难怪这个姑娘会为眼前我们呈现的这个画面动容：一个疲劳过度、有病在身的可怜小伙子和悉心照料着他的同伴。她走近我们身边，背靠边上一张桌子站在那里。

“他怎么啦？”最后她说。

艾伦转向她，令我非常惊讶的是，他居然勃然大怒。“怎么啦？”他叫道，“他走了几百英里的路，比他下巴上的汗毛还要多，常常睡在潮湿的石楠上，而不是干的床单上。她说怎么啦！我看麻烦大啦！真的，麻烦！”他一边喂我一边继续嘀咕，像个被惹火的人。

“他还小，不该这么做的，”那姑娘说。

“太小了，”艾伦说，背对着她。

“他最好骑马，”她说。

“我上哪儿给他找马去呀?”艾伦叫道,转身向着她,还是一脸的火气。“你要我去偷吗?”

我想他这么粗鲁会让她生气,果然,她一下子闭上了嘴。但是我的同伴清楚地知道他在做什么;尽管在生活中的某些事情上他很单纯,但是在这些事情上他有的是无赖手段。

“你不必告诉我,”她最后说——“你是绅士。”

“好吧,”艾伦说,这个直率的评价让他的口气缓和了一点(我相信他是出于无奈),“假如我们真是呢?你听说过绅士把钱放进别人口袋吗?”

她叹了口气,好像她自己就是个被剥夺了继承权的千金小姐似的。“没有,”她说,“千真万确。”

这段时间我一直不安地扮演着自己的角色,坐在那儿,羞愧和快乐让我开不了口;但是这会儿我再也坚持不住了,我让艾伦不要管我,我已经好多了。我的声音哽在喉咙里,因为我实在太憎恨参与撒谎了;不过我的这分窘迫反而帮了忙,因为那姑娘无疑认为我沙哑的声音是生病和疲倦造成的。

“他没有朋友吗?”她带着哭声说。

“他有朋友!”艾伦叫道,“只要我们能找到他们!——不仅有朋友,还是有钱的朋友,睡觉的床,吃的食物,给他看病的医生——而在这里,他只能像个乞丐似的,困在泥坑里,睡在石楠丛里。”

“为什么会这样呢?”姑娘问道。

“亲爱的,”艾伦说,“这我可不敢乱说;不过我可以告诉你,我要干什么,”他说,“我要给你吹一小段曲子。”说完他把大半个身子趴在桌子上,一口气吹了几节《查理是我的宝贝》,吹得非常动听。

“嘘,”她说,回头朝门那边看去。

“行了,”艾伦说。

“他这么年轻!”她叫道。

“他的年纪已经足以——”艾伦用食指顶着自己的脖子后面,意思是说,我的年纪已经足以被砍脑袋了。

“这太可耻了,”她叫道,满脸通红。

“事情也只能这样,”艾伦说,“除非我们能想到更好的办法。”

这时那姑娘转身跑出了屋子，丢下我们两个——艾伦见自己的计划一步步往前进展，情绪很好，而我因为被称做雅各比，又被当成孩子要弄，非常生气。

“艾伦，”我叫道，“我再也受不了了。”

“你一定得忍着，戴维，”他说，“要是你现在把这出戏搅黄，你或许可以勉强保住性命，可艾伦·布雷克就死定了。”

这话千真万确，我只有呻吟的份儿了；就连我的呻吟也帮了艾伦的忙，因为当那个姑娘拿着一碟白布丁和一瓶啤酒飞跑着回到屋里来时，正好听到了我的呻吟。

“可怜的人儿！”她说，刚把食物在我们面前放下，就友好地轻轻拍拍我的肩膀，好像是要我振作起来。然后她要我们尽管吃，不必再付钱；因为这旅馆是她开的，至少是她父亲的，他去皮腾克里夫了。我们不等她再次招呼，因为面包和奶酪只是冷食，而布丁的香味非常诱人；我们坐在那儿吃着的时候，姑娘依旧坐在旁边的位子上，看着，想着，皱着眉头，扯着围裙上的带子。

“我在想，你实在是个长舌头，”最后她对艾伦说。

“是啊，”艾伦说，“可你知道我只跟我认识的人说话。”

“我绝对不会出卖你，”她说，“如果你是这个意思的话。”

“不，”他说，“你不是那样的人。不过我得告诉你，你该做什么，你能帮什么忙。”

“我帮不了，”她摇着头说。“不，我帮不了。”

“不，”他说，“但要是你能帮呢？”

她没答话。

“你看噢，姑娘，”艾伦说，“法夫那儿有船，我从你们的镇子那头过来时，看见沙滩上至少有两条。要是我们能趁着夜色划船溜进洛希安，会有个神秘的、靠得住的人再把船划回来，并且会保密，这样就会有两条人命得救——一条可能是我的——另一条肯定是他的。要是我们没有那条船，我们在这荒芜的世界里就只剩下三个银币了；我们能去哪里，怎么去，等待着我们的除了绞索还能有什么——我实话告诉你，我不知道！我们就这么缺东少西地走了吗，姑娘？当狂风在烟囱里呼啸，雨打在屋顶上的时候，你会躺在温暖的床上想着我们

吗？你会在红彤彤的炉火旁吃饭时，想到我这位生病的小兄弟，又冷又饿地在灰蒙蒙的沼泽地上咬指甲吗？不管他病没病，他都得走路；死神紧抓着他的喉咙，而他必须冒雨在漫漫长路上跋涉；当他在冰冷的乱石堆上咽下最后一口气时，他的身边除了我和上帝外，一个朋友都没有。"

我看得出，那姑娘听到这段倾诉之后，心里非常矛盾，又想帮助我们，又害怕是帮了罪犯；所以这会儿我决定亲自介入，告诉她一部分实情，以减轻她的疑虑。

"你是否听说过，"我说，"渡口的兰基勒先生？"

"那个做律师的兰基勒吗？"她问道，"我听说过！"

"嗯，"我说，"我就是要去他家，所以你可以判断一下我是不是坏人；我还可以告诉你更多，虽然我因为一个可怕的错误，让我的生命陷入危险之中，但是乔治王在全苏格兰都找不到比我更忠实的朋友了。"

听我这么一说，她的脸色明亮多了，不过艾伦的脸色阴沉起来。

"你说的比我要问的还多，"她说，"兰基勒先生是个名人。"她让我们把东西吃完，尽快离开村子，躲在海滩上的一个小树林里。"你们可以相信我，"她说，"我会想办法让你们过河。"

听她这么一说，我们一刻也不耽搁，跟她握手，把这件事定了下来，三口两口吃完布丁，又从莱姆基恩斯动身，往远处的树林走去。那或许只是一个小树林，有二十来棵接骨木和山楂树，还有一些小白蜡树，稀稀疏疏，根本无法遮挡从路上或沙滩上经过的人看见我们。然而我们只好躺在这里，尽量利用暖和的天气和我们将要获救的美好希望，更加细致地计划下一步该干什么。

我们整天只有一件麻烦事；那就是一个流浪的风笛手来到我们这个小树林，坐了下来；那是一个红鼻子的、睡眼惺忪的醉鬼，口袋里藏着一大瓶威士忌，他讲了一大段别人尽欺负他的故事，从最高民事法庭庭长不为他主持公道，到因弗凯辛的市政官们给予他超出他预料的处罚。我们两个人整天无所事事地躲在树林里，肯定会引起他的怀疑。他待在那里的时候，总是用试探性的问题问我们，弄得我们始终坐立不安。他走了之后，想到他肯定是个快嘴巴，我们也恨不得



马上就走。

白天到了头，天还是那么明亮；夜色宁静晴朗；一间屋子和一个个屯子亮起了灯光，随后，又一个个地熄灭了；不过直到过了十一点，我们早已被焦虑折磨得匪夷所思的时候，才听到了桨在桨栓上发出的嘎吱声。我们马上朝外看，只见那姑娘亲自划着船来了。我们的事情她谁都信不过，甚至是她的心上人，要是她有一个的话；等她父亲一睡着，她就从窗口跳出了屋子，偷了邻居的一条船，单枪匹马地帮助我们来了。

我为找不到合适的话来表示感谢而难堪；可是她想到会听见我们谢她而同样难堪；她求我们不要浪费时间，让我们不要出声，说(非常得体)我们这件事情的核心就是抓紧时间和保持安静；于是，她把我们送到了离凯里登不远的洛希安的岸上，然后跟我们握手，接着又回到了河上，把船划回莱姆基恩斯，我们连句感谢她帮忙的话都没来得及说。

她走了之后，我们还是没什么话好说，其实，对于她这样的好心，再怎么说也难表达我们的感激之情。只有艾伦在岸上站了好久，一个劲地摇头。

“真是个好姑娘，”最后他说，“戴维，她真是个好姑娘。”一个小时之后，我们躺在了岸上的一个洞穴里，我已经开始打盹了，可他又开始评论起那个姑娘。而我实在无话可说，她是个那么单纯的姑娘，我对她是又自责又害怕；自责的是我们利用了她的幼稚；害怕的是弄不好我们会把她牵涉到我们的危险境地中来。

第二十七章

我到了兰基勒先生家

第二天，我跟艾伦说好，太阳落山之前，他得自己照料自己；不过天一开始暗下来，他就得一动不动地躺在纽霍尔斯附近公路旁的大田里，一直等到听见我的口哨声。起先我提议拿《埃尔莱的漂亮屋子》来做信号，这是我最喜欢的曲子；但是他反对，因为这个曲子太普通，任何一个庄稼汉都会无意中吹出来；于是他教了我一小段高地曲子。从那天直到现在，这段曲子始终在我脑子里回响，或许当我奄奄一息的时候，还会在我脑子里回响。每次它一响起，就把我拉回到我那段充满变数的日子的最后一天，艾伦坐在堤坝下面，吹着口哨，一边还用一根手指打着拍子，灰色的晨曦映在他的脸上。

太阳升起之前，我走在了女王渡口镇的长街上。那是一个建造得非常美丽的镇子，房屋用优质的石料建成，好多是板岩；我觉得，镇公所没有皮布尔斯的漂亮，马路也不怎么气派；不过总的来说，像我这样破衣烂衫的人走在上面，我觉得挺害羞的。

随着晨曦慢慢散尽，炉火开始生起，窗子打开，人们走出了家门，我的担心和沮丧越来越加重了。我发现，此刻我没有了立脚点；没有明确地表示我权利的证据，甚至无法表明我的身份。如果这一切都只是个虚幻的泡沫，那我就是大大地受骗了，落到了悲惨的境地。即便事情都如我所想像的那样，那我的争辩恐怕也得费点时间才会有结果；我只剩下了不到三个银币的钱，这段时间怎么打发呢，我凭什么才能把那个该死的、被追捕的人送到国外去呢？不错，如果我的希望落空，我们两个都可能上绞架。我继续在街上走来走去，只见街上的人和窗子里的人都用疑问的目光打量着我，微笑着相互推搡，说话，我开始有了一种新的担忧：或许跟律师说上话都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更别说让他相信我的故事了。

我说什么也鼓不起勇气来跟这些体面的自由民说话；穿着这么一身又破又脏的衣服跟他们说话更让我不好意思；要是我向他们打听兰基勒这样一个名人的家在哪里，我想他们肯定会当着我的面哈哈大笑。所以我只好像跟主人走散了的狗似的，在街上走来走去，又走到港口边上，内心有一种奇怪的痛苦，不时地产生一种绝望的冲动。这会儿天终于大亮了，或许是上午九点左右；我这么来回折腾也够累了，正好停在了往陆地那边的一座非常气派的屋子前，那屋子有漂亮清洁的玻璃窗，窗台上有精致的花坛，墙壁刚粉刷过，一条猎犬坐在台阶上打哈欠，像在自己家里一样。不错，我甚至羡慕起这个不会讲话的畜生，正在这时，门开了，出现了一个相貌精明、面色红润、客客气气而又有点傲慢的人，他戴着一顶扑满粉的假发和一副眼镜。我的处境非常尴尬，没人愿拿正眼瞧我，但是他偏偏看着我；看起来，这位先生是被我的穷酸相深深地吸引了，他径直走向我，问我要干什么。

我告诉他，我来女王渡口镇有事，并且鼓起勇气，请他指点我去兰基勒先生家的路。

“咦，”他说，“我刚刚出来的地方就是他的家呀；真是无巧不成书啊，我就是兰基勒先生。”

“那么，先生，”我说，“我恳求你能接待我。”

“我不知道你叫什么名字，”他说，“也没见过你。”

“我叫戴维·鲍尔弗，”我说。

“戴维·鲍尔弗？”他重复道，声调很高，像是被惊着了。“你从哪里来，戴维·鲍尔弗先生？”他问道，冷冰冰地看着我。

“我一路过来经过了许多奇怪的地方，先生，”我说，“不过我觉得最好用更加私密的方式告诉你，我经过了哪些地方，是怎么过来的。”

他好像沉思了一会儿，一只手摸着嘴唇，一会儿看着我，一会儿看着街上的人行道。

“对，这样最好，没问题。”他领着我回进了他的屋子，对一个我看不见的人叫着说，他可能一上午都有事，然后把我带进一个放满书和文件的灰蒙蒙的小房间。他坐了下来，让我也坐下；不过我感觉到他看看他干净的椅子又看看我的脏衣服，有点儿后悔的样子。“现在，”

他说，“你有什么事，请简明扼要，开门见山地说。谈特洛伊战争，不要从蛋的起源谈起[1] ——你明白吗？”他说，目光锐利。

“我甚至愿意像贺拉斯说的那样去做，先生，”我笑着答道，“这就带你直奔主题，”他点点头，好像很开心，的确，他用这么一小段拉丁语的目的是要考考我。尽管这样，虽然我鼓起了勇气，但脸还是涨得通红，我接着说：“我有理由相信，我拥有肖斯地产的所有权。”

他从一个抽屉里拿出一个文件簿，打开放在他的面前。“怎么说？”他说。

但是我已经智穷才尽，只好一声不吭地坐在那里。

“说吧，说吧，鲍尔弗先生，”他说，“你得接着往下说。你出生在哪里？”

“埃森迪恩，先生，”我说，“一七三三年，三月十二日。”

他好像根据我的陈述在他的文件簿里查阅着什么，但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你的父亲和母亲呢？”他问道。

“我爸爸叫亚历山大·鲍尔弗，当地的学校教师，”我说，“妈妈叫格雷丝·皮泰罗；我想她的娘家在安格斯。”

“你有任何证明身份的文件吗？”兰基勒先生问道。

“没有，先生，”我说，“不过证明在牧师坎贝尔先生手里，随时可以呈上。坎贝尔先生也可以为我作证；关于那件事，我想我叔叔也赖不了的。”

“你是说埃比尼泽·鲍尔弗先生吗？”他说。

“就是他，”我说。

“你见过他吗？”他问道。

“我在他自己的家里受到过他的招待，”我答道。

“你见到过一个叫霍西森的人吗？”兰基勒先生问道。

“见过，先生，这是对我的报应，”我说，“正是通过他提供的手段，由我叔叔具体执行，我才在看得见这个镇子的地方被诱拐，带到了海上，遭受了海难，吃尽了千辛万苦，今天才以这么可怜的样子站在你的面前。”

---

① 原文为拉丁文，意为讲话不要兜圈子。

“你说你遇到过海难，”兰基勒说，“在哪里呀？”

“马尔岛的南端，”我说，“我被困在了一个叫伊雷德的岛上。”

“噢！”他笑着说，“你的地理比我熟。不过，说到这儿，我可以告诉你，这跟我得到的另一个消息是相当吻合的。可你还说你是被诱拐的，这是什么意思呀？”

“就是字面意思么，先生，”我说，“我在来你这里的路上，被骗上了双桅船，被残忍地击倒，扔到了船舱底下，什么都不知道，就这么到了海上。我是要被送到种植园去的；老天有眼，我逃脱了。”

“双桅船是六月二十七日失事的，”他看着文件簿说，“现在是八月二十四日。这当中间隔很长，鲍尔弗先生，将近两个月。这已经给你的朋友们造成了很大的麻烦；我承认，不把这事情搞清楚我是不会满意的。”

“是啊，先生，”我说，“这几个月的空缺很容易填补的；但是，在我讲述我的故事之前，我要高兴地知道，我是在跟一个朋友讲话。”

“这争起来就没底了，”律师说。“在我听你讲完之前，我没法相信你。除非我从你嘴里得到的信息是正确的，否则我不能成为你的朋友。要是你再轻信一点，你的日子就会过得更舒服一点。你知道，鲍尔弗先生，我们这里有一句谚语：干坏事的人才害怕坏事。”

“你别忘了，先生，”我说，“我因为轻信，已经吃足了苦头；被当做奴隶骗到了船上，而骗我的那个人（要是我没搞错的话）就是你的雇主。”

这阵工夫我越来越得到兰基勒先生的信任，相应地，我也越来越有信心。但是当我带着笑容说出上面那句话的时候，他哈哈大笑起来。

“不，不，”他说，“还没糟到那个程度。一度是这样，但现在不是了。我的确跟你叔叔有生意关系；但是当你（这个失去监护的没长胡子的年轻人）在西部游荡的时候，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要是你没感觉耳鸣，那可不是因为没人在说你。就在你们的船失事那天，坎贝尔先生来到了我的事务所，仔细询问你的下落。我从没听说过你这个人，但我认识你的父亲；根据我的经验（这事以后再提），我担心情况糟得不能再糟。埃比尼泽先生承认看见过你；声称（好像不太可

能)他给你一大笔钱;你往欧洲大陆去了,打算完成你的学业,这是合适的,也是值得赞扬的。我问他为什么你没给坎贝尔先生捎过话,他作证说,你一心想要跟过去的生活告别。再问他你现在在哪里,他声称不知道,但又相信你在莱顿。这是他答话的大概要点。我并不特别肯定有人会相信他。"兰基勒先生微笑着继续说:"他特别不喜欢我的一些说法,所以(一句话)他指着门让我出去。于是我们的询问彻底结束;因为不管我们怎么怀疑,我们丝毫没有办法证实。就在这时,霍西森船长带来了你沉船的消息;于是一切都成了泡影;坎贝尔先生没有得到结果,只多了担忧,我的钱袋子遭受损失,你叔叔的人格上又多了一个污点,这是得不偿失的。现在,鲍尔弗先生,"他说,"你了解了这些事情的全部过程,你自己判断,你可以信任我到什么程度。"

他那个迂腐劲儿,讲的话里面插那么些拉丁语,我还真学不像;不过他讲话时眼睛和神态里的真诚把我的疑虑一扫而空。更重要的是,我看得出来,他对我好像也没有了疑虑;所以我的身份问题似乎首先得到了确认。

"先生,"我说,"要是我告诉了你我的故事,我肯定就把我的一个朋友的生命交到了你的手里。答应我你一定会保密的;至于我么,你的脸就是我最好的担保。"

他非常认真地向我做了保证。"但是,"他说,"这些开场白怪吓人的。要是你的故事中有任何一点跟法律有冲突的地方,千万记住我是律师,敷衍过去就行了。"

于是我就从头向他讲起我的遭遇,他把眼镜推到脑门顶上,眼睛闭着,听我讲,所以有时候我真担心他睡着了。可是才不呢!(后来我发现)我说的每一句话他都听清并且记住了,他的听觉非常灵敏,记忆力又强,常常令我大为惊讶。就连匪夷所思的盖尔语的名字,他就听过那么一次,几年以后,他还记得,并且能提醒我。但是当我提到艾伦·布雷克的全名时,当时那个场面很怪异。随着阿平谋杀案和悬赏缉拿凶手的消息出来后,艾伦的名字在苏格兰当然是家喻户晓;这个名字刚从我嘴里蹦出来,律师就在椅子上动了一下,睁开了眼睛。

"我不会提到没有必要提的名字，鲍尔弗先生，"他说，"尤其是高地人，他们中很多都为法律所不容。"

"对，最好是不要提，"我说，"但是既然我已经漏了出来，我不妨就接着往下说吧。"

"千万别说，"兰基勒先生说，"你也许注意到，我有点听厌了；而且我一点没把握听清了那个名字。要是你愿意，我们称你的朋友为汤姆森先生——这样或许不会引起怀疑。以后，对于你不得不提到的高地人——不管死的还是活的——我都会采用这样的方法来处理。"

听他这么一说，我明白他肯定完全听清了那个名字，而且已经猜到我马上就要讲到那件谋杀案了。假如他选择装作无知，那不关我什么事；于是我就笑着说，那个名字听起来不像高地人，我同意。在我接下来的讲述中，艾伦就成了汤姆森先生；这更让我觉得好笑，因为这正合了他本人的心愿。同样，詹姆斯·斯图亚特成了汤姆森先生的族人；科林·坎贝尔被称做格伦先生；当说到克鲁尼时，我给他的名字是"高地人族长詹姆森先生"。这真是件公开的滑稽事，我不明白律师为什么要这么做；不过，说到底，当时就是这么回事，国内有两个政党，那些谨小慎微的人，自己没有什么偏激的政见，就千方百计地寻求避免得罪任何一方。

"好，好，"我讲完后，律师说，"这是个伟大的史诗，是你自己的一部伟大的《奥德修记》。等你学识再丰富一点，先生，你一定要用顶刮刮的拉丁语把它讲出来；愿意的话用英语也行，不过我是宁愿用更有力度的语言的。你到过了很多地方；世界上哪个地区[1]——(用家乡话说)苏格兰哪个堂区你没到过呀？另外，你还显示出一种独特的陷入险境的倾向；不错，你在这些险境里的表现都很好。这位汤姆森先生在我看来是位有着优秀品质的绅士，虽然或许有那么点爱争吵。但是如果他(尽管有那么多优点)淹死在北海，我同样会很高兴，因为，戴维先生，他实在是个累赘。不过你坚持追随他，无疑是对的；其实 是他追随你。我们不妨说，他成了你的忠实同伴；一路上也没有少

① 原文为拉丁语。



担心[①],我看你们两个对绞刑架都有一种特别的想法。好了好了,幸运的是这样的日子过去了;我觉得(根据我的经验)你的麻烦快熬出头了。”

他就这样对我的历险进行了一番说教,非常和蔼可亲地看着我,我高兴得不知说什么好。我那么长时间跟着无法无天的人们游荡,山做床天当被,现在又一次坐在了干净的遮风挡雨的屋子里,心平气和地跟一个穿着细平布衣服的绅士说话,自己感觉好像身价高了许多。然而,就在这么想着的时候,我的目光落到了我那不合时宜的衣服上,一下子又感到无地自容起来。但是律师看出了我的尴尬,他很理解我,就站了起来,吩咐楼上多添一个盘子,因为鲍尔弗先生要留下来吃饭,然后领我上楼进了一个卧室。他把水、肥皂和一把梳子放在我的面前;又拿出他儿子的一些衣服让我换;接着他又说了一句恰到好处的客气话,就离开我,让我梳洗了。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第二十八章

我请求我的继承权

我给自己来了个彻底的改头换面；朝镜子里一照，发现那个叫花子已经成了过去，戴维·鲍尔弗又活了过来，我别提有多高兴了。然而，我也为自己的改变而羞愧，尤其因为衣服是借来的。我换洗好之后，兰基勒先生在楼梯上叫住我，把我夸赞了一番，然后又领我去了那个房间。

"请坐，戴维先生，"他说，"现在你有点像你自己了，让我看看能不能给你一点消息。毫无疑问，你会对你父亲和你叔叔的事情感到奇怪，对吧？这的确是个特别的故事；我都不好意思向你解释。因为，"他说，一副的确十分尴尬的样子，"这事情牵涉到一场恋爱。"

"是吗，"我说，"我可无法把恋爱跟我叔叔联系在一起。"

"可是你的叔叔，戴维先生，不是生来就这么老的，"律师答道，"更会让你惊讶的是，他也不是向来就那么丑的。他原来可是个风度翩翩的男人；当他骑着一匹骏马经过人家门前时，人家都会站在门口看他的背影。这是我亲眼看见的，我坦率承认，我挺妒忌的；因为我当时只是个普通的小伙子，一个普通人的儿子；在那年头，那可是 *Odi te, Qui bellus es, Sabelle*①。"

"听起来像是梦。"我说。

"是啊，是啊，"律师说，"这就是年轻和上年纪的区别。还不止这个，他还自有一种将来必成大事的气质。一七一五年，除了跑出去参与叛乱之外，他还能做什么呢？是你父亲去追他，在一条壕沟里找到了他，把他带回家来，苦苦哀求；让全乡人都感到高兴。然而，言归正

① 拉丁文，意为："我很爱你，因为你美丽，萨贝拉。"系引自古罗马警句诗人马提雅亚(40？—104?)的作品。

传——这两人陷入了恋爱,爱上了同一个女人。埃比尼泽先生,那个受仰慕、受爱戴、被宠坏的人,无疑大获全胜;当他发现他欺骗了自己时,像个雄孔雀那样尖声大叫,全乡的人都听见了;他一会儿病倒在家里,无助的家人流着眼泪围在他的病床边上;一会儿他又骑马到一个又一个小酒店去,朝着汤姆、狄克、哈里的耳朵里大倒苦水。你的父亲,戴维先生,是个善良的绅士;可是他软弱,太软弱了;始终默默地忍受着你叔叔的这些愚蠢行为;有一天——对不起!——放弃了那位小姐。不过,她可没这么傻;你的聪明劲儿肯定是从她那里继承来的;她不愿意被他们俩推来让去。两人都在她面前下跪;这件事的最后结果是,她让他们两个都从她家里滚出去。那是八月里的事情;天哪,正是我刚走出大学校门那年。那场面肯定非常滑稽。”

我自己觉得,这是一件愚蠢的事情,但我无法忘记这事也有我爸爸的份。“不错,先生,这有点悲剧的味道,”我说。

“什么,不,先生,一点都不,”律师答道。“因为悲剧里必然含有某种存在争议的可估量的问题,某些值得去解决的困难;而这件事只不过是因为一个被宠坏了的傻小子的任性造成的,他缺的就是被绑起来,痛打一顿。不过,你父亲可不这么认为;结果你父亲一让再让,你叔叔出于自私的情感,一次又一次号啕痛哭,他们终于达成了一个协议,造成的恶果你近来一直在品尝。一个人跟那位小姐结婚,一个人得到财产。现在,戴维先生,人们都在大谈特谈慈善和慷慨;但是当生活中出现纠纷的时候,我常常觉得,当一位绅士向他的律师请教,得到法律所能给予他的一切,这才是最愉快的结果。不管怎么说,你父亲这种吉诃德式的行为本身是不公平的,造成了一系列怪异的不公正现象。你的父亲和母亲生前死后都是穷人;你在贫穷中长大;同时,肖斯家的佃户们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啊!我还要说一下(如果这是我非常关心的事情的话)埃比尼泽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

“然而这肯定是最奇怪的部分,”我说,“一个人的本性会发生这么大的变化。”

“是啊,”兰基勒先生说,“然而我觉得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他无法认为他扮演的是一个光彩的角色;知道这件事情真相的人都拿冷眼看他;不知道的人,看见两兄弟一个失踪了,一个发了财,就大叫发

生了谋杀案；所以他发现到处的人们都在躲着他；他在这场交易中得到的只是钱；嗯，他想的是更多的钱。他年轻的时候是自私的，现在老了，还是自私的；最近的这些绝妙态度和美好情感你都亲眼看见了。”

“嗯，先生，”我说，“在所有这一切中，我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呢？”

“财产是你的，这毫无疑问，”律师答道，“不管你父亲签了什么文件，你都是不动产的继承人。但你叔叔就是善于进攻手无寸铁的人；他可能会对你的身份提出疑问。打官司总是很费钱的，而家庭官司总是件丢人的事；另外，要是你跟你的朋友汤姆森先生所做的任何一件事情被人提出来，我们就引火烧身啦。诱拐案，当然，是你的一张大牌，只要我们能有证据。但是要证实是很难的；我的建议是（总的来说）跟你叔叔做一个非常简单的交易，或许甚至让他留在他扎根了四分之一世纪时间的肖斯，而你就满足于得到相当数量的供养。”

我跟他说，我非常愿意简单，把家里的事情弄得人人皆知是我自然很不想走的一步路。同时（我暗自想着）我开始看见了我们后来照着行事的那个计划的轮廓。

“要紧的事，”我问道，“是向他揭示诱拐这个事实吗？”

“当然，”兰基勒先生说，“可能的话，在庭外。我要请你注意，戴维先生：我们无疑可以找到‘契约号’上的一些人为你被关押作证；不过一旦他们上了证人席，我们就只好听任他们说了，你的朋友汤姆森先生的一些话肯定也要被提到——（从你无意中漏出来的话来看）我看那些话都是不太有利的。”

“嗯，先生，”我说，“我有一个办法。”我把我的计划告诉了他。

“可是这么一来好像我要跟那个叫汤姆森的人见面吧？”我讲完后他说。

“我想是的，不错，先生，”我说。

“天哪！”他叫道，擦着额头，“天哪！不，戴维先生，我看你的计划不可行。我不说你的朋友汤姆森先生的坏话：我不知道他坏在哪里；——要是我知道的话——你请注意，戴维先生！——我就有责任抓住他。现在我请教你：跟他见面是不是明智？他可能有案在身。他也许没有把什么都告诉你。他的名字甚至都不叫汤姆森！”律师叫

道，眨巴着眼睛；"因为有些人会从路边捡一个名字，就像人家摘山楂一样。"

"这必须得由你来判断，先生。"我说。

不过我的计划显然还是吸引了他，因为他一直在沉思默想，直到我们被叫去跟兰基勒太太一起吃饭；那位太太把一瓶酒放在我们面前，就离开了，他马上又提起我的建议。我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去见我的朋友汤姆森先生；我是否能肯定汤姆森先生会非常谨慎；要是我们能抓住那个老狐狸出现的失误，我能不能同意一份协议中这样那样的条款——他不停地问着诸如此类的问题，每次都要间隔很长时间，一边若有所思地转动着手里的酒杯。当我全部做了回答之后，他似乎感到满意，但陷入了更深的思考，甚至把红酒都给忘了。然后他拿出一张纸，一支笔，开始字斟句酌地写了起来；最后他按了一下铃，把一个职员叫进了房间。

"托兰斯，"他说，"今天晚上我一定要把这个写好；然后，请你戴好帽子，做好准备，跟这位先生和我一起走一趟，因为我们可能需要你作证人。"

"什么，先生，"那个职员一走，我就叫道："你打算冒这个险吗？"

"是啊，好像只能这么做了，"他边说边把酒杯倒满，"不过我们不要再说公事了。刚才看见托兰斯，让我想起了几年前一件小小的趣事儿，当时我跟那个可怜的笨蛋约好在爱丁堡十字街见面。我们俩个自办完自己的差事；到了四点钟，托兰斯喝过一杯酒，不认得他的主人了，而我忘了戴眼镜，没有眼镜什么也看不见，实话跟你说，我竟然没认出我自己的职员。"说到这儿他由衷地大笑起来。

我说，这就叫无巧不成书，并且礼貌地笑了笑；但是整个下午让我疑惑不解的是，他老是不停地讲这件事，每次都有一些新的细节，每次都会哈哈大笑；所以我终于露出了窘迫的脸色，为我朋友的愚蠢感到羞愧。

快到我跟艾伦约好的时间，我们从家里动身，兰基勒和我挽着胳膊，托兰斯跟在后面，口袋里装着证书，手上拎着个盖着的篮子。从镇子里走过的一路上，律师不停地向左右两边的人们点头致意，被先生们拦住询问镇上的公事或私事；我看得出他在那里是很受尊敬的。

最后我们终于走过了所有的房子，沿着港口边上朝豪斯客栈和渡口码头走去，那里是我开始不幸之旅的场所。看到它我就抑制不住激动，想到当时跟我一起的许多人如今都已不在：兰瑟姆我相信不再会染上恶习；宣去了我不敢跟他去的地方；那些可怜的人儿跟着双桅船沉到了海底。我总算比他们（包括双桅船本身）命大；经历了那么些艰难困苦，九死一生，居然毫发无损。我惟一的想法只有感恩；然而，一看到这个地方，我就为别人感到难过，回忆起的恐怖让我一阵阵发冷。

我正这么想着的时候，突然，兰基勒先生叫了一声，拍着口袋，大笑起来。

“嗨，”他叫道，“这要不是件滑稽的事情才怪呢！刚才我还在说来着，可还是忘记了眼镜！”

这一来，我当然明白了他说那个趣闻的目的，知道他是故意把眼镜落在家里的，这样他既能得到艾伦的帮助，又能避免认出他的尴尬。他的确想得很周到；眼下（假如事情进行得很糟的话）兰基勒怎么能发誓证明我朋友的身份呢，怎样能被认定持有对我不利的伤害性证据呢？尽管这样，他还是过了很久才发现没戴眼镜，我们从镇上走过的时候他已经跟好多人讲话并认出了他们；我毫不怀疑，他其实看得很清楚。

我们一走过豪斯客栈（我认出店老板在门里面抽烟斗，惊讶地发现他居然一点都没见老），兰基勒先生就改变了行进次序，跟托兰斯走在了后面，让我像个探子似的走在前面。我朝山上走去，不时地吹着盖尔语小调；我终于高兴地听到了回音，看见艾伦从一个灌木丛后面站起来。他好像有点精神不振，毕竟一个人在这里躲了一整天，只在邓达斯附近的一个酒馆里草草吃了点东西。但是一看见我的衣服，他就振作了起来；当我告诉他我们的事情进展到了什么程度，我需要他在余下的部分扮演什么角色时，他像换了个人似的，腾地跳了起来。

“你这个主意很好，”他说，“我敢说，要把这个戏演完，你找不到比艾伦·布雷克更好的人了。这可不是（提醒你）什么人都能做的事情，而是要找一个敏锐的先生。不过我始终以为，你的律师会讨厌跟

我见面，"艾伦说。

于是，我向兰基勒先生叫喊，挥手，他一个人上了山，与我的朋友汤姆森先生见了面。

"汤姆森先生，见到你很高兴，"他说，"但是我忘戴眼镜了；我们的朋友，这位戴维先生(拍拍我的肩膀)，会告诉你，我比瞎子好不了多少，要是明天我从你身边经过而没跟你打招呼，你千万别奇怪。"

他这么说的时候，以为艾伦会开心；但是这个高地人的虚荣心遇到比这还小的事情都会大呼小叫起来。

"说什么呀，先生，"他硬邦邦地说，"比起我们为了一个特别的目的在这里见面，让这位鲍尔弗先生得到公正来说，这根本算不了什么；而且在我看来，我们实在于其他的方面没有什么共同点。不过我接受你的歉意，这是一个很恰当的歉意。"

"这可超出了我的希望，汤姆森先生，"兰基勒先生由衷地说。"现在，鉴于你我是这出戏里的主要演员，我想我们应该达成一个良好的协定；为了这个目的，我提议你把你的胳膊伸给我，因为(由于天黑了，我又没戴眼镜)我看不太清路；至于你，戴维先生，你会发现跟托兰斯讲话是很有趣的。不过我要提醒你，没必要让他听到你过多的历险故事或——嗯——汤姆森先生的事情。"

于是那两人走在了前面，边走边交头接耳，托兰斯和我跟在后面。

当我们走到看得见肖斯大屋的时候，天色已经很暗。十点已经过去了一会儿；夜色温柔，西南方向宜人的飒飒响风掩盖了我们的脚步声；我们走近时，发现屋子的任何部分都没有灯光。看起来我叔叔已经上床，这对我们的计划来说是再好不过了。我们在五十码外的地方最后轻轻地商量了一下，然后律师、托兰斯和我悄悄走上前去，在房角旁边蹲了下来；我们刚一就位，艾伦就大摇大摆地来到门口，敲起门来。

第二十九章

我进入我的王国

艾伦咚咚咚地敲了一会儿门，但是他的敲门声只引起了屋子和邻居的回音。不过，最后我还是听到了一扇窗子被轻轻推上去的声音，知道我叔叔正在观察。从那里的光线，他可以看见艾伦像个黑影站在台阶上；三个证人躲在他看不见的地方；所以没什么能吓着一个在自己家里的老实人。尽管这样，他还是默默地仔细端详了一会儿来客，当他开口说话时，声音因为害怕而发抖。

"怎么回事，"他说，"正派人这么晚了可不会出门啊；我跟夜猫子又没什么交易。你来这里干什么？我可有一支大口径短枪哦。"

"是你吗，鲍尔弗先生？"艾伦答道，往后退了一步，抬头朝黑暗中看去。"看好你那支大口径短枪吧；那东西炸起来可吓人。"

"你来这里干什么？你是谁？"我叔叔气呼呼地问道。

"我可不想在这种乡下地方说出我的名字，"艾伦说，"但是至于我来这里干什么，那是另一回事，这事跟你的关系比跟我的关系要大；如果你肯定你喜欢这故事，我可以编成曲子唱给你听。"

"什么故事？"我叔叔问道。

"戴维，"艾伦说。

"那什么故事呀？"我叔叔叫道，声音全都变了。

"那么，要我把他的全名说出来吗？"艾伦说。

一阵短暂的停顿，然后，"我想我最好还是让你进来吧，"我叔叔狐疑地说。

"我想是这样的，"艾伦说，"但问题是，我愿意进去吗？现在我告诉你我是怎么想的。我在想，我们必须在这个台阶上商谈这件事情；除了这里，哪儿也不行；我要让你知道，我像你一样固执，是一个出身比你好的绅士。"

艾伦口气的变化让埃比尼泽惊慌失措，他过了一会儿才回过神来，然后说："好吧，好吧，该怎么样就怎么样吧。"说完关上了窗子。但他过了好一会儿才下楼来，又过了更长的时间才拔下门闩，每走一步，每拔下一道门闩(我敢说)就产生一丝悔意和新的恐惧。不过，最后我们终于听到了门链子的嘎吱声，好像是我叔叔轻轻地溜了出来(看到艾伦已经往后退了一两步)，坐在了台阶的最高一层，手里握着那把大口径短枪。

"现在我提醒你，"他说，"我手里有枪，要是你再靠近一步，你就死定了。"

"你说得很客气，"艾伦说。

"不，"我叔叔说，"这事不是闹着玩的，我不得不防。现在我们算是相互认识了，说吧，你来干什么。"

"嗨，"艾伦说，"你是个聪明人，肯定看得出我是高地绅士。我的名字跟我要说的事情无关；但是我的朋友们的家乡离马尔岛不远，你肯定听说过马尔岛吧。那附近好像发生过一次沉船事件；第二天我家族有个人到沙滩上去寻找残骸用来生火，这时他遇到了一个被淹得半死的小伙子。嗯，他把他救了；他和另外几个人把他带到一个旧城堡的废墟里，从那天起直到现在，他花去了我的朋友们很多钱。我的朋友们比较粗野，不太在意我说得出来的那些法律；他们发现这小伙子是个体面人家的孩子，是你的嫡亲侄子，鲍尔弗先生，他们要求我来看看你，跟你商谈一下这件事情。我可以开门见山地告诉你，除非我们在一些条件上达成一致，否则你就不太可能再见到他了。因为我的朋友们，"艾伦直截了当地接着说，"不太富裕。"

我叔叔清了清嗓子。"我才不在乎呢，"他说，"他怎么说也不是个好孩子，我没必要插手。"

"噢，噢，"艾伦说，"我知道你的意思：假装不在乎，就是想减少赎金。"

"不，"我叔叔说，"这是大实话。我对那孩子不感兴趣，我不会付赎金的，你可以让他去教堂，也可以让他去磨房，反正不关我的事。"

"闭嘴，先生，"艾伦说，"血浓于水，老天哪！你不能丢下你兄弟的儿子不管，那太丢人啦；要是你这么做的话，总会让人知道，你在乡



下的名声就臭了,要不才怪呢。”

“我本来名声就不怎么样,”埃比尼泽答道,“我也不知道这件事怎么会传出去。反正我是不会说的;你或你的朋友们也不会说。所以这都是扯淡,刺儿头兄弟,”他说。

“那只得让戴维来说了,”艾伦说。

“他怎么说呀?”我叔叔厉声说。

“哦,就是这样,”艾伦说,“只要还有希望从中弄到银子,我的朋友们无疑就会留住他,但要是弄不到的话,我的意见很明确,让他们把他放走,他愿去哪去哪,一切都随他去!”

“噢,不过那我也不太在乎,”我叔叔说,“那样对我也不会有多大的影响。”

“我也是这么想的,”艾伦说。

“为什么?”埃比尼泽问道。

“为什么,鲍尔弗先生,从我听到的所有消息来看,可能出现两种情况:第一是你很喜欢戴维,愿意出钱把他赎回来;其次是你有很好的理由,不想要他回来,那你得出钱让我们来养着他。第一种情况看来不太可能;那么就是第二种;我很高兴,因为这样我和我的朋友们口袋里就会有很多钱了。”

“我听不懂,”我叔叔说。

“听不懂?”艾伦说,“嗯,你仔细听着:你不想要那个孩子回来;那好,你想要我们拿他怎么样,你愿意出多少钱?”

我叔叔没回答,但是在椅子上不安地动来动去。

“行了,先生,”艾伦叫道,“我要让你知道,我是个绅士;我跟国王同姓;我不是用脚踢你家大门的骑士。要么客客气气、痛痛快快地给我一个回答;要么,以格伦科山峰的名义,我要用我的三尺钢剑刺穿你的心脏。”

“呃,兄弟,”我叔叔叫道,匆忙站了起来,“给我一分钟!你这是怎么啦?我只是个普通人,又不是什么躲躲闪闪的拳击高手;我会尽可能客客气气的。你那么粗鲁地说话,太不体面了。刺穿心脏,这可是你说的!我这支大口径短枪是干什么吃的呢?”他咆哮道。

“枪弹和你那双老手,跟我手上闪亮的钢剑相比,就像蜗牛跟燕

子相比一样,”艾伦说,“没等你颤抖的手指找到扳机,剑柄就会在你的胸骨上抖动了。”

“呃,兄弟,谁否认啦?”我叔叔说,“你想怎么样,一切随你便;我不会阻挠你。只要告诉我你想要什么,或许我们可以很好地达成协议呢。”

“不错,先生!”艾伦说,“我什么都不要,只是一件简单的交易。就两个字:你是想让那个孩子被杀死,还是被押?”

“哦,天哪!”埃比尼泽叫道,“哦,天哪! 可不能这么说话!”

“被杀还是被押!”艾伦重复道。

“哦,被押,被押!”我叔叔呜咽道,“我们不想流血,对不起。”

“好,”艾伦说,“那就随你;那就会贵一点。”

“贵一点?”埃比尼泽叫道,“你想让你的双手沾上罪孽吗?”

“闭嘴!”艾伦说,“反正都是犯罪! 杀人更容易,更快,更万无一失。扣押那个孩子是件麻烦的事情,一件麻烦棘手的事情。”

“不过我要他被押,”我叔叔答道。“我从没做过什么错事;我也不会为了让一个野蛮的高地人开心,就开始做错事。”

“你真是个按良心办事的人,”艾伦嘲笑道。

“我是个讲原则的人,”埃比尼泽干脆地说,“如果要我为这付出代价的话,那我付就是了。另外,”他说,“你忘了那孩子是我哥哥的儿子。”

“好,好,”艾伦说,“现在来说说价钱吧。要我开口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我先想知道一些小事情。我想知道,比如,你一开始给了霍西森多少钱?”

“霍西森!”我叔叔叫道,吓了一跳,“为什么?”

“为诱拐戴维,”艾伦说。

“撒谎,十足的撒谎!”我叔叔叫道,“他从没被诱拐。他这么跟你说完全是在撒谎。诱拐? 他从没被诱拐!”

“那不是我的错,也不是你的错,”艾伦说,“也不是霍西森的,如果他可以信得过的话。”

“你是什么意思?”埃比尼泽叫道,“是霍西森告诉你的吗?”

“嗨,你这个愚蠢的干瘪老头,否则我怎么会知道呢?”艾伦叫道。

“霍西森和我是搭档;我们分赃的;所以你自己知道,撒谎的话会有什么好处。我不妨跟你直说,你让一个水手去干你的私事,实在太傻了。但是后悔也来不及了;你只好自作自受。眼前的问题是:你给了他多少钱?”

“是他亲口告诉你的吗?”我叔叔问道。

“那是我的事情,”艾伦说。

“那好,”我叔叔说,“我不管他说了什么,他在撒谎,事情的真相是,我给了他二十镑。但是我对你会非常诚实的:另外,他要把孩子卖到卡罗莱纳,那样能赚到更多的钱,但是,你知道,这钱不是从我的口袋里掏出的。”

“谢谢你,汤姆森先生。这会非常有用的,”律师走上前来,然后非常客气地说:“晚上好,鲍尔弗先生。”

“晚上好,埃比尼泽叔叔,”我说。

“这是个美好的晚上,鲍尔弗先生,”托兰斯接着说。

我叔叔一句话也没说,好话坏话都没说;只是坐在最高的台阶上,像变成石头似的,呆呆地看着我们。艾伦悄悄拿走了他的短枪,律师抓着他的胳膊,把他从台阶上拎起来,领着他进了厨房,我们都跟了进去,把他安置在火炉旁的一把椅子里,炉火已经熄灭,只剩下一点微光。

在那儿,我们都朝他看了一会儿,为我们的胜利而欢欣鼓舞,不过也为这个人的羞耻而遗憾。

“行了,行了,埃比尼泽先生,你不要垂头丧气的了,”律师说,“我答应过你我们会把条件开得很优惠的。同时,请把地窖的钥匙给我们,为了庆祝这件事情,托兰斯要为我们去拿一瓶你父亲的酒。”然后,转向我,抓着我的手,“戴维先生,”他说:“我希望你好好享受你的财富,我相信这是你应得的。”然后对艾伦,有点儿玩笑地说:“汤姆森先生,我向你表示敬意;这戏演得很高明;但是有一个地方你让我弄不懂了。照我的理解,你应该姓詹姆斯吧?或者是查尔斯?再不就是乔治?”

“为什么非得是这三个呢,先生?”艾伦说,挺直了身子,像受到冒犯似的。

“只不过,先生,你提到了一个国王的姓,”兰基勒答道,“因为从来没有一个国王姓汤姆森的,或者至少我没听说过,我判断你肯定是指你受过洗礼。”

这一下正好戳到了艾伦的痛处,我坦率地承认,他感到非常恼火。他一句话没说,只是走到厨房的另一头,坐下来生闷气。我跟了过去,向他伸出手去,感谢他,称他是我获得成功的首要功臣,他这才勉强笑了一笑,最后终于被说服加入到我们一伙里。

这时我们生起了火,打开一瓶酒;从篮子里拿出美味的晚餐,托兰斯、我和艾伦,我们坐了下来;而律师和我叔叔到另一个房间去商谈。他们在那里待了将近一个小时;达成了良好的理解,我叔叔和我用一种正规的方式在合约上签字。条款是这样的,我叔叔承认兰基勒对他的财产的处理权,把肖斯年收入的整整三分之二给我。

于是,民谣里的乞丐回家了;那天晚上,当我躺在厨房的柜子上时,我成了一个富人,在乡里有了名气。艾伦、托兰斯和兰基勒睡在硬床上打着鼾;但是对我这么个在天空下、泥地上和石头上睡过那么多的白天黑夜、常常饿肚子、忍受死亡的恐惧的人来说,我的这个好运比以前所有厄运更让我难以自制。我躺在那里,直到天明,看着映照在屋顶上的火光,计划着未来。

第三十章

再见

就我而言，我的目的已经达到；但是我还得为艾伦操心，我欠了他那么多；另外那桩谋杀案和格伦斯的詹姆斯也是我的沉重负担。第二天早晨，我把这两件事都向兰基勒全盘托出，大约六点钟左右，我在肖斯大屋前走来走去，眼前只有我祖先留下、现在归我所有的田地和树林。即便在说着严肃的话题，我也会带着喜悦看一眼面前的景色，心里充满骄傲。

律师肯定了我对我朋友应负的明白无误的责任：我必须不惜任何风险帮助他出国；但是关于詹姆斯一案，他另有想法。

“汤姆森先生，”他说，“是一回事，汤姆森先生的族人又是一回事。我对事实几乎一无所知，但是据我所知，有一个大人物（要是你愿意，不妨将他称为阿盖尔公爵）在关心这件事，甚至据说对这件事情非常气愤。阿盖尔公爵无疑是个杰出的贵族；但是，戴维先生，我怕那些冒犯上帝的人。如果你打算阻止他的报复，你记住，有一个办法可以取消你的证词，那就是让你站到被告席上。这样你就会像汤姆森先生的族人一样麻烦了。你可以声明说你是无辜的；对，但是他也可以这么说。为一件发生在高地的争端，把你的生命交给一个高地陪审团来审判，上面坐着高地的法官，那离绞刑架也就是一个短暂的过渡罢了。”

此前我也做过所有这些推理，但是没有找到很好的答案；所以我干脆直截了当。“就那件案子来说，先生，”我说，“我会被吊死吧——会吗？”

“亲爱的孩子，”他叫道，“以上帝的名义去做你认为该做的事吧。在我的有生之年居然要让你选择保全自己而不顾廉耻，这是个可怜的想法；我把它收回并向你道歉。去尽你的责任吧。要是你真的要

被吊死,那就死得像个绅士吧。世界上有些事情比吊死还要糟糕。”

“这可不多,先生,”我笑着说。

“哎,是啊,先生,”他叫道,“很多。远的不说,就说你叔叔吧,要是他体面地挂在绞刑架上,也要比他现在这样好十倍。”

说完他就走进了屋子(情绪依然很亢奋,我由此看出我让他感到了由衷的高兴),他在那里给我写了两封信,边写边解释。

“这封信,”他说,“是写给不列颠利宁公司我的银行家们的,在你的名下存一笔款子。请教一下汤姆森先生,他会知道怎么办理的。而你,有了这项存款,日常开销就有着落了。我相信你会很好地支配你的钱。但是像汤姆森先生这样的朋友,关于他的事情我更加要不惜笔墨。至于他的族人,你最好的办法就是去找一个辩护律师,把你的事情告诉他,并且提供证据;至于他相信不相信,那完全是另一回事,得由阿盖尔公爵来裁定。现在,你可以带着良好的推荐去找辩护律师大人,因为我给一个跟你同姓的人写了一封信,他就是博学的皮尔里格的鲍尔弗先生,一个我尊敬的人。由一个跟你同姓的人介绍你去,效果更加乐观;皮尔里格的地主在律师界颇受尊重,跟格兰特大律师关系密切。我要是你的话,就不会用任何细节去麻烦他;而且(你知道吗?)我觉得也没必要提到汤姆森先生。你要照着那个地主的样子做,他是个好榜样。你跟辩护律师打交道的时候,一定要谨慎;在所有这些事情上,愿律师大人能指点你,戴维先生!”

于是他跟我道别,和托兰斯一起去了渡口,而艾伦和我转身朝爱丁堡城走去。当我们走过人行小径、门柱和没有完工的门房时,我们不停地回头看我的父辈们的屋子。它伫立在那里,虽然很大,但空荡荡的,没有炊烟,好像是个没有人居住的地方;只有在顶上的一个窗子里,有一个睡帽的尖顶忽上忽下,忽前忽后,像从兔子洞里探出来的一个兔子脑袋。我来的时候不受欢迎,待在这里的时候更没受到善待,但现在我离开的时候,至少有人在关注。

艾伦和我慢慢地往前走,既没心思走路也没心思说话。两人都在想着一件事情,我们分手的时候快到了;对过往日子的回忆酸楚地压在我们心头。我们商量了该做些什么;最后决定,艾伦要留在乡下,这里住住,那里住住,但是每天要到一个我能跟他联络(或者是我

本人,或者是我的信使)的指定地方去一次。同时我要去找一个律师,一个阿平·斯图亚特家族的、完全信得过的律师;他的任务是找一条船,安排艾伦安全上船。这件事刚一谈好,我们就好像又没什么话好说了;虽然我想着拿汤姆森这个名字跟艾伦开玩笑,他也想拿我的新衣服和我的财产跟我开玩笑,但各位完全可以感觉到,我们根本笑不出来,而是快要流眼泪了。

我们顺着小道走上科斯托芬山;快要走到那个被叫做休息感恩处的地方时,往下看着科斯托芬沼泽,并眺望山上的城市和城堡,我们两个都停下了脚步,虽然没说话,但我们都知道,我们已经到了分手的地方了。他跟我重复了我们定好了的事情:律师的地址,每天可以找到艾伦的时间,任何可能去找他的人的信号。然后我把身上的钱(兰基勒给的一两个金币)都给了他,这样他就不会挨饿了;接着我们站在一个地方,一声不吭地看着爱丁堡。

“好了,再见吧,”艾伦说,伸出左手。

“再见,”我说,轻轻地握了握那只手,就朝山下走去。

我们两个谁也没有看对方的脸,当他还在我的视线范围里的时候,我也始终没有回头看一眼我正在离他而去的朋友。但是在我朝城里走去的路上,我感觉非常失落和孤寂,我真想坐在土堤旁,像个孩子似的痛哭一场。

快到中午的时候,我经过了西科尔克和格拉斯集市,进入了首府的街道。那高大的建筑恐怕得有十到十五层楼,狭窄的拱形入口不停地吐出行人,商铺橱窗里的货物,喧闹和无休止的骚动,恶臭的气味和漂亮的衣服,以及其他上百种小得我难以叙述的细节,看得我直发呆,所以我只好随着人群拥来拥去;然而,我心里始终只想着在休息感恩处的艾伦(虽然各位会觉得,在这些漂亮新奇的东西面前,我只有开心的份儿);我始终觉得心里一阵阵发凉,好像在为某件错事而悔恨。

上帝之手在我的飘忽之中把我带到了不列颠利宁公司的银行大门前。



ISBN 7-02-005466-8　定价 13.00元